

C0082



山野

砲

兵

須

知

C0082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2869B

正 誤 表

頁	行	改 正
目錄第五頁	第二行	爲第一節陸海空軍刑法摘要
目錄第七頁	第七行	爲第十二節損徵
目錄第九頁	第十一行	爲第六章築營教範草案摘要
目錄第十一頁	第四行	爲第二節徒步各個教練
第五八頁	第五行	接字乃按字誤
第二六三頁	第九行	如森林等天然物
第二七六頁	第十一行	誘字乃誘字誤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知方有勇

李濟深題

18678

例言

一、本書係奉 總監命令以適於野山砲兵科初
年兵之講授爲目的而編纂

二、本書均依照最近頒行之典範令草案及各項
條規而輯錄其關於典範令之各章僅根據單
簡之主旨述其概要若研究進步則以就各該
典範令講習爲宜

山野砲兵須知目錄

第一篇

第一章 各兵種之區分識別及性能

第一節 區分

第二節 識別(參首附圖)

第三節 性能

第二章 陸軍師暫行編制概要

第一節 師之編制

第二節 步兵旅及步兵團之編制

第三節 騎兵連之編制

第四節	砲兵團及砲兵營之編制	一四
第五節	工兵營之編制	一五
第六節	通信兵營之編制	一六
第七節	輜重兵營之編制	一六
第三章	階級服制及依服制之識別	一九
第一節	軍人之階級(附軍人等級表)	一九
第二節	軍人之服制及依服制之識別	二一
第四章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摘要	二五
第一節	總綱	二五
第二節	服從	二六
第三節	稱謂	二七

第四節	連長及連內諸官之職務	二九
第五節	值星勤務	三〇
第六節	風紀衛兵	三一
第七節	兵營及室內裝置	三四
第八節	起居	三五
第九節	檢査	三九
第十節	例假與外出	四〇
第十一節	衛生 馬匹衛生及廐舍	四四
第十二節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五一
第十三節	工場	五三
第十四節	炊室及浴室	五五

第十五節	販賣所	五五
第十六節	禁閉室	五七
第十七節	新兵入伍及滿期兵退伍	五八
第五章	陸軍禮節摘要	六一
第一節	總則	六一
第二節	敬禮	六二
第一款	通則	六二
第二款	軍人之敬禮	六五
第三款	軍隊之敬禮	七四
第四款	衛兵之敬禮	八二
第五款	步哨之敬禮	八三

第六章	刑法及懲罰法摘要	八七
第一節	陸海空軍刑法	八七
第二節	陸海空軍懲罰法摘要	七
第七章	陸軍休假條例摘要	〇五
第八章	救急法大意	〇九
第一節	創傷之處置	〇九
第二節	止血法	一一
第三節	繃帶包及其用法	一六
第四節	急病	二四
第五節	人工呼吸法	三一
第九章	衛生法之大意	三七

第一節	傳染病	一三七
第二節	預防法	一四一
第十章	紅十字條約摘要	一四七
第十一章	陸戰規例條約摘要	一五一
第二篇		一五五
第一章	關於馬之事項	一五五
第一節	要旨	一五五
第二節	馬體之名稱(卷末附圖)	一五六
第三節	一般處理法	一五六
第四節	整潔法	一五六
第五節	護蹄	一六一

第六節	野外之注意	一六二
第七節	厩之注意及厩具	一六六
第八節	馬具裝着之注意	一六七
第九節	毛及特徵	一六九
第十節	疾病及處治	一七二
第十一節	外傷及處治	一七五
第十二節	姿勢損徵	一七八
第十三節	餵料法	一七九
第十四節	飲水	一八二
第二章	馬具之名稱擦拭及處理法	一八五
第一節	名稱	一八五

第二節	擦拭法	一八五
第三節	處理法	一九一
第三章	馬術教範摘要	一九三
第一節	御術之要領	一九三
其一	通則	一九三
其二	姿勢	一九四
其三	步度	一九五
其四	扶助	一九六
第二節	鞍及勒之裝卸	二〇〇
第三節	基本演習	二〇五
第四節	野外騎乘	二〇八

第五節	癸馬之乘御法	二一一
第四章	陣中要務令摘要	二一五
第一節	軍語及方位學	二一五
第二節	傳令及斥候勤務	二一九
第三節	行軍	二二四
第四節	宿營	二三五
第五節	給養	二四七
第六節	鐵道輸送	二五一
第七節	船舶輸送	二五四
第五章	野戰築城教範摘要	二五七
第六章	築營教範摘要	二六三

第一節	露營地之選定	二六三
第二節	用攜帶天幕之幕舍	二六四
第三節	用現行天幕之幕舍	二六八
第七章	砲之名稱擦拭及整理法	二七一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二七一
第二節	三八式野砲及克式七五野砲(卷末附圖附表)	二七三
第三節	四一式及六年式山砲與滬造山砲(卷末附圖)	二九一
第四節	整理上之注意	三〇二
第八章	彈藥	三一

第九章	戰鬪事項彈藥補充衛生勤務摘要	三二五
第十章	操典草案摘要	三二一
第一節	綱領	三二一
第二節	各個徒步教練	三二二
第三節	徒步連教練	三二三
第四節	班教練	三二六
第五節	連教練	三四五
第六節	營教練團教練及團以上之教練	三五九

山野
砲兵須知目錄終

第一
一
篇

山野

砲兵須知

第一篇

第一章 各兵種之區分識別及性能（卷首

附圖）

第一節 區分

兵種可區分爲六兵科及五項

一 兵科之名稱如左

憲兵科 步兵科 騎兵科 砲兵科 工兵科 輜重兵

科

二 各項如左

軍需 軍法 軍(獸)醫 軍樂 測量

第二節 識別

各兵科及各項 可由領章之顏色認知之

一 各兵科

憲兵科

淺紅

步兵科

紅

騎兵科

黃

砲兵科

藍

工(交通)兵科

白

輜重兵科

黑

二 各項

軍需

紫

軍法

灰

軍醫

深綠

軍樂

杏黃

測量

土紅

第三節 性能

一 各兵科

一 步兵 凡人類步行所能到之處 無論何種地形 何種

天候、季節 又或縱無其他兵種協助 均能實行戰鬪 爲勝敗之主動力 詳言之 卽用步鎗、輕重機關鎗及步兵砲等 以行射擊 或用刺刀 以行衝鋒是也 能滿足此要求者 厥惟步兵 故步兵又稱爲戰鬪之主兵

二 騎兵

騎兵者 乘馬服搜索或傳令等之勤務 或於乘馬間 使用軍刀於徒步間 使用騎鎗、輕重機關鎗及刺刀等 以從事戰鬪之兵是也 又稱騎兵爲軍之耳目

三 砲兵

砲兵者 用砲以行戰鬪之兵是也 又稱爲戰鬪之骨幹 依砲之種類 得區別如次

甲 野砲兵 用野砲以行戰鬪之兵 其砲用馬
輓曳 平野之運動甚易

乙 山砲兵 用山砲以行戰鬪之兵 其砲能用
馬輓曳或馱載 山地戰之使用甚便

丙 騎砲兵 能與騎兵共同行動 用騎砲以行
戰鬪之兵 其砲大略與野砲同 但較輕
馱手砲手均乘馬

丁 高射砲兵 用輕重高射砲射擊敵方航空機
之兵 以防禦都市或戰場內重要建築物為
其任務

戊 野戰重砲兵 用重砲（榴彈砲、加農砲）從

事野戰之兵 其砲之輓曳 或用馬 或用
汽車 其威力比野砲較大

己 重砲兵 用重砲（榴彈砲、加農砲）從事要
塞戰之兵 有時或担任堅固野戰陣地之攻
防 又海岸重砲兵 則以砲台之備砲、射
擊敵之艦艇爲其任務

四 工兵 工兵者 用器具、材料、開道路、築堡壘砲臺架

軍橋 或行修繕及破壞等類之技術作業之兵是
也 在陣地戰或要塞戰 此兵種殊爲重要 此
兵種與其他兵種協同作戰 有時亦用步鎗 與
步兵同樣 實行戰鬥

此外鐵道隊、電信隊等 皆屬於此兵種

(1) 鐵道隊 鐵道隊雖屬於工兵科 但從事鐵

道之建設破壞及運轉等

(2) 電信隊 電信隊雖屬於工兵科 但從事電

信、電話之架設及通信勤務等

五 輜重兵 輜重兵者 用馱馬或車輛 運搬彈藥、糧食

及諸材料與其他軍用諸物品之兵是也 此兵

爲使第一線軍隊安心奮戰之原動力 頗爲重

要

六 戰車隊 戰車隊者 以裝甲且安裝有機關鎗及砲等之

特種車輛 附有無限軌道 能超越障礙 闖

進敵陣地內部 以射擊守兵之兵是也 因其常與步兵共同動作 故其性質屬於步兵 亦有稱之爲步兵之分科兵種者

七 鐵道砲隊

鐵道砲隊者 以裝甲且安裝有砲、機關鎗等及附屬步兵之列車 沿鐵道線路以行射擊之兵是也

八 航空隊

航空隊者 或屬於陸軍 或屬於海軍 或獨立而行動 皆操縱飛機 從事於偵察、通信、連絡、射彈觀測、輸送、轟炸及對敵機之戰鬥等任務

九

憲兵

憲兵者

掌管糾正軍人不正行爲等之警察的業

務 又於戰時維持戰地之交通 保護軍用建築
物 制壓懷敵意之人民 且搜索間諜等之兵是
也

一一 各項

一 軍需 擔任辦理軍隊之衣食住等事務 或掌管薪餉等
者屬之

二 軍法 掌管軍法會議之司法事務者屬之

三 軍醫 管理關於衛生之事務 或診療傷病事務者屬之
獸醫 管理關於馬匹衛生之事務 或實施診療者屬之

此項人員兼檢查食用獸肉

四 軍樂 擔任吹奏軍樂以鼓士氣者屬之

五 測量 管理軍用地圖之調製及測繪地形者屬之

第二章 陸軍師暫行編制概要

(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軍事委員

會之編制)

陸軍部隊之編制平時以師爲最高單位其編制概要如後

第一節 師之編制

師由次述之部隊而成

師司令部一個

步兵二旅(每旅有旅司令部一個步兵團二團)

騎兵連一連

砲兵團一團

工兵營一營

通信兵營一營

輜重兵一營

衛生隊一隊(平時爲師醫院)

師特務連一連

第二節 步兵旅及步兵團之編制

其一 步兵旅

步兵旅由次述之部隊而成

旅司令部一個

步兵二團

其二 步兵團

步兵團由次述之部隊而成

團本部一個

步兵三營

步兵砲連（或迫擊砲一連）

通信連一連

第三節 騎兵連之編制

騎兵連由次述之部隊而成

騎兵連部一個

騎兵排三排

重機關鎗排一排

第四節 砲兵團及砲兵營之編制

其一 砲兵團

砲兵團由次述之部隊而成

砲兵團本部一個

砲兵營三營

通信連一連

其二 砲兵營

砲兵營由次述之部隊而成

營本部一個

砲兵連三連

第五節 工兵營之編制

工兵營由次述之部隊而成

營本部一個

工兵連三連

通信排一排

第六節 通信兵營之編制

通信兵營由次述之部隊而成

營本部一個

通信連二連

無線電信排一排

第七節 輜重兵營之編制

輜重兵營由次述之部隊而成

營本部一個

輜重兵連二連

陸軍師曾行編制概要

第三章 階級服制及依服制之識別

第一節 軍人之階級（附陸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

陸空軍軍人 各大別爲次之四種

軍官 准尉官 軍士 兵卒

軍官分爲次之三種

將官 校官 尉官

1 將官者 上將、中將、（此外更有軍需中將、軍醫中將、獸醫中將）少將（此外更有軍需少將、軍醫少將、獸醫少將）之總稱

2 校官者 憲、步、騎、砲、工、輜各兵科之上、中、少校及航空、軍需、軍醫、司藥、獸醫各項之上、中、少校、與

軍樂之少校數者之總稱

3 尉官者 憲、步、騎、砲、工、輜各兵科之上、中、少尉

及航空、軍需、軍醫、司藥、獸醫、軍樂各項之上、中、少尉 與看護少尉數者之總稱

4 准尉官者 憲、步、騎、砲、工、輜各兵科之准尉 及航

空、軍需、看護、獸醫、軍樂諸種之准尉數者之總稱

5 軍士者 憲、步、騎、砲、工、輜各兵科之上、中、下士

及航空、軍需、看護、蹄鐵、軍樂各項之上、中、下士數者之總稱

6 兵卒者 憲、步、騎、砲、工、輜各兵科之上、一、二、等兵及航空、看護、軍樂各項之上、一、二、等兵數者之總稱

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如次表

第二節 軍人之服制及依服制之識別

一 陸軍軍人之服裝 分軍常服、軍禮服之二種

二 軍常服係官長士兵所着用 軍禮服僅係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用之

軍禮服之式樣 與軍常服相同 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袴 穿皮靴）穿皮鞋 束武裝帶 佩刀 應乘馬者帶馬刺 尉官以上 須帶灰色手套

三 陸軍軍人之服制 係依兵種及階級而異 故由服制得以識別之 其最易識別之部分爲領章

領章 除將官係左端右端相同外 其餘左端者 表示等級 右端者 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 其左端領章之識

尉		官		軍		士		兵		卒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下	上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尉全	尉全	尉全	尉全	士國產之有木	士同	士同	士同	兵同	兵同	兵同	兵同
右本	右全	右全	右全	科	右同	右同	右同	科	右同	右同	右同
者	者	者	者	者	右	右	右	者	右	右	右
續金線邊一道	續金線邊一道	續金線邊一道	續金線邊一道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金線一條	金線一條	金線一條	金線一條	藍線一條	全	全	全	無	無	無	無
三	三	三	三	三	右一	右二	右一	無	無	無	無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階級虛制及依原制之議別

備

考

- 一、右端領章之數字 係表示師之數字 如爲旅或團 則於數字之右 加旅或團等字
- 二、官肩之外套及雨衣 領上不綴領章 領口之左右 各綴三顆星 以星數之三二一 示上中下各級
- 三、表內未列之車醫、獸醫中、少將 均準軍需中將欄內所記 但鑲本科顏色之邊

第四章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摘要

(民國二十年
軍政部審訂)

第一節 總綱

- 一 軍隊者 乃同甘苦共生死之軍人家庭也 故軍隊之生活 要在涵養軍人之精神 嚴守軍紀與風紀 以完成團結鞏固之軍隊
- 二 軍人之志氣 須力求旺盛 志氣旺盛 則縱臨危難 亦樂任其責而不避艱苦 凡屬演習與勤務 自呈活潑氣象 軍紀自然嚴肅
- 三 軍士乃與兵卒共起居者 其舉止言動之感化於兵卒者 甚深 故須嚴遵法則 守服從之道 慎言行 正態度

整服裝 常以懇切公平之旨 率先躬行以善導兵卒爲要

新兵入伍 因生活狀態之急變 其心性受搖撼處甚深

故上官須懇切指導 使之漸熟軍隊生活 習慣性成

四 士兵須一意專心 遵奉上官之教訓 純正其思想 恪守

其本分 服從命令、規則 努力演習、勤務 並時常練習

器械體操等 以鍛鍊筋骨 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爲要

五 官佐、士兵 對於本黨主義 務須澈底了解 其自身對

於黨國應盡之責任 對於民衆應盡之義務 尤須切實明

瞭 以成爲人民之武力爲要

第二節 服從

- 一 凡下級對於上級 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 應均確守服從之道 同級者 應按資格深淺 各盡服從之義
- 二 凡長官命令 應即遵照實行 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 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 得請酌爲解說
- 三 凡於軍隊有益之事而爲長官一時所未及知者 應誠意開陳 此爲各級幹部應盡之義務 然長官已決定之事項 如所見不盡相同 亦應努力服從 以達成長官之企圖
- 四 凡因過失而受處分者 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 應謹守服從 不得爭辯 如對於長官之處置有疑義時 得於事後循序陳訴 若在勤務中 應俟勤務畢後 再行申訴

第三節 稱謂

一 各級官佐、士兵間 相互之稱謂 均稱其職 如連長對

於師長 即稱師長 自稱連長 師長稱其連長 即稱連

長 自稱師長 餘皆類推 如遇數人同在 恐有誤會時

則冠姓於其上 稱爲某師長、某連長、某士兵等、以資

辨別

無定職者 及臨時參加勤務之外來將校等 應稱其階級

如某上尉等

二 士兵對比已上級者自稱時 可稱己之姓名

三 直屬上官之官職姓名 應知悉諳記之 其中尤以團長、(

或營長) 營長、連長、連附、特務長、上士、軍械軍士、內務

班長、副班長等之姓名 應首先諳記

第四節 連長及連內諸官之職務

一 連長承營長之命 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人事并軍需、軍械、衛生、馬匹、內務、服裝等事宜

二 連附、輔助連長 訓育士兵 并分任、軍械、被服、裝具之經理 兼注意關於馬匹保管之一切事項

三 特務長管理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 與餉項之經理 圖書之收藏 及其他一切庶務 并巡視兵舍、馬厩各處之內務

特務長爲一連軍士之先進 應督率軍士 勤勉服務 嫻熟技術 并隨時教導各內務班長與各士兵等

四 內務班長爲全班表率 維持軍紀、風紀 遵上官之指示

辦理本班一切事務 并令班內諸兵 互相融洽愛敬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 輔助班長 教育兵士 班長請假或
出營時 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第五節 值星勤務

一 值星勤務 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二種

二 各值星官 司維持軍紀、風紀 監視各項規定是否能切
實施行 并預防火災、偷盜 及處置臨時發生之事件等
事宜

但團值星官 得施行臨時點名 連值星官應確實查明本
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 如有疾病 須令按時就診
三 值星勤務人員如左

- 1 團值星勤務人員……………團值星官一 值星特務長一
 - 2 營值星勤務人員……………營值星官一
 - 3 連值星勤務人員……………連值星官一 連值星軍士一
- 連值星上等兵一

此外爲巡視厩內窗戶之開閉 及關於馬匹一切事項之情形
與火災、竊盜之預防 更設有馬厩值星人員

第六節 風紀衛兵

一 任務

受營值星官之指揮 專爲維持軍隊之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
設 並任營門出入之監視

二 編成

1 司令 通常連附充任之

2 衛舍長 軍士或上等兵充任之

3 步哨長 軍士或上等兵充任之

4 步哨

5 號兵

三 哨所

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砲廠、馬厩及存放軍旗之處
設置步哨

四 一般之注意

- 1 衛兵未經許可 不得擅離衛舍
- 2 衛兵應就宿於衛兵所

五 對於外來人員之注意

1 對於外來人員 應表示相當之禮意 其言語尤須溫和 不得有不遜之態度

2 遇有來營訪問者 如會官長 應詢明姓名 引至該官處 或請示奉准後 再行引入 如會士兵 則先引入 士兵會客室 將來者之姓名、職業、住所 及會見之事由 並其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 分別詢明登簿 如屬於團、營本部 應直接通知本人 如屬於各連 則通知值星軍士轉告之 若所會者不在營 亦應告其所在

3 訪問者或其携帶品 認爲有妨軍紀、風紀 或有害衛

生時 應先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4 請求參觀兵營者 亦先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六 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1 准尉以上軍官佐及隨從者

2 由指揮官引率者

3 軍士以下携有軍人手簿、外出證或公出證者

4 郵件及電報送達者

5 携有門照者

6 受團長特別許可者

第七節 兵營及室內裝置

一 本部

爲團、營本部職員辦公之處 分爲辦公室、軍士室、值星官室 并附設會報室及講堂等

二 各連房舍

分爲辦公室、軍官室、士兵室及存儲所等

三 對於房舍之注意

- 1 房舍及備置物品 應由全體負責保管
- 2 各室窗戶之開閉 應遵照規定
- 3 士兵室內軍械、被服之裝置 應歸一律

第八節 起居

兵營爲軍人之家庭 其起居與教練相輔 以完成軍人精神之修養爲其目的

一 列記於次之事項 通常均用號音 故以能聽取理解爲要
起床 點名 就餐 會報 參課 熄燈 馬匹之刷拭等

二 點名

1 士兵每晨聞起床號音 應即時起床 整頓服裝 聞早
間點名之號音 則各內務班 同時赴規定處所整列
以待連值星官之檢查

2 如有患病入馬 應於每晨點名時 報告內務班長 由
內務班長通知值星軍士 按時帶領受診

3 起床後 應遵照規定 開啓窗戶 將被服按定式整理
淨面漱口

處理馬匹者 即爲處理及喂料等事

4 夜間點名時 與早間同法整列

如有命令或訓示等 內務班長可於此時 傳達周知

5 聞熄燈號音 則各就寢室 不得互相談笑

三 臨時點名

其法與早間點名相同

四 應遵守之規定

1 臨時須延長點燈時限時 在各連 須經連值星官之核

准 在各本部 須經團、營副官核准

2 士兵除規定睡眠時間以外 不得躺臥牀上 惟例休日

或經連長許可者 不在此限

3 軍士以下 當炎暑之際 非經長官許可 不得在室內

擅解鈕釦 或脫去上衣

4 典範令以外之書籍、新聞、雜誌及便服等 非經連長核准 不得購置

5 各種集會 非經長官引率或許可 不得任意參加

6 凡未經許可之物品 不得持入營內 并嚴禁將公給物品 攜帶出營

7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器具等項 須妥爲保存 不得損毀遺失

8 各室須保持清潔 所有軍械、被服及各項物品 須按定式整理 不得擅移他處

9 砲(車)廠、馬廐、倉庫、工場、炊室等 不得擅入

- 10 規定場所以外 不得飲食物品 並不得吸煙焚火
- 11 士兵服裝 須清潔整齊 如有污穢或應修理之處 宜自行洗濯補綴 其鈕釦襯領等項 必須按照定式 不得隨意放恣 有干風紀
- 12 不准於痰盂之外 妄吐痰沫
- 13 營內除軍人、軍屬外 不得留住閒人

第九節 檢查

- 一 檢查分武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
- 1 武裝檢查 即對於部下武裝 施行檢查 其檢查方法及應着服裝 由檢查官臨時酌定
- 2 細密檢查 即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項 逐細檢查

以驗其保存修理 是否合法

3 清潔檢查 卽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 每星期內 檢查
一次 以保持清潔

二 馬匹之檢查 連長應會同獸醫 每月施行一次 以驗其
餵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否

第十節 例假與外出

一 例假之規定

例假除星期外 其餘依陸軍休假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一律
停止學術科 如於勤務無碍 准其外出

二 變通給假及補假

例假時 如有特別情形 得由各長官 輪流給假外出

當休假期 因服勤務 或演習校閱 不能一律休假時 得
經團長核准 酌定日期 補給休假

三 有左例情形之一者 不得外出

1 經軍醫蓋有全休或半休戳記者

2 在處罰中者

四 外出之規定

甲 例假外出之時

1 假期外出時 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

2 士兵外出之服裝 應受連值星官之檢查

3 軍士以下假期外出時 應帶軍人手簿 於歸營時

交由內務班長繳回

乙 因公或請假外出之時

1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 應領取公出證及軍人手簿
於歸營時 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2 軍士以下於假期外出因公或請假外出者 則須領取
公出證或外出證 懸掛胸前第二鈕 不得藏匿衣內

五 出入營門之規定

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 應將軍人手簿或公出證或外出證
交步哨查驗

六 攜帶物品出營時之規定

攜帶物品出營時 應將物品持出證 交步哨查驗

七 外出間之注意

1 無論例假或因公或請假外出 均須留意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途

2 外出時 對於地方人民 須以和平接洽 不得有強暴行爲 致生惡感

3 在道路中行走時 須服裝整齊 姿勢端正 不得沿途飲食 或任意唱歌 尤不准攜帶不雅觀之物品 致失軍人體統

4 外出後 遇有緊急情形 或本團附近有火災時 應迅速歸營

八 士兵外出歸營逾限時之手續

士兵外出後 遇有特別障礙 不能按照定限歸營時 應先

通知本連值星軍士 歸營後 復將逾限理由 詳細具報

九 假期以外士兵須請假外出時之手續

士兵於假期以外 如有重要事件 必須請假外出時 應將情形陳明 由內務班長轉呈連值星官 按陸軍休假條例辦理

第十一節 衛生、馬匹衛生及廐舍

其一 衛生

關於軍隊衛生上一般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 1 兵舍、炊室、販賣所、工場等之內外 及飲水食品 須隨時巡視檢查 使合衛生
- 2 出隊或入病院者之衣服、寢具等 或晒或洗 務使清

潔 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 當照消毒法辦理

3 各連應備具茶水 供給公用 嚴禁濫飲生水 夏季或

傳染病流行時 尤須特別注意

4 鼠、蠅、蚊、蚤等物 皆傳染之媒介 務須時加驅除

5 患皮膚病、眼病 及一般有傳染性之病者 其洗面盆

及碗、箸、手巾 務須分別另置 并加特別標識

6 被服、寢具 須時晒曝 換洗裏衣 尤宜加勤 體操、

劈刺用具 常須清潔

7 飲食不得過度 如腐敗之飲食品 與未熟之菓物 尤

禁食用

8 就寢不宜裸體 下腹部尤宜注意

- 9 廁所須常清潔 如有患腹瀉、痢疾或疑似傳染性疾病者 須令入指定廁所 以防傳染
- 10 各連之診斷順序 由軍醫規定 按時診療 休假日及軍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 由值日員兵任之

其二 馬匹衛生

關於馬匹衛生上一般注意之事項如次

- 1 審查馬匹之體格 及勞動之狀態 地方季節之情形 以定各馬飼料之定量 及勞動休息之時刻
- 2 馬匹以強健而毛有光澤者 爲餵養勞動得宜之徵 毋使肥瘠過度 定動失宜 致失軍馬之能力
- 3 馬匹每日須行適宜之運動 即患病之馬 認爲無礙時

亦宜酌量施行

4 運動中 馬匹步度之伸縮 須行之以漸 餵飼前後 不可施行過度之運動 服役中 如發汗過多 呼吸急促 務須徐徐使其休息

5 馬匹勞動後 務以藁束或揉藁 刷擦四肢 並卸去鞍具 其鞍下帶徑 及發汗較多之部位 尤須刷擦乾淨 以防疾病

6 馬匹須勤於刷洗 以除去體上之污垢 增進皮膚之機能 且減其疲勞 補助營養

7 馬匹全身洗浴 於清潔皮膚 減少疲勞 最爲有益 宜於天氣溫暖時行之 但一日不可過二次

8 馬體長毛叢密 梳理困難者 可將全身之毛剪去 但須於春季暖溫時行之

9 馬之蹄鐵 應常留意檢查 並須按時改釘 以免蹄壁延長 致有落鐵崩蹄等事

10 新馬入隊時 所有管理、餵養及洗刷等事 宜以漸行之 使成習慣

11 各連馬匹之診斷順序 由獸醫規定 按時診療 休假日及獸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 由值日員兵任之

其二 厩舍

一 厩舍之管理

馬厩按連區分時 由各連長管理之 各連之厩 復分屬於

內務班 分擔馬匹之飼養、刷洗 及馬具、厩具、厩舍之清潔 保存諸事務

二 厩內馬名、役務等事項之標識

厩內須將馬名、役務之種類、(乘馬、馱馬)毛色、年齡、體尺等 懸牌標示 其有習癖者 應分別加以標識

三 厩舍內外之清潔

厩舍內外 須時行掃除 並令乾燥 且按氣候 將窗戶酌量開放 以便空氣之流通

厩內舖設寢藁時 須常更換晒曝 使其十分乾燥

四 馬具、厩具之整理

馬具、厩具等 使用後 須拂拭塵垢 或洗濯之 並塗以

油 整列於所定之位置

五 馬之梳洗

馬之梳洗 於早晚舉行 由內務班長 率同兵卒 至厩舍
行之 晚間一次 尤須特別注意
梳洗用具如次

鐵刷 毛刷 木梳 鐵篦 雜巾 揉櫛 櫛束 水桶

六 厩舍值日兵之任務及其注意事項

厩舍值日兵 任看護馬匹 監視厩具 並保持厩舍內外之
清潔 其應注意事項如次

1 對於厩內馬匹 須接以溫和態度 並注意繫法及脫逸
等事

2 厩內須注意火災 當緊急之時 務將厩內馬匹 迅速牽出 以遠危害

第十二節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其一 火災預防

一 一般之注意

火災爲害甚烈 究其發生原因 多由於防範疎忽 切宜謹慎 以免殃及人馬 耗費國帑

二 團內或隣近發生火災時 團值星官之處置

團內或隣近發生火災時 應由團值星官 飭吹火災集合之號音

各軍官及風紀衛兵司令 當緊急時 亦得使號兵 吹奏火災集合之號音

消防隊如聞火災號音 應即集合 靜候指示

三 團內發生火警之處置

團內如有火警 應將軍旗、軍械、被服、文卷等項 迅速搬出

禁閉室如有危慮 應將禁閉者 妥速移置
厩內馬匹 亦須牽出 倘事急不及牽引時 則切斷繫索
並增派風紀衛兵 以資警備

其二 緊急集合

一 有緊急情形時 團值星官之處置

遇有緊急情形時 團值星官應飭吹緊急集合之號音

二 緊急集合時 軍官以下之處置

軍官以下 聞緊急集合之號音 應各着軍裝 迅速整列 以待後命

三 緊急集合時 值星諸官之處置

緊急集合時 值星諸官 宜巡視營內 稽查火燭 並於兵

舍 酌派留守人員 以資監視

四 以練習之目的 於平時施行緊急集合時 其處置亦準前 述行之

第十三節 工場

一 官給之軍械 被服等 須修理時之處置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等 須交工場修理時 應由內務班長 送呈本連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處 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將各內務班所有修理品 記入修理簿中 彙呈連長 核定蓋章後 連同修理品 送交各主管委員 分別交各該工場修理之

馬匹之裝蹄、剪毛 亦應按照以上之次序辦理

二 工場內各兵之注意

工場內各兵 每日按規定時刻 齊集工場 服行職務 放
工時 所有攜帶物品 均須受驗
在場內服務之兵 因病或他項事故 不能到場時 應報告
值星軍士 由值星軍士 向場內主管軍士 代為請假

第十四節 炊室及浴室

一 火災之豫防

炊室、浴室內 須注意火災 息燈後 須詳密檢查 不得
稍留餘燼

二 關於入浴之注意事項

- 1 軍士以下入浴時 須按軍士、兵卒之次序行之
 - 2 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 應另置浴室一處 以免傳染
 - 3 入浴室宜守靜肅 不可唱歌或喧嘩
- 三 浴室須使時通新鮮空氣 並常更換熱水 打掃清潔 以
重衛生

第十五節 販賣所

一 爲售賣價廉物美之日用品及飲食物 以謀在營人員之便利 團內得設販賣所

二 販賣所設監察員一人 管理員一人 助理若干人 掌理販賣所之事務

三 充助理之兵卒 其任務爲售賣物品 並輔佐管理員 管理所內一切清潔、保存等事項

四 兵卒赴販賣所之注意

1 兵卒購販賣所之飲食物時 通常即在所內飲食

2 赴販賣所購買日用品時 每日須在早飯號起至晚點名

一 號止之間 購買飲食品時 每日須在自晚飯號起至點

名號止之間 但例假日 則飲食品與日用品 同時售

賣

3 受罰或犯行調查中者 因病經軍醫禁止者 武裝未卸者 衛兵勤務者 均不得赴所 購買物品

第十六節 禁閉室

一 目的

爲執行按陸軍懲罰令應科之禁閉而設

二 入禁閉室者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 1 有受禁閉者之時 禁閉室之掃除 應由受禁閉者擔任
- 2 受禁閉者自息燈號起至起床號止 得使用被褥、蚊帳 其飲食亦與平常無異 必要時 由所屬連長之許可 得予入浴

- 3 受禁閉者除特許之書籍外 不準攜帶別物
- 4 受禁閉者應知悔悟 不得有喧嘩行爲 又起床號起息燈號止 不得橫臥
- 5 受禁閉者非得團值星之許可 不准會客
- 6 受禁閉者仍須接日到操

第十七節 新兵入伍及滿期兵退伍

其一 新兵入伍

- 一 新兵分配各連後 即由連長以之分別編入各內務班 給予被服及其他所需物品 其原著衣服 或由該兵等 交親友帶回 或暫存營庫

二 新兵入伍時 應按照軍人宣誓規則 舉行宣誓

三 爲對全團正式宣示新兵入伍 及對新兵 捧讀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 並由團長訓示軍人應守之本分起見 行入伍式

但入營人數過少時 有時由連長對本連 正式宣布 其

宣誓俟多數新兵入營後 再爲補行者有之

四 新兵入伍後 應將該團駐紮地點及團、營、連稱號 通知

於其父兄戚友 以期受信之便利

其二 滿期兵退伍

一 爲對全團正式宣示滿期兵退伍 及宣讀退伍詞 並由團長對滿期兵 訓示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之事項起見 行退

伍式

但退伍兵人數過少時 有時由連長對本連 正式宣布滿期兵之退伍 及由連長訓話者有之

二 滿期兵退伍時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 及其他物品 應於退伍前 詳細檢查後 令其繳還

第五章 陸軍禮節摘要

第一節 總則

- 一 稱軍人者 係指著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其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 二 稱上官者 係指官階等級在上者而言
- 三 稱軍隊者 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 其帶領軍隊者稱爲帶隊官
- 四 稱隊長者 係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而言
- 五 稱衛兵者 係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 稱步哨者係指陣中勤務以外之步哨

六 稱野戰砲兵者 係指野、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而言
七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獸醫之各見習官 均用
軍官之敬禮

第二節 敬禮

第一款 通則

一 敬禮及答禮

1 軍人除別有規定外 對於上官 均應行禮 上官應即時答禮 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 方爲禮畢

2 答禮有時得將體之上部 微向前傾 對行禮者注目

以代舉手注目禮 或代刀之答禮

二 對於相識上官之時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 不問其是否著制服 均應行禮

三 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

軍人相遇 若官階等級 不易辨別時 均應不分先後 互

相行禮

四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軍官之時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之軍官 均應依照本章

分別行禮

五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時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 除別有規定外 如係軍隊 僅向最

高級者行禮 如係軍人 先向最高級者行禮 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此時僅由最高級者答禮

六 軍人及軍隊行進間之敬禮

軍人及軍隊 其行進間之敬禮 均用正步 (乘馬用常步) 但未持武器之軍人者 則不拘步度行禮 其有緊急任務者

可陳明原因 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步或以跑步行禮)

七 軍隊及衛兵停止間之敬禮

凡軍隊及衛兵 在停止間行敬禮時 應目迎目送 如應舉刀或持鎗敬禮時 即於動作完畢後 頭向右或向左轉 向受禮者注目 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 再將頭部 轉向正面 如就抱刀持鎗之姿勢行禮 或僅行立正禮時 應依

「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 爲目迎目送 開「向前看」之
口令 頭轉正面

八 軍隊及衛兵夜間之敬禮

凡軍隊及衛兵 除別有規定外 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款 軍人之敬禮

其一 室內敬禮

一 室內室外之區別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 均謂之室內 衛兵所、屋廊
下、炊爨場及馬廐等 均謂之室外

二 室內之敬禮法

室內之敬禮 應立正 向受禮者注目 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 以右手持帽之前簷 帽裏向內 附於右股 佩刀時 將刀柄向後 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三 入上官室內之時

入上官之室 應先在室外脫帽 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 依照上條行禮 出室時亦然 但士兵持鎗時 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四 由上官受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

受領上官之物件 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 應照第二第三條行禮 再至適宜之處 將帽夾於左脅 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 授受完畢 再退至原處 行禮退出 但持鎗時 以左

手捧受或呈遞之 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 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 又受領上官書類 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 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 右手披閱 持鎗者將鎗依於體旁 以右腕支之 用右手持物 左手披閱 受領命令訓令 或呈遞報告等 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五 上官來室內時

上官入室時 應起立行禮 禮畢仍各服勤務 上官出室時 再起立行禮 但與上官問答時 均應起立

六 軍官來室內時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時 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凡在其室者 均就原位 取立正姿勢行禮 得上官許可後 再各服

勤務 但檢查或點名時 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 使皆取立
正姿勢以行禮

在教室授課 或在作業中 而上官入室時 則僅由教官或
監視者行禮

其二 室外敬禮

一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 均行舉手注目禮 如持有物件
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 則向受禮者注目 將體之上部
稍向前傾

二 舉手注目之禮

行舉手注目禮 其法 舉右手 手指併合伸直 將中指與
食指 倚於帽簷之右側 手掌微向外方 抬肘與肩齊高

向受禮者注目

三 持鎗或抱刀之時

1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鎗或舉刀 並目迎目送

2 對於上官之時

行進間 以正步前進 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 對於軍

官 應持鎗或舉刀 並目迎目送 對於士兵 應立正

就原來持鎗或抱刀之姿勢 將體之上部 微向前傾 向

受禮者注目

四 手持軍號之時

仍就持號姿勢 除關於刀鎗之動作外 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五 在途中遇 國民政府主席之時

應讓至道路之一側 面向所通之路停止 乘馬者不下馬
待距離約至八步前 行敬禮 距離約過去八步 方爲禮畢
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 應行敬禮

六 行進間 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上官或通過其傍之時
對於軍旗或直屬上官 即停止行禮 對於非直屬上官 得
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如直屬上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
應停止 依照第二節第一款第五條之規定行禮

七 在停止間有上官通過其傍時

應向之行禮

八 有事至上官停止之處時

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 行禮後 再行前進

九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

應先行敬禮 然後通過

十 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

無論其官職如何 均應向之行禮

十一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其傍時

單向帶隊官行禮

十二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 或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

時

均應向之行禮

十三 對於步哨之敬禮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 對於步哨 無論步哨之階級資格如何 均應行禮

十四 乘坐車船之時

乘坐各項車船 遇見上官 或經過上官之傍 或在車船內 遇見上官時 均就原姿勢行禮 且在車船內 務須讓坐於上官 如恐因行禮而致危險 或乘腳踏車時 祇行注目禮 遇見上官乘坐車船 或經過其傍時 均應行禮

十五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 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

1 除行室外之敬禮外 其動作與室內同

2 受領上官命令、訓令 或因事報告上官時 應照第八

條行禮

3 在上二項之時 乘馬者對於徒步之上官 應就馬上行

禮 但陣中勤務之傳令者 不在此限

十六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時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 路遇上官 或上官經過其傍時 均

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十七 與上官同行之時

與上官同行 應在其左側 二人以上 應分行兩側或後方

不碍上官之行進 並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 但爲前導

者 不在此限

十八 演習之時

演習中 遇上官 或經過其傍時 僅陳明事由 無庸行禮

第三款 軍隊之敬禮

其一 停止間之敬禮

一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應向其經過之路 整隊行禮 如因途中縱隊 不能變換正面時 則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 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鎗 騎兵應持刀或持鎗 野戰砲兵應端正姿勢 輜重兵應持鎗或舉刀 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 應端正姿勢 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 應行撒刀禮 上士應舉刀 號兵則吹奏國歌 於 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 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后停止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車船經過時亦然

二 對於將官之敬禮

對於將官 應整隊行禮 武裝時 就持鎗抱刀之原姿勢行禮 帶隊者如係士兵 行持鎗或舉刀禮 並目迎目送 號兵應依左列區分 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三番

(二)陸軍中將 二番

(三)陸軍少將 一番

此項敬禮 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 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

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 應按照官階 吹奏番數
如官階不能識別時 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 除號
兵不吹奏號音外 前諸項均同

三 對於其他部隊之敬禮

對於其他部隊 應整齊隊列 其帶隊官係士兵時 應依照
第二節第二款其二第三條之規定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 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 應先行禮 同級
者則不論先後 互相敬禮

四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之敬禮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 應整隊行禮 帶隊官如係士兵 應
依照第二節第二款其二第三條之規定 向軍旗行禮 號兵

吹奏國歌一番 其有軍旗之軍隊 卽向之答禮 號兵吹奏
崇戎樂一番

五 軍隊未服武裝時之敬禮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 除關於鎗及刀之動作外 其敬禮均與
服武裝時同 但其帶隊官 僅行舉手注目禮

六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之敬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 其敬禮與前項同 各科士兵所
帶領之隊伍 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七 軍隊對於軍人或軍官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軍隊之敬
禮

軍隊對於軍人 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 概不行禮 對於

軍官同等官或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 均不行軍隊之敬禮
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八 軍隊於行軍間解散隊列時

軍隊於行軍間 解散隊列 在一處休息時 不行軍隊之敬禮 其離開隊伍者 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但遇 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 不用整隊 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 發「立正」口令 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 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其二 行進間之敬禮

九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應沿道傍停止 依照第二節第三款

其一第一條之規定行禮 俟扈從隊列過去後 再行前進
遇 主席乘坐車船時亦然

十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之敬禮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 均毋庸停止 以「向左(右)看」之
口令 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 行注目禮 帶隊官係
士兵 則向受禮者注目 號兵按照本款其一之規定 吹奏
號音 此項敬禮 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 俟
受禮者過去八步後 喊「向前看」之口令 一律頭向正面

十一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之敬禮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 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 但軍
官所率之軍隊 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 不行軍隊之敬禮

僅由帶隊官答禮

十二 本款其第一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其二 教練之敬禮

一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 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 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 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 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 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 非奉命令或 主席離去操場 不得開始教練

二 對於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時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 敬禮與前條同 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 仍照常教練

三 對於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 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 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 指揮行禮 恭送出場

四 對於隊長臨操場時之敬禮

隊長臨操場時 其各該部之軍隊 依照第二條之規定行禮

五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時之敬禮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時 依照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行禮

六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時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 不行敬禮

第四款 衛兵之敬禮

一 衛兵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及左列各項之敬禮

1 軍旗

2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3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4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應於衛兵所前整隊 持鎗行禮 不持鎗之部隊 取不動之

姿勢行禮 其餘應照本款其一之各條行之

二 對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之敬禮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 應由衛兵先見者

喊「敬禮」口令 凡在場之衛兵 均就原處立正 衛兵司令

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款 步哨之敬禮

其一 步哨應行敬禮之時

一步哨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及左列各項均應行敬禮

1 軍旗

2 軍隊

3 軍官

4 軍士 上等兵及上等兵同級者

二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軍旗及軍官之敬禮 均應上刺刀
並目迎目送 但對於軍官之敬禮 得不上刺刀

三 對於軍隊之敬禮 帶隊官如係軍官 應行持鎗敬禮 並
目迎目送 如係士兵 仍就原姿勢 行立正禮

四 對於軍士 上等兵及上等兵同級者之敬禮 就持鎗之原
姿勢立正 向受禮者注目 體之上部 微向前傾

其二 夜間之敬禮

步哨雖在夜間 如能辨識受禮者時 仍應行禮

其三 步哨之敬禮法

步哨之敬禮 通常在原位 (在哨舍內時則應出舍) 俟

受禮者接近至相距六步時行之 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但在動哨 得就其位置行禮 如係複哨 應同時行禮

其四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 其答禮應就持鎗之原姿勢立正 向

行禮者注目 體之上部 微向前傾

其五 執行職務之時

步哨執行職務 確無餘暇時 得不行禮

其六 未持鎗時之敬禮法

步哨如未持鎗時 應行舉手注目禮

陸軍禮節摘要

第六章 刑法及懲罰法摘要

第一節 陸海空軍刑法摘要(六年九月國府公布)

一 目的

陸海空軍刑法爲處罰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所設之法律
在陸海空軍軍人犯罪時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 除本法所列各罪外 有犯其他法律者 適用其他法律

二 刑之種類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三 罪之種類(與兵卒有關係者爲主)及應科之刑

甲 叛亂罪

- 1 背叛黨國 聚衆暴動者 如爲首魁 則處死刑 如與謀背叛 或爲群衆之指揮者 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如爲逆黨宣傳 陰謀煽惑民衆者 則處有期徒刑 如爲附從者 則以首魁或指揮者之刑爲準處斷之
- 2 意圖叛亂 聚衆掠奪兵器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則處死刑
- 3 以械資敵 充敵間諜 私通敵人 洩漏機密 爲敵嚮導 脅迫長官 陰助敵人 或意圖利敵而毀損要害 阻礙交通 不赴守地 擅離守地 誘使潰亂

扣押文電 詐傳命令 凡犯上列各項之一者 處死刑

4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乙 擅權罪

1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 或無故而為戰鬥者 處死刑

但有不得已之理由 或敵人開釁而為正當之防禦者

不在此限

2 私自募兵者 處有期徒刑

3 私招盜匪 致擾亂地方安甯者 處死刑

4 私立名目 勒收捐稅 或把持機關 截留款項 或

受理民刑訴訟 干涉司法審判 或強佔民房 私賣

公物 或強拉夫役 擅封舟車 凡犯上列各款之一者 處有期徒刑

丙 辱職罪

1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 處死刑

2 庇匪殃民 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 致令巨匪逃
逸者 處死刑

3 無故不就守地 或擅離守地而失誤軍機者 處死刑

4 藉勢勒索 或收受賄賂者 處有期徒刑

5 得鎗不繳者 處有期徒刑

6 以軍用車船 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 私運其他違禁品 或希圖漏稅 夾帶私貨

者 處有期徒刑

7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 如在敵前 則處死刑 如在

軍中或戒嚴地域 則處有期徒刑

8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 怠其職務者 如在敵前 則處

有期徒刑

9 衛兵、巡查、偵探 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

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 或應到之處不到者 如在敵

前 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

則處有期徒刑

10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 掌傳達軍事之命令 通報、報

告 而無故不為傳達者 處有期徒刑 因而失誤軍

機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 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 而
報告不實者 處有期徒刑 因而失誤軍機者 處有
期徒刑

11 通匪嚇詐人民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12 包庇賭博 調戲婦女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犯
上列各項之一者 處有期徒刑

丁 抗命罪

反抗長官命令 或不聽指揮者 在敵前 則處死刑 在
其他 則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戊 暴行脅迫罪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 在敵前 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其他 則處有期徒刑

對於哨兵 爲暴行脅迫者 處有期徒刑

己 侮辱罪

對於上官或哨兵 面加侮辱者 處有期徒刑

庚 盜賣軍用品罪

盜賣械彈者 處無期徒刑 其盜賣於盜匪者 處死刑

盜賣其他軍用品者 處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 處有期徒刑

辛 私造軍火罪

私製鎗械彈藥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壬 縱火罪

無故縱火者 處死刑

癸 掠奪罪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之械彈者 處無期徒刑 槍奪財物者 處死刑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 處有期徒刑

子 強姦罪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丑 詐僞罪

爲虛僞之報告者 在敵前 則處死刑 在其他 則處徒刑

造謠惑衆者處徒刑

寅 逃亡罪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 處徒刑 若離職役而并携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 在敵前 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其他 則處徒刑

投敵者處死刑

卯 損害軍用物品罪

燬壞軍用建築物或其他戰鬥物品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辰 違背職守罪

故縱俘虜 或因疎忽致使逃亡者 均處徒刑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 處徒刑

欺蒙哨兵 通過哨所 或不服哨兵禁止者 處徒刑

對於軍用建築物或其他兵器 不盡保管之責 致毀損者

處徒刑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 裝填子彈或瓦石者 處徒

刑

軍中或戒嚴地域 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 處徒刑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 或以圖書或演說誘惑他

人者 處徒刑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者 處徒刑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鎗砲者 處徒刑

四 受刑之場所

執行死刑時 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 鎗斃之 宣告徒刑

者 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 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 得以
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

第一節 陸海空軍懲罰法摘要（民國五年公布）

一 目的

陸海空軍懲罰法爲懲罰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而不涉陸海空軍刑法範圍者所設之法

二 犯行之種類如左

- 1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2 不盡職守者
- 3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4 藐視官長者

5 報告失實者

6 毆人情輕者

7 賭博情輕者

8 干預民事情輕者

9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10 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11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12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13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14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15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追索者

- 16 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17 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18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19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20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21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22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23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 24 見官長失敬禮者
- 25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 26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27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 28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29 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 30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31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 32 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 33 誤洩鎗火而未傷人者
- 34 不易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 35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 36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三 罰則之種類 (以適用於兵卒者爲限)

1 降等 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2 重禁閉 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

食鹽飯食不給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3 輕禁閉 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

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4 禁足 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

5 罰役 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每日由衛兵長及

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各項雜役

6 立正 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

小時

四 其他罰則之規定

1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

2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3 在行軍時受罰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4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5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
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6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
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7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前列犯行之一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
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七章 陸軍休假條例摘要

(民國六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一 例假

例假日期 依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二 請假

凡因疾病、傷痍 及確係不得已事故 必須請假者 得向所屬長官請假

三 特別准假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 得特別准假

1 因親喪請假者 於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 並給假一個月

2 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者 事竣之日 由該長官呈

請軍政部 酌給休假日數

3 服務勤奮 或經困苦之演習後 由該長官呈請 酌給

休假一日至三日

四 公務緊急時 除患重症經醫檢驗特許外 概不准假 已

在假中者 得由長官飭令銷假

五 請假及銷假之手續

凡因疾病、傷痍 及確係不得已事故 必須請假者 應由

本人開具事由 有須提出切實證據者 并提出證據 呈請

所屬長官核准

請假、銷假 均應書具假條 連同憑證 呈候長官核示

如請假人員須出離該軍隊所在省分者 並應請領休假執照

查

六 假期屆滿不能回差銷假時之手續

假期屆滿 不能回差銷假時 應先期繕具理由書 呈請續

假 其有足資憑證者 如醫單或地方長官證明書之類 並

應於銷假日 呈繳備查

七 假滿未銷又不續假時之懲罰

無論例假、事假、病假 假滿未銷又未呈請續假者 一星期

以內 士兵應受禁足之懲罰 一星期以外 由各長官酌量

懲罰 一月以外 概按曠職辦理

第八章 救急法大意

救急法者 係爲戰鬥間負傷之時 或行軍宿營中等羅急病之時 不遑受醫官之診斷而暫時行處治之方法是也 故不但兵卒應諳悉之 即普通人民 亦應知曉

第一節 創傷之處置

- 1 一 微菌由創口侵入 致創傷不易速痊 蓋微菌常附著於塵埃 而塵埃又混在空氣中 故如將創部聽其開放 則微菌必乘隙而侵入創口 以故須注意次述各項爲要
- 1 未經消毒之手或指 不可觸及創部
- 2 紙片、手巾、手拭及其他布片等 常有微菌附著 不可與創部接觸

3 不可用水等洗創部

4 彈丸或衣片等現於創部時 不可拔取

5 創部有血凝著時 不可剝除

二 凡受創時 即就原狀 用紗布纏裹創口 次再受醫官之

處治

三 無論受創如何 倘起初即用紗布 施以適當之處置時

則自易痊愈 反之若起初用手觸創部 或處置不適當時

則不僅痊愈遲慢 甚或釀成危及生命之事

四 骨折之徵兆

手足之位置 異乎常態 或變易形狀 或變縮短 或屈曲

而成角 疼痛甚劇且腫脹 此皆骨折之徵兆也 又患者自

身不能運動其手足 如欲運動時 則感覺劇痛 亦是骨折之徵兆

注意

若骨折之部 其皮膚有創 則不可以手觸及之 又如欲知骨折之確否而動其受傷之手足 或欲矯正其屈曲等類之事 均所嚴禁

第一節 止血法

一 血液由心臟通於動脈 次入於小枝 循環週身 合靜脈而歸於心臟 其動脈之伏藏不深者 能以指觸接而感覺知之 此類處所 謂之脈處

二 一般止血法

1 如靜脈出血 則可用紗布貼創面 以指力壓之 如血已止 則更覆紗布於其上 堅確裹以繃帶

2 如動脈出血 則可令其部抬高 先將紗布搓成團 以抵出血之處 用指力壓之 如是而血仍不止時 則可力壓創所上部動脈所經之道

三 局部止血法

出血少時 可將其出血之部抬高 或懸吊之 或自下支托 倘出血稍多時 以如次述爲宜

1 手或前膊出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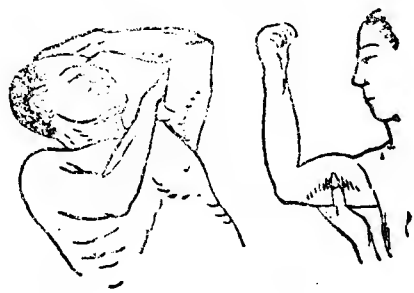
以拇指抵上臂力瘤內側淺溝之處 以他指迴向後握之 但拇指須用力壓抵(第一圖)

傷者自行止血法時 則如第二圖

2 臂之上部或腋下出血時



圖二第



以拇指之尖 向頸之下 鎖骨之上之窪處 向內下方抵
壓(第三圖)

第三圖



第四圖



第五圖(一)



(二)



3 脚出血時

於鼠蹊中央之下方 以兩拇指抵壓之（第四圖）

4 若出血甚多 且用指抵壓 而補助擔架卒尙不能來時

則可用圓物 貼於創部以上之脈道 以折疊之三角

巾之類鬆纏之 結其末端 將棒之類插入 令棒旋迴

以收緊三角巾 若血已止 則可將插入之棒類之一

端放鬆（第五圖）

若收緊之部處以下 漸失感覺 變冷而帶紫色時 則可

用指壓抵脈道 鬆緩纏捲之物 少時之後 再行束緊

5 指出血時

用拇食兩指 抵指根之兩側而力壓之（

第六圖）

第六圖



第三節 繃帶包及其用法

一 繃帶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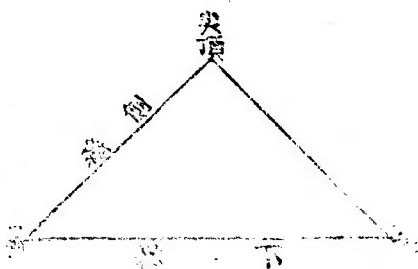
各人出戰時 應攜帶此包 納於衣之口袋內 以爲戰場負傷時之用 包內之物如次

三角巾一塊 昇汞紗布四塊 包紙二張 包布一塊
每折疊之紗布二塊 以包紙包之 如是之包兩個 夾於折疊之三角巾 更以包布包裹綴之
在不用繃帶包時 不許啓視 因一經啓視 卽失去其效用也

二 繃帶包之用法

1 先解包布 取出三角巾 次破包紙 以兩指拈紗布

第七圖



2 不令與異物觸接 將紗纏裹 以指所未觸之部貼創口 其剩餘之紗布 則 上 次用三角巾纏裹之 已經開啓之繃帶包之紗 於一次用完 又包布、

3 下紙 不可用於創部 若有兩處創口時 則每一處創口 用紗布一包 若有兩處以上之創口時 則每一處創口 用紗布一塊 而剩餘之紗布 則以之覆於較重之創部

三 三角巾之名稱及其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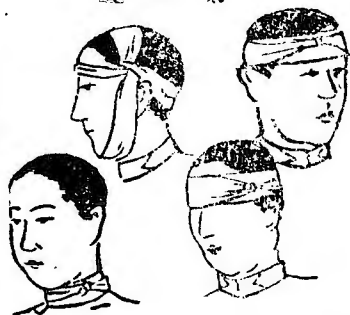
1 三角巾之名稱如第七圖

2 三角巾或放開使用 或由尖頂順次疊成寬二寸許用之
疊成之帶 謂之疊三角巾

3 疊三角巾之用途

用以纏裹眼、耳、額、頰、顙、頸、手、足等部之小創 或用

第八圖



第九圖



因

第十圖



次破

於骨折處所附之棒類以之纏裹 或以之懸吊前膊於胸前
(第八圖至第十圖)

4 頭創之纏法

置三角巾之中央於頭頂 使下緣正在額 於耳之上作摺
皺 將頭包緊 迴其兩端於頭後 將兩端在頸之窪部交
紐 纏裹到額際而作結 其垂於後之尖頂 則反折以至
頭頂 與三角巾之一端相結(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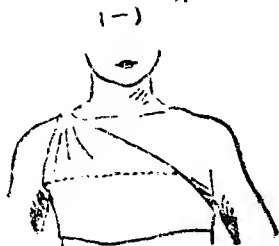
5 胸部之纏法

使三角巾之尖頂在創側之肩 以折疊之下緣 纏胸之周
圍 使兩端由左右腋之下迴至背而結之 其結餘之一端
則與尖頂相結(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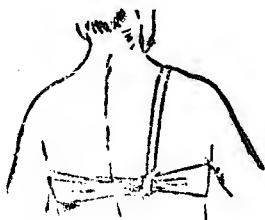
第十圖



第十二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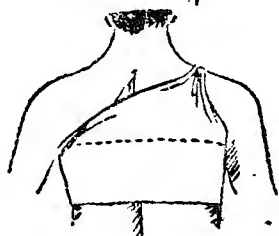
6 背創之纏法

與胸創之纏法同 但三角巾係由後掩覆而締結於前 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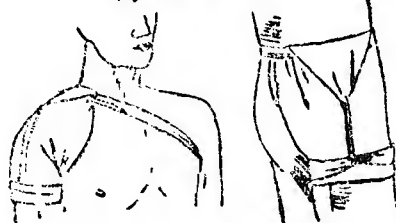
此一端稍異(第十三圖)

7 臀部之創之纏法

第三十圖



第四十圖



8

肩創之纏法

與臀部之創之纏法同 惟此時則用巾之一半 另以繩類
由頸側互於他側之腋下而結之(第十四圖)

使尖頂向上 以
折疊之下緣 纏
大腿而作結 更
令尖頂通過繫於
腰部周圍之繩類
反折而與三角
巾之一端相結(第十四圖)

第五十圖



9 手足之創之纏法

將三角巾作雙折 或剪爲半巾 令其下緣向手腕（足脛） 令其尖頂向指尖（趾尖） 將尖頂返折 覆蓋創部 次迴兩端而纏結之（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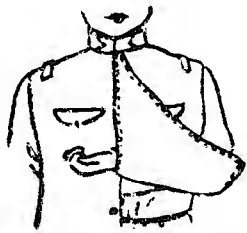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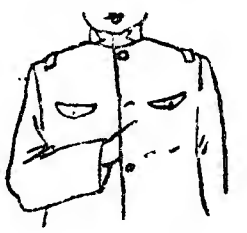
10 懸上肢於胸前之法

用展開之三角巾時 可令一端越過無創側之肩而垂於背 一端下垂 使受創上肢之前膊當巾之中央 使尖頂在肘後剩餘一二寸 更將垂在前面之一端 由前膊之前向上引 送致於受創側之肩上 在頸

圖六十第



圖七十第



部穿孔 扣於胸釦以支懸之 (第十七圖)

後與垂於背之端相結 (第十六圖)
用疊三角巾時 可將兩端相結
為環 將相結之處掛於頸 (第十圖)

此外則可將上肢
之創 裹施繃帶
之後 解開衣釦
納手於懷中
或將衣裾前下隅

第四節 急病

一 卒倒者之處治法

- 1 如背背囊時 則卸下背囊 解被服之束縛 使臥於空氣甚流通之處
- 2 如在室內時 則開啓窗戶 如在室外時 則擇有陰陰之地
- 3 若面赤時 則令頭枕高 否則令頭枕低
- 4 高聲喚之令醒 以醋類味強者令嗅 以羽毛之類刺戟鼻孔 灑水於顏面或胸部 將胴體上肢下肢之皮膚向心臟之方向推摩 以毛刷擦胸掌蹠等 有時試之有效

5 嘔吐時應令其頭向橫側

6 呼吸弱時 應行人工呼吸法

7 已甦醒時 可飲以冷湯茶或淨水

二 火傷、電氣傷之處治法

1 欲救被電傷者 應先停止電流 然後接近 否則危

險

2 徐將傷處露出

3 凡膠着皮膚之衣片等 不可強行扯離 可用剪剪去其

周圍

4 僅皮膚變赤者 得用水冷却之

5 生水泡者 勿破其薄皮

6 皮膚已爛時 可用紗布或新潔之布片 塗清潔之油於布上 用以覆蓋傷處

7 手足指之被火燙傷者 每一指須纏一條繃帶 以防其指之相黏

三 暑病者之處治法

1 遇暑病者 須爲之卸却背囊 解被服之束縛 使之臥於空氣甚流通及蔭涼之地 將頭部墊高後 用扇類輕扇之

2 用冷水噴其顏面及胸部 并以冷濕之布 覆胸部 或用手巾包冰塊 置頭或胸上

3 呼吸弱時 可行人工呼吸法

4 已甦醒時 可飲以冷湯茶或淨水 並使嗅醋類之味 以防其再昏暈

5 醒後忽復沈睡者 有生命之憂 故宜監視勿怠

6 在暑病發生之先 注意於其顏赤及頭痛 速爲暑病之處治 則最爲有利

四 凍傷之處治法

1 如有預防用之軟膏時 可塗於鼻、耳、手指、足趾

2 呈紫色之處 須用雪水或冷水 輕輕摩擦

3 生水泡或呈黑色時 處治之法 與火傷同

五 凍僵之處治法

1 凍僵之人 其身體甚易損折 故於接觸或移動時 特

宜注意鄭重行之

2 移入不受風之土地或較冷之室內

3 先解被服 用雪或冷水浸濕之布 輕輕摩擦 至身體

柔軟 則移於冷褥之上 用乾毛織物或布片之類 摩擦全身

4 必要時可行人工呼吸法

5 已甦醒時 可飲以微溫之湯茶 次飲以酒類

6 蓋覆被褥時 可漸次加厚 并於室內 漸加溫暖

六 溺水者之處治法

1 解除被服 用潔淨布片 纏於食指 將口及喉內之泥土掏出 次將被服爲團 以抵腹部 或令溺者之腹

俯臥於己之膝上 以手掌托溺者之額 扶仰其首 以他手敲其背 使其吐水

2 不可倒懸溺者之體 必要時以行人工呼吸法爲宜

七 窒息者之處治法

1 如已救出窒息者 則可置於空氣甚流通之處 灑水於顏面及胸部 或以潮濕之布片覆之 又必要時可行人工呼吸法

2 煤氣洩溢之室內不可攜火

持入燭火即熄滅者 乃有害氣體存在之徵驗

欲救出窒息者時 或戴防毒覆面 或用浸過石灰水之布及海綿堵口 再入窒息者之所在地爲要

八 埋沒假死者之處治法

將鼻口咽喉內之土除去後 可行人工呼吸法

九 咬傷螫傷者之處治法

1 輕壓創之周圍 俟其出血後 以紗布覆創部 用繃帶

裹之 或用力吸出而吐之亦可

2 如創在四肢 則緊纏創以上之部爲宜

十 中毒者之處治法

1 飲食毒物而不能自吐之時 可以指尖或羽毛等 輕搔

咽喉 或令飲多量之微溫湯或鹽湯等 以促其吐

2 生卵、牛乳、食用油、乳油或湯茶等 均可使毒物稀薄

但燐或貓不要(即毒鼠之藥)之毒 則禁用油、牛乳

及乳油

十一 毒瓦斯之處治

- 1 移置患者於無毒瓦斯之處 令安靜仰臥 速脫被服 解防毒覆面
- 2 灑水於胸部 以冷水浸溼之布片 拭顏面及週身
- 3 使飲鹽水或淨水 以指尖探喉令吐 又飲重曹水 有消毒之效 禁行人工呼吸法

第五節 人工呼吸法

一 人工呼吸法之要領之一例

- 1 選空氣流通之地 有可鋪墊者 則鋪墊於地上
- 2 脫衣開袴 使患者仰臥 捲被服之類 墊於肩下 使

其頭部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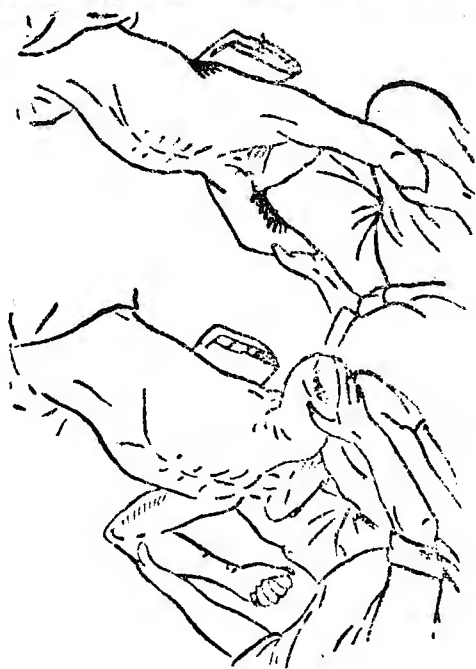
3 如患者之舌落而堵塞喉頭時 則救助者先將舌牽出
用布片紮其頤 或用細繩縛其舌 將繩迴繞於項而結
之 或用箸二根夾其舌 縛箸之兩端 以固定其舌於
口外

4 其次救助者跪於患者頭部之端側 而反覆施行次述之
運動

第一動（口內唱一——）（第十八圖）

救助者之兩手自外側握住患者兩肘之下部 將兩肢一面
向外側張開 一面充分令向頭側上舉 （此係使吸息之
運動）（在此位置約停二秒鐘）

第十八圖



第十九圖



第二動
(口內唱一一一)(第十九圖)

令上舉之上肢 下落於患者之胸上 以患者之上膊 強
壓其肋(此係使呼吸之運動)
二 第二例(第二十至第二十二圖)

第十二圖



第二十二圖



1 患者仰臥 以被服之類 墊於腰之上部 使其胃窩高起 肩及頭稍低 其兩上肢則令在其頭之上 取按其頭之形勢 救助者有二人時 則一人跪於患者頭之端側 推下顎之角 令下之齒列較上之齒列爲前出

2 救助者跨跪於患者之腰側 反覆爲次之運動

第一動

張開兩手掌 以拇指抵患者之胃窩 以其他四指 當兩側胸之下部

第二動

救助者自行伏身 將體重依托於兩手 以擠壓肋際之意 志強壓之

第三動



速行將身抬起 同時鬆開兩手之力 令手掌稍離患者之胸

三 人工呼吸法之運動 以每一

分鐘施行十五回爲度

四 繼續爲此動作至患者自己能

呼吸時方止 有時人工呼吸

之運動繼續至兩小時以上始

生效者 故不可救治少時見

其無效而過早放棄之

第九章 衛生法大意

第一節 傳染病

傳染病者 乃霍亂、赤痢、傷寒、假傷寒、鼠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上述之外 再加痘瘡、發疹傷寒、猩紅熱、白喉諸種 在法律上 稱爲傳染病）及流行性感冒、瘧疾、肺結核、花柳病、砂眼等之謂

一 霍亂

腹不痛而吐瀉 至後則吐瀉之物 如淘米汁 身體急遽衰弱 眼目凹陷 聲啞 手足變冷 腓腸疼痛

二 赤痢

下腹感劇痛且下痢 下痢之後 腹又絞痛如遺 而大便之量 次第減少 所下之物 如漿糊而雜以血

三 傷寒

發熱頗長久 精神遲鈍 作譫語 其甚者有欲發狂 身體

次第衰弱

假傷寒之病症 亦與傷寒相似

四 鼠疫

鼠疫之菌 如由皮膚之小創處侵入 則鼠蹊或腋窩等處必發腫 熱度高 精神遲鈍 如酒醉狀 若病侵附肺部時 則咳嗽痰帶血

五 發疹傷寒

生疹且熱度高

六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頭感劇痛 項拘攣 熱度高 精神遲鈍

七 瘧疾

隔時發熱 發熱之前 先覺寒體戰 發熱之後出汗 而病

久則面呈蒼白

八 肺結核

色蒼白而咳嗽 腹瀉發熱 病久則痰帶血 或僅吐血 至

後則日日發熱 出盜汗

九 花柳病

1 有淋病、下疳、梅毒三種

2 淋病或下疳之病原菌 存在於其患部所出之汁內 此

病多係與患者交接時傳染之

此病菌若由手或手巾之媒介而入於眼時 即生眼病 倘

治療失宜 則成風眼 至終遂成失明

3 梅毒之病原菌 在患者全身 故若與患者交接 則即

受傳染 又患者之唾及疹 亦有此菌 故與患者接觸

亦即被傳染 且由父母而傳於子孫 實爲最可懼之

傳染病

十 砂眼

砂眼之病原菌 存在於患者 目中所出之汁 由手指、手

巾、面盆、被服、寢具等傳染之 故不可借用他人之手巾

若以掌承水管流出之水而淨面時 則可免傳染之虞

第二節 預防法

一 傳染病

1 房室、被服、寢具、身體等 均須清潔 而手尤應時常洗淨 又蠅、蚊、蚤、鼠等 爲病之媒介物 尤當驅除

2 勿近塵灰騰起之處及吐痰咳嗽之人

3 讀書之際 舐指或納鉛筆毛筆之桿於口 均爲危險 又以不潔之指摩眼 亦屬不可

4 務勿飲生水 又匙箸之類 須用己所專用者 食器等 須用熱水洗淨

- 5 勿借用他人之手巾 亦勿借己之手巾與人
- 6 飲食物未經煮熟者勿食 尤以夏季之時 生物絕對不入口爲宜
- 7 經蠅蚋棲止之飲食物 或有腐敗氣之飲食物 或未熟之菓物 斷不宜食
- 8 不潔之場所或人民麇集之場所 務勿接近
- 9 室內之空氣 應使之清潔
- 10 勿爲宿娼等事
- 11 時時將物品及寢具 放日光內 晒晾乾燥
- 12 爲適當之運動 鍛鍊體力 使精神旺盛
- 13 感覺身體欠舒適時 即請軍醫診斷

二 靴傷(鞍傷)

- 1 足與襪均須清潔 並須將靴充分整潔 令革質柔軟
- 2 當行軍時 宜着穿馴之靴 在出發之前 宜塗靴傷膏之類於足部
- 3 穿着之襪 不可使其有皺 其縫綴之接合部 須令在外 以穿着之
- 4 靴繩之繫束不宜太緊
- 5 休息或赴宿營之時 特宜洗足 足趾尤應潔淨
- 6 足部發熱時 宜脫襪當風吹之 或用水冷却
- 7 欲預防鞍傷 宜使臂部清潔 又袴之與鞍接觸之部不可有皺

三 夏季及冬季行軍時之注意

- 1 在可能範圍 宜充分睡眠 不宜空腹 不宜飲酒
- 2 在冬季時 特宜注意勿罹凍傷 故休息之時 宜時時動手摩擦耳鼻等 或兩足交互蹈地
- 3 在冬季時 倘被服或襪有潮濕 宜從速更換
- 4 在冬季時 若感凍痛甚劇 則勿直接用火烘 其餘宜注意勿解卸及繩
- 5 在夏季時 特宜注意勿罹暑病
- 6 若飲水過多則有害 至於生水之飲用 須經上官之許可

四 關於毒瓦斯之注意

- 1 此瓦斯若侵眼目則流淚 若侵鼻及咽喉則發咳嗽 呼吸迫促 多數瓦斯 均有臭味 呈現白、黃、茶褐、綠等各種顏色之煙 又有無臭味無色者
- 2 較空氣爲重 沿地面向風吹之方向流動 又多滯漬於窪地 故不可臥地上
- 3 防毒覆面 不論晝夜 均應攜帶
- 4 受瓦斯攻擊時 宜沈靜 不可呼叫或喧嘩 速戴着防毒覆面
- 5 無覆面之時 可用手巾之類 浸濕包裹 更以外套、攜帶天幕等 纏於頭部
- 6 急切之時 藏身於乾草堆或濕藁堆中亦可

7 已負傷時 或瓦斯雖已流通之後 倘被服之毒未消 則不可解除防毒覆面

第十章 紅十字條約摘要

一 旨趣

凡戰爭乃國與國之間而生起者 非個人相互間之爭鬥 而從事戰爭之傷者、病者 既各爲其國致忠盡 又爲已失戰鬥力之徒 故由人道上 對於此等之傷者、病者 不存敵我之差別 應一律互相救護 是卽本條約之旨趣也

二 締結及中國之加入條約

本條約實基於第一之旨趣 於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除瑞士國外共十一國之委員 在瑞士國之日來弗府所締結者也 中國因瑞士國政府延請 除瑞士外共三十四國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原訂設法減輕兵戎禍患之公約 會議修訂 故於

一千九百〇六年 簽訂加入條約

三 關於遵守條約之注意

- 1 條約應嚴格遵守 若有違反者 既有乖人道慈惠之本旨 亦且失墜中華民國之品位
- 2 敵之傷者、病者 且不為抵抗時 應尊重救護之 此外可將此項傷者、病者 作為俘虜看待
- 3 每次戰鬥後 應從速搜索戰地之死者、傷者 並設法保護傷病 嚴禁掠奪虐待
- 4 死者身上檢得之認識票 或證明其身分之標記 或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 應收存報告上官 以備送還其本國官長

5 對於敵方從事衛生勤務之人員材料 應尊重保護 縱
令陷在敵手 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6 條約之適用
本條約之適用 僅限於締約國間有戰爭時 雙方有應遵
守本條約之義務 倘交戰國之一國 未加入此條約時
則不必遵守

第十一章 陸戰規例條約摘要

一 本規例條約 係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十五國於海牙第一次保和會所公訂之戰爭法規及其慣例 目的在輕減兵禍 俾免殘酷而示矜全 中國亦為加入條約國之一 其為兵卒所應知悉之事項 列舉如次

- 1 對於負傷或患病之敵及棄武器請降之敵 均不得傷害之 應立時報告上官
- 2 對於俘虜 不得施以侮辱行為 應以相當之禮貌待遇之 以示尊重武士之意
- 3 若俘虜以暴力抵抗 或企圖逃脫 其他無防止之手段時 得射擊之

- 4 詢問俘虜之際 若俘虜隱匿其姓氏、階級 僞稱爲兵卒之時 則縱知爲軍官 亦可以兵卒之身分待遇之
- 5 對敵國人民之處置
不可傷害 亦不可侮辱 不可掠奪其私有物品 無命令不得擅入民家 不可妨碍其生業或交通之自由
- 6 有間諜之嫌疑者 應捕獲之 並立時報告上官
- 7 敵地之寺廟、學校、病院 凡公共之學術美術或歷史上之建築物及財產 非戰鬥上出於不得已之時 決不可毀損之
- 8 軍使旗、國旗、軍用之標章、敵兵之制服、紅十字記章等均不可妄用

9

休戰之際 不得與敵以危害 但不可懈弛無備 無論
何時 有開戰之命 立即能實施戰鬥 如此以行準備
爲要



第二篇

第一篇

第一章 關於馬之事項

第一節 要旨

一 馬爲活兵器 又爲軍之原動力 使騎兵能活躍於戰場

以滿足戰鬥之要求 使砲兵能送致火砲彈藥於戰場 以

發揚射擊之威力 又使輜重兵能輸送或補充軍需品 以

保持軍之戰鬥力者 實惟馬之力是賴

二 夫充實愛馬之心以完成調教保育 然後始能用之 古今

名將勇士之對於其馬 有愛之如愛其身養之若養其子者

但一般之軍隊 對於馬匹之使用 往往草率 對於馬

事之思想 不免幼稚 故應廣爲鼓吹馬事思想 以期作
人民一般之模範爲要

第一節 馬體之名稱

馬體一般之名稱如卷末附圖

第二節 一般處理法

一 馬之性溫順 對人易馴 能供使役 但恐怖心甚強 易
爲音響及物體所驚 且對於粗暴之待遇 易引起其反抗
之心 故其待遇 務要愛護溫和

第四節 整潔法

一 整潔能除去馬體之污垢 醫疲勞 助營養 故應每日竭
力行之

二 整潔須普及全身 雖些少之部分 亦不可遺漏

三 整潔適當之時 則鬣及毛尾之根，無污垢遺留 用指順

毛或逆毛擦過 亦不染污 且被毛不帶塵垢之跡 發光

澤而密着於馬體

四 整潔除雨雪天之日外 通常概於厩外行之

五 馬之週身 如項、鬃甲、腋間、帶徑、陰部、繫等類局部之

整潔 往往易流於粗疏 故特宜注意 而無論何時 四

肢之擦拭 最爲緊要

馬體濕潤且爲泥土所污染時 應以藁擦去濕氣 除去泥

土 再行正規之整潔

六 整潔具務必規定每馬一組 不可混用 而整潔具卽鐵刷

、竹刷、毛刷、木梳、鐵篦及雜巾等 應遵規定之用法用之

七 整潔分普通之整潔及演習後之整潔

1 普通之整潔 概依左之順序方法 通常朝夕二回行之

而夕間之整潔 最宜鄭重行之

2 換用水勒 繫於整潔場 以鉄刷輕擦馬體 搔起皮膚

之污垢 其順序由左頸開始 以次及於膊、肋、臀、股

漸至後方 次轉向右側 由臀漸次以及於頸

3 用竹刷擦去不能用鐵刷部分之污垢

4 右手持毛刷 左手握鐵刷 以毛刷擦全體 掃除鐵

刷及竹刷搔起之污垢 其法 自頭起始以至四肢 先

按毛之紋理 逆擦或斜向上擦 更按毛之紋理 逆擦或斜向下擦 數回操作之後 將毛刷輕擦於鐵刷之齒 以去其污垢 其堆積於鐵刷之污垢 則可時時敲落之

用左手持毛刷右手握鐵刷之擦拭法 如能習慣則有減少疲勞及使馬體各部擦拭平均之利

5 將雜巾常常浸入清水洗濯之 十分絞乾後 按眼、鼻、耳、口、肛門、陰部等之順序 以行拭淨

6 以鐵篋除去蹄裡之污垢 以揉藁擦蹄壁 使之清潔 有時可用水洗

用水洗後 須以油塗之

7 木梳上須附水 以梳鬃鬣及尾 若尾爲泥所汚時 則

以手揉去或以溼雜巾拭之

八 演習後之整潔 雖大概準普通之整潔 但可先用揉藁或

藁束擦四肢（揉藁以兩手握之 自馬之後方 對於膝、飛

節及球節之周圍 并管及腿之中間凹部 用力摩擦爲宜

藁束則以單手執之 其摩擦要領 與揉藁同）并掃除

蹄之內外 有時用水洗後塗油 次即卸鞍 摩擦鞍下

次及周身 擦拭至馬體汗乾或雨濕全乾方止

若時間無餘裕 且一人整潔數匹時 雖準前述之法 但以

由馬之保護上最重要之部分先行著手 其次要之部分 則

於時間之許可範圍內行之

要之整潔須按順序 熱心從事 注意損徵之發生增減 檢
查蹄鐵之弛緩或釘節之缺損及其原因等 立時與以整理
則不但馬體得以清潔 且能預防人馬之外傷及馬之疾病
又作業間 亦可少生落鐵等情事

第五節 護 蹄

蹄之乾燥 於蹄極爲有害 尤以裝鐵之蹄 易於乾燥 故宜
以水洗之 俟其稍乾 塗以蹄油 使保適度之水分 但如有
太濕之虞時 可豫塗蹄油以防之
塗蹄油時 務必於使蹄清潔後行之 須塗於蹄之全部 至於
蹄底蹄叉 更須充分塗之 又蹄壁面之塗油 不宜太多 以
免污物附着 又塗油不可塗於蹄冠 且每次裝蹄後 均須塗

油

第六節 野外之注意

一 自營房出發前主要之注意

1 蹄鐵改裝後 不令其即為野外作業

2 為豫防馬具傷 須十分注意 馬具及附屬具 須為充分之擦拭及修理 且使與馬體適合 負擔之重量 須左右平均分配 裝著須合於規定 其規定外之物品 不得攜行

二 作業間主要之注意

1 注意裝附之馬具 有無變更位置 對於易罹馬具傷之馬匹 須盡各種手段以為預防

2 騎手之姿勢騎坐須端正 在步度之變換及旋轉等之時 注意毋令生起鞍傷及冠膝等

3 使步度合於正規 預以蹴傷及躡傷 不僅注意己馬 并應注意在前行進之馬之狀況

4 夜間之行進 易於躓仆 或生意外之故障 故通常用 常步

5 馬愈疲勞 愈宜使用脚之扶助以激勵之

6 時時使飲少量之水

三 休息間主要之注意

1 小休息時 檢查蹄鐵及馬體 有時將釘加緊 整頓馬 裝 必要時 飲以少量之水 且檢查呼吸（每分鐘如

過一百三十則危險）及脈搏

2 第一次休息之檢查 最要嚴密

3 大休息時 應將肚帶及緩喉革等弛緩 摩擦四肢 然後解除馬具 摩擦脊、腰、肩、等爲宜 但如時間過少

則不除馬具 又發汗頗甚時 則僅卸鞍 至於鞍毯（即鞍下毛毯以後仿此）則仍舊不動

4 爲預防咬蹴等 應注意馬之方向及間隔 且毋令馬逸走

四 在宿營地主要之注意

1 繫馬場須地面平坦乾燥 無砍伐樹根石礫等危害馬體之物

2 馬具須整理 置於房舍 若不能置於房舍時 應施防

濕之處置

3 到繫馬場後 可解除馬具 將馬拴繫 俟適宜時機卸

鞍 以行整潔 尤以發汗或疲勞頗甚之時 須充分行

整潔 縱令時間無餘裕 而四肢蹄及與馬具接觸部分

之擦拭 決不可怠忽 又此際尤須檢查馬體 視其有

無疾病及損傷

通常馬體之故障 多在卸鞍後一二時間之後實現 故

應施行第二次之檢查

4 繫馬時 應注意豫防擦傷、刺創、繩傷、蹴傷、咬傷等爲

要

5 馬糧之分配 須勿使亂雜 又飼馬時 應預防穀粒之散失

6 繫馬、卸鞍、整潔、飲水、飼馬等之動作 應恪遵指揮官之指示 靜肅行之

7 在營宿地之期間 應適宜運動 嚴密檢查 以實施諸種之處治修理及整潔等

第七節 廄之注意及廄具

關於廄之注意

- 1 常使乾燥
- 2 保持廄內之氣溫
- 3 注意換氣

4 清潔之事

5 注意火災

6 不令馬逸走

厩具於使用後 宜仔細擦拭 就所定之位置 整頓而放置之

其主要之名稱如次

草頭絡 餵料袋 洗蹄桶 鋤草刀

麥櫃 量麥用升斗 非常時割繩用之鏟 馬糞車

鐵抓 馬糞扒 蹄油罐

第八節 馬具裝着之注意

一 檢查馬具、馬體 又鞍囊等可先裝着於鞍 然後裝鞍

二 鞍毯、鞍及勒之裝脫 應在馬之左側爲之

三 鞍須端正 不向左右前後偏倚 又如在左右對等位置之

部具如定鑲之類 須使左右同高

四 遊動壓扣 須正規裝着於其位置

五 鞍囊旅囊之內容品 須不動搖 又勿令一處膨起 或令

顯露稜角

六 旅囊連接部及外套 須稍高裝着之

七 縛革之端末或定鑲 須不與馬體接觸

八 鞍毯須疊爲四疊或六疊 其疊縫須使在前方及右方

九 裝鞍時 須以兩手執鞍毯之中央 於髻甲及腰上 將鞍

毯向上提

十 鞍褥之前端 須距肩胛骨之上部後端向後約三指之處

十一 肚帶須在距肘約一拳寬之後之處

十二 鞍之前後兩端餘出之鞍毯 須前後大概相等

十三 易生鞍傷之馬 須增加鞍毯

十四 咽革與咽喉之間 須能容一拳

十五 作業後應即時解除轡鎖

十六 務須詳細檢查馬裝 以期將發生馬具傷之原因改除淨盡

第九節 毛及特徵

一 毛

甲 棗毛 被毛呈濃褐色或淡褐色 鬃及四肢之下半部爲黑色或帶黑色者

乙 栗毛 全體濃赤色或淡赤色者

丙 黑毛 全體黑色者

丁 灰毛 被毛呈灰白色或呈帶褐色 鬣尾及四肢之下部

爲黑色或帶黑色者

戊 糟毛 全身之底毛散生白毛 鬣尾及四肢之下半部大

概爲黑色或帶黑色者

己 菊花青毛 全身混生白毛與黑毛或白毛與濃色毛者

庚 青毛 全體之被毛爲帶赤黃色之白色者或純白色者

辛 駁毛 全身各部有大小不同之白毛斑散在者

二 特徵

甲 額刺毛 額上生有少數白毛之謂

乙 星 額上生有白斑之謂

丙 流星 星之長而延伸於下方者之謂

丁 鼻白 鼻端生有白斑之謂

戊 白 謂在肢下端之白斑 通常冠以各肢之名稱 其稱

呼如次 但白之不完者曰半白

左前 一白 前二白 左 二白 左前左後 二白

右前 一白 後二白 前 三白 後 三白 右前右後 三白 右後 四白

己 異毛 先天的或因創傷局部所生之異毛色之謂

庚 岩陷 筋肉之一部凹下而於皮上呈凹陷者之謂

辛 烙印 頸或軀或肢等之一部所有烙印之謂

壬 旋毛 在馬體各處之旋毛之謂

第十節 疾病及處治

有病徵之馬 卽無精神 食慾減少 或有全不食者 被毛失其光澤 粘膜變成蒼白色或暗赤色 呼吸及脈搏皆大概增加次數 體溫有上昇者 若四肢有病時 則呈跛行 腹部有疼痛時 則煩悶騷擾 皮膚有創傷時 則該部必嫌惡人觸及 茲舉疾病之種類如次

1 傳染病

炭疽 鼻疽 皮疽 假性皮疽 腺疫 胸疫 傳染性濃疱皮炎 禿性匍行疹 傳染性貧血 狂犬病 強直病 疥癬等

2 非傳染病

甲 鼻加答兒 出膿狀之鼻液 其處治法務使少受寒冷

如馬喜臥倒時 則可多與寢藁

乙 息癆 肺部之病也 其處治法 冬宜保其溫暖 夏

宜保其清涼 給以富於營養分且宜消化之食

物

丙 胃腸加答兒 舌粗 食慾減少 發生下痢 若不下

痢時 則糞塊大小不同 往往有滯粘

液者 其處治法與以易消化之食物

使爲輕易之運動 如下痢者 將腹部

溫包之

丁 疝痛 由餵法之不規則 餵料過多 運動不足 餵

料變敗 過飲冷水 作業過度 食後之劇動

寒冷之冒觸等之原因而生 其處治法 可

多鋪寢藁 以藁摩擦腹部 防其橫臥 又此

症危險之變化甚多 故務必速求獸醫診斷之

戊 繫蹠 卽繫蹠部所生之皮膚病 主由局部之擦拭不

足 削蹄之錯誤 及護蹄之懈怠等原因而生

其處治法 繫部須保持清潔 并禁刺激

其濕潤者 徐徐使之乾燥 其肥厚者 則用

「華斯林」塗擦之

己 蹄葉炎 大都由劇動而生 又有由處理餵養之不注

意或由餵以濃厚餵料過多而生者 蹄發溫

熱而疼痛 其跛行之狀 頗爲奇異 對此
之處治法 務極力施行冷卻法 餵以易消
化之料 并使多飲水

庚

蹄叉腐爛

由護蹄法之懈怠而生

由蹄叉溝生有分

泌物

帶特別之臭氣

使蹄叉融解而呈

跛行

其處治法

使蹄保持清潔

用薄

鹽水洗患部

并塗「他爾」

辛

月盲

眼臉發腫

閉目流淚

其處治法

注意餵料

並施用濕布 綳帶於眼

第十一節

外傷及處治

外傷多由處理之不良而起

其種類及注意事項

大概如左

甲 刺創、切創 除去異物 使之清潔 若出血時 則行

止血法 其輕症者 可散布木炭末 或

以棉花拭創面 施以繃帶

乙 鞍傷 用水或冰使傷部冷却 以手揉之

丙 輓具傷 傷部乾燥者 施冷却法 其濕潤者 則散布

木炭末

丁 帶傷 其救急處治法全上二項所述

戊 冠膝（因馬之躓倒膝上所生之損傷） 多由乘馭之不注

意而起 爲預防

斯項故障 應注

意裝鞍乘馭土地

之凹凸及障礙物

其輕症者 則散

布木炭末 其重

症者 則令其清

潔之後 施以紮

帶

己 蹴傷 其處治法 與對冠膝處所述同 其腫脹頗劇者

則施冷却法

庚 咬傷 將創口拭淨 散布木炭末 若傷在四肢而頗劇

者 則施紮帶

辛 繩傷 多生於後肢之繫部 豫防法應將繩索適宜拴繫

并將繫部裏以繃帶爲善

其腫脹頗劇者 則施冷却法 將創面拭淨 施

以繃帶

壬 蹄冠躡傷 應即時施繃帶 以防土砂侵入 若以有土

砂侵入者 則使其清潔之後 施以繃帶

第十二節 損 徵

損徵者 減少馬之價值之瑕疵之謂 其種類頗多 茲舉其主

要者如次

甲 角膜翳、白內障、綠內障及黑內障 均係眼之損傷

乙 腰角缺損 係腸骨外角之骨折 蓋因衝突或打撲而生

故於出入馬房及放馬之際 應加注意

丙 窄蹄、裂蹄、舉腫 往往有爲跛行者 可依裝蹄以矯正

之 給與水分 努力護蹄

丁 冠膝痕、交突痕、舌創痕、手術痕 因衝突或創傷手術

所生之痕也

戊 軟腫 係當關節及腱之通路所生之腫脹 視其位置而

有種種名稱

初期可以柔軟之藥綿密摩擦

己 骨瘤 係飛節、管骨、趾骨等所生之骨腫

在初期則以施行冷却法爲宜

第十二節 飼料法

馬糧之常用者 爲大麥、燕麥、秣及藁 有時亦用其他之穀類

、麩、生草及稗類等代之

大麥、燕麥富於滋養分 干草（秣）則含關於諸機關之保存及發育所必需之諸物質 藁則用作寢藁 亦有用作切藁以餵馬者 如此則可使馬之咀嚼及混唾充分 使消化及吸收容易 用作切藁時 其長以約二公分為適度 寢藁則以多用為宜 代用馬糧為大豆、玉蜀黍、小麥、高粱、米等 馬糧一日之定量舉例如次

大麥或燕麥高粱六斤（合新制稱七斤八錢） 或換用大豆三斤（合新制稱三斤七兩二錢） 或換用麩糠六斤（合新制稱七斤八錢）

乾青草六斤（合新制稱七斤八錢） 或換用稻草或稗類六斤

(合新制稱七斤八錢)

食鹽一錢或二錢

其增餵之最大限爲大麥二斤(合新制稱二斤四兩八錢) 或大豆一斤(合新制稱一斤二兩四錢) 馬之胃小 一時不能容納多量之餵料 故日量必須分配數回以行之 使其緩徐進食爲要

關於餵料之注意事項如次

- 1 餵料須各馬同時行之
- 2 馬糧之處理務須鄭重
- 3 馬食料之時 務須靜肅 勿於斯時行整潔
- 4 當行軍演習等時 勿令馬空腹出發 須給與適度之朝

飼 其剩餘者可攜行 遇有時機 卽行飼餵

5 如見有食慾不振之馬須爲適宜之處治

第十四節 飲 水

飲水通常於餵料之先行之 在夏季或行軍演習等 馬之發汗多時 以時時給水令飲爲宜

飲水量須任馬之所欲 不可限制 劇烈運動之直後 不可使其飽飲 又不得給與過冷之水 故須俟若干分鐘呼吸沈靜之後 再使飲之 又渴甚時 不宜縱令飽飲

雜 件

馬安靜時 一分鐘之平均呼吸數爲八至十二回

健康馬之體溫 爲攝氏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八度 其脈搏爲

三十六至四十

馬之年齡由齒之發生及磨滅之狀況以鑑定之

息癆之馬分二段呼吸

馬有驅馬（去勢馬）牡馬牝馬之別

關於馬之事項

第二章 馬具之名稱擦拭及處理法

第一節 名稱

一 主要之名稱可參照卷末附圖

第二節 擦拭法

一 普通擦拭大概如次所述行之

甲 擦拭革具 應先除去塵埃 其與馬體接觸之部分 則

用布片拭淨污垢 有時以絞乾含濕布片拭淨 次再用

稍微含油之布片摩擦之

乙 鞍(板)褥之裏布在因汗濕潤頗甚之時或因他原因需處

理時 有時將其晒乾輕拍 以除去塵埃或污垢

但在日光下晒晾時 褥之革部應塗油 又在夏季 則不可不於通風之處使之蔭乾

丙 肚帶、鞍墊、或鞍毯在用後因汗濕潤頗甚時 應將其晒乾 而鞍毯在晒乾後有時加以揉搓

肚帶、鞅索等沾泥土污垢時 應除去之 有時須用水洗後 再行晒乾

但於日晒之前 革部應先塗油

丁 頭絡、韁、肚帶托革具其他諸革條及諸托革類 應由表裡兩面塗油 尤其對控革屈曲部其他與金屬具接觸易於屈撓或磨損之部分 須極力除去污垢 常常塗油 以使其潤澤

頭絡應分解後擦拭之

戊 料袋水囊等之麻製品 應時時晒乾 若附着有塵埃污

垢時 須除去之 有時晒乾之後 輕輕拍打

己 銜類等曾經研磨之鐵具 應用含油布片雞磨粉或藁等

擦拭之 又野繫銜與其他鍍錫或塗料剝脫之鉄部有生

銹之徵兆者 應以磨粉或藁之類 將銹除去之後 適

宜塗油

二 精密擦拭應將各部分解除 準普通擦拭之外如次所述行

之

甲 革具中特因汗或污垢塵埃等而頗爲不潔之時 應用布

片或毛刷 使含清水或軟肥皂(即液形軟肥皂)水 徐

徐拭淨之後 除去肥皂液蔭乾之 趁其未十分乾燥之

先 適宜塗油

乙 其他之革具 用布片有時用適度含水分之布片摩擦

適量塗油 但因金屬具之摩擦 致附着有黑色污垢之

時 及縫線部之污垢 則不可不鄭重拭淨

丙 鞍(極)褥之裏布及肚帶等 頗爲不潔之時 應用稍微

濕潤之毛刷 有時用含肥皂水之毛刷 拭淨污垢之後

十分晒乾

丁 鞍毯因塵埃污垢等頗爲不潔之時 應以肥皂水洗滌

更以清水洗之 晒乾後有時加以揉搓

三 乘馬具之擦拭 除依一般要領之外 應注意次述之事項

甲 鞴革以由裏面塗油爲主 至於其表面及騎坐革 應用
稍微含油之布片摩擦 以防表皮之乾硬及剝脫爲度
但肚帶托革則應稍多塗油

乙 鞍囊應行拭淨 其內面尤然 至其側革或底部 則須
較其他部分稍稍多量塗油

丙 鐙革應由表裏兩面塗油 又鐙、轡鎖等金屬具之擦拭
應準一之已項行之

四 輓馬具之擦拭 除依一般要領之外 應注意次述之事項

甲 鞍之擦拭 應準關於乘馬具所述者之要領

乙 緩喉革、袴革、頸上革、首革、袴革鈞革、袴革端革、及鞦
等與馬體接觸之面 務須常使柔軟清淨 不存污垢

以故有時須以含濕布片或含軟肥皂水之布片拭淨之

緩喉革、袴革及輓革等因污垢或汗或塵埃等頗爲不潔之時 應用毛刷 使含軟肥皂水 將其拭淨陰乾之後

再行塗油

丙 緩喉革、袴革、頸上革、首革、袴革釣革、袴革端革、及鞦

等 以由不與馬體接觸之面塗油 或由裏面塗油爲主

其平長革 輓革等類之複層革 則應由兩面及側面

塗油

輓革及平長革應稍多塗油

攏腿革應常使保存適宜之硬度

丁 緩喉革、袴革、頸上革及輓索之附屬革等與鑲連結且其

外方纖維頗爲屈撓並須能堪耐十分抗力者 則對其部分 應稍多量塗油

戊 鞅索於日晒或風乾時 應伸張置之

五 馱馬具之擦拭 除準一般要領之外 應注意次述之事項

甲 居木連綴革 板褥居木室革 應少量塗油 以豫防革質之伸長

乙 規正螺應於十分拭淨後塗油置之

第三節 處理法

一 置鞍於木板上時 應注意不使倒置 若懸架於架上時 應極力豫防墜落

裝鞍之馬 應注意不令馬橫臥地上

- 二 鞍墊(有不同質地之裏面者不在此例)或鞍毯 應注意勿令同一面始終接觸馬背 又其折疊之縫 應時時掉換
- 三 鞍囊及旅囊裝填物品時 務使左右之重量相等 且勿使一處噉起
- 四 肚帶及其他革條類之已延伸者 應脩理後用之 決不可捲繞應用
- 五 關於轆馬具之處理 應注意次述之事項
 - 甲 轆具中在左右相對位置之轆革、轆索及釣革等 應用長度相同者
 - 乙 平長革應將担鈎之位置常常變更
- 六 馱馬具之處理 應嚴守各馱馬具處理法所規定關於處理之注意

第三章 馬術教範摘要

第一節 御術之要領

其一 通則

一 堅確之騎坐（騎坐者自腰以下以至於膝附着於鞍之部分謂之騎坐）端正之姿勢 及銳敏之感覺 皆為御術上之最緊要者

二 欲使馬之運動輕快確實 對於人馬之重心轉移 常使能保其平衡為要 故須先以馬之固有姿勢與步調為基礎 逐漸要求其收縮 並課以各種之運動

三 收縮者 使馬受銜 屈撓其項 令頸高起於鬃甲上 使

後肢踏進於體重之下 將後軀屈撓之謂也

其二 姿勢

乘馬姿勢之標準如左

甲 騎手以兩坐骨及縫際爲基礎 騎坐於鞍上

乙 兩膝須低下 但不妨害兩坐骨及縫際之位置爲度

兩膝及兩股之內面 均附著於鞍

丙 脚自然下垂 其上部則附著於鞍

丁 足則保持自然之方向 但其踵務須低下 用鐙時 由

足尖穿入鐙內約足長三分之一之處 踏於鐙板上

戊 腰及上體 切勿凝固 且須保持真直 其重量以負擔

於兩坐骨上爲主 兩肩輕向後引 且不許有高低 兩

肘下垂輕與體接 頸及頭宜正直 眼向前方直視
兩拳不可凝滯 平置於下腹之前 確實保持馬韁 指
甲與前膊約成一直線 稍偏向外側 諸指之第二關節
互相對向

其二 步 度

教練間諸步度一分鐘之速度如次

甲 慢步 一百公尺

乙 快步 二百二十公尺

丙 跑步 三百二十公尺

丁 伸長跑步 四百二十公尺

戊 襲步 依極大之推進力與馬體十分之伸展 以闊

大之踏步 將速度極端伸長者

其四 扶助

一 扶助者係依韁、脚及騎坐之操作 使馬感知騎手之意旨
令其服從之手段之謂也

二 副扶助者 即利用鞭、長鞭、鼓舌及音聲等扶助之補助手段之謂也

三 扶助分種類如次

甲 韁之扶助 係以拳之操作 依韁及銜而使馬感知之

其中分控韁、弛韁、壓韁及開韁四種

乙 脚之扶助 係以脚壓迫馬體或輕打之 將馬向前方推

進或使後軀移於側方或支持之等時用之

丙 騎坐之扶助 係依體重之轉移 與隨體重轉移之壓迫

作用 使韁及脚之扶助效驗更加顯著者也

丁 扶助之一致 依韁、脚及騎坐三項扶助之一致 始可

要求馬匹完全之服從

四 受銜

欲使馬匹受銜 騎手應等齊保持兩韁 用脚將馬對韁壓

進 使馬適度屈撓其項 同時輕嚼嚼口 對於騎手之拳

表示順從

五 收縮

欲使馬收縮 須應其體格及運動之目的 令馬受銜 如

六 前進及步度之增加
上條所示之姿勢 同時更將馬推進 將韁操作

欲使前進(跑步出發不在此例) 使馬受銜之後 再將兩脚適宜使用之

步度增加者 係使馬伸長其步度 或使移於他種較快步度之謂也 而步度增加之扶助(跑步出發不在此例) 與前進之要領相同 其操作須以漸爲之 不可急劇

七 步度之減却 停止及後退

步度減却者 乃使馬縮短其步度 或使移於他種較慢步度之謂也 而步度減却之扶助 係適宜使馬收縮 同時將韁控引 其操作須以漸爲之 不可急劇



在進行中欲使停止 可對韁用步度減却之扶助 但韁之操作須稍強 此時爲防馬之後肢後退或偏左偏右 須以脚支持其後軀 是爲至要

欲使後退 乃用停止之韁 加以更强之操作 使其一步一步 在直線上後退 此時須用脚支持後軀 以防馬向側方或後方逃避 且與騎坐之扶助一致 使後軀屈撓 後退既畢 即將韁之操作停止 增加脚之支持 令其停

內方姿勢及回轉

內方姿勢者 係使馬頭偏向一側 且使馬之全體向同一側方稍爲屈撓 凡施行回轉、轉圈、跑步出發及二蹄跡運

動等之時應取之姿勢也

欲取內方姿勢時 係將體重移於內方 內方脚在肚帶附近操作之 主要在促內方後肢之前進 而外方脚則於肚帶後支持後軀 以防其逃避 並輕控內方韁 以外方韁適宜支持之 頭及頸之姿勢亦須正整 欲使馬回轉時 依前條同一之要領 與騎坐之扶助相輔 一面強施壓韁扶助及外方脚之支持 一面導馬於弧線上

第二節 鞍及勒之裝卸

一 鞍之裝卸

甲 裝鞍時 須先檢點鞍屨 鞍及馬體 有無異狀 但通

常在馬之左側行之

乙 裝鞍之要領如左

1 鞍屨不可有折皺痕(若用毛毯通常折成四疊或六疊)

其中央須與馬之脊骨一致 置於馬背 此際應注意不可使馬毛逆立 故起初須將鞍屨稍置前方 再徐向後牽引 至適當之位置爲止

2

裝鞍時 須先將脚鐙及肚帶 搭於鞍上 通常令鞍褥之前端在肩胛骨上部後端之稍後 不偏左偏右 輕輕鋪置鞍屨上 查視鞍屨毫無折皺及鞍褥下端確未折墊在鞍下時 再徐將肚帶收緊 凡鞍屨及帶徑所生之皺紋 使其伸展 然後放下脚鐙 次到馬之

右側檢點修正之

3

肚帶須正置帶徑上 其緊度須能插入二指 裝好後 并能用左右兩手之食指與中指 插入肚帶與帶徑之間 由上至下摸擦而不感過緊爲適度

4

卸鞍時 先將左鐙搭於鞍上 再解肚帶之左端 與右鐙同搭鞍上 以裝鞍之反對次序行之

三 勒之裝卸

甲

裝勒時 以小勒銜置於大勒銜之上 額革在前 左手

執項革之中央 到馬之左側 以右手懸韁於馬頸 左

手置鼻梁上 右手之食指與中指插入馬之右口角內

啓開馬口 輕輕將銜裝上 戴項革於項上 整理鬃毛

繫好咽革 將轡鎖由小勒銜下方掛於大勒銜銜枝之

頰革環之鉤

裝水勒時亦準前項之要領

乙 裝勒時應注意之件如左

1 額革要正接近耳邊

2 咽革與咽喉之間 要有能容一拳之寬裕

3 頰革須正在顙骨隆起部之後方 銜須保持適當高度

且左右同長

4 裝水勒時其銜身須輕接於口角

裝大勒時 其銜身通常與頤凹同高 不要觸及犬齒

其舌寬正置於舌上 銜身之兩水平宜接觸於受銜

上 小勒銜則與裝裝水勒銜同一要領行之

5 轡鎖須確實撚平 約在頤凹處 與銜身同高 且使

在其中央較闊部分之鑲務須位置於頤之中央 其長度在控韁時以銜枝對頰革之延伸線約成四十五度為適度 對於仰向之馬 其大勒銜之裝法宜少低下

轡鎖稍為縮短 對於頭常低下之馬 其大勒銜之裝法宜少低下 轡鎖稍為縮短 對於頭常低下之馬

其大勒銜之裝法宜稍高 轡鎖則宜稍寬弛為要

丙 卸勒時 先將轡鎖之左方解脫後 再解咽革 超越馬

頭 將韁脫下 懸於左腕 將右手食指與中指插入右

口角而保持之 以左手持項革 輕輕脫下頭絡

卸水勒時亦大概準前項行之

第二節 基本演習

一 回轉

向右(左)行進、斜行進、斜裡懷變換、轉圈、轉圈之變換及縮放、各馬轉圈及轉半圈等回轉之諸動作 係用回轉之扶助行之

二 旋轉

甲 旋轉分前肢旋轉及後肢旋轉之兩種 係以內方前(後)肢爲軸 轉成一百八十度者 旋轉時 其旋轉軸不妨以小步畫成小弧形 但不可使馬後退 行進間之旋轉 係停止後 卽行旋轉 仍按原來之步

度 繼續前進

乙

行前肢旋轉時 一面使馬取左(右)內方姿勢 一面增加內方脚之操作 與內方韁之操作一致 令內方後肢向外方後肢之前 逐次蹈步 步步使後軀向右(左)旋轉 外方脚則支持後軀 且防其急轉 旋轉畢 使馬正直停止

丙

行後肢旋轉時 一面使馬取右(左)內方姿勢 一面以外方脚支持後軀 且與內方脚一致 將馬向韁上壓出 而依外方韁之壓迫與內方韁之誘導 與移體重於內方之動作一致 導馬之前軀 外方兩肢向內方兩肢之前 逐次蹈步 步步向右(左)旋轉 旋轉畢 使馬正

直停止

三 後退

行後退時用後退之扶助逐步後退

四 斜橫步

行斜橫步時 先取左(右)內方姿勢 增加內方脚之壓迫
使內方兩肢超過外方兩肢之前方 逐漸踏步 向右(左)斜
方向行進

五 輕快步

輕快步者 姿勢不變 膝及脚之上部輕接於鞍 稍將體重
依托鞍上 上體微向前傾 使臂部離鞍 以避一次之反撞
然復輕輕復坐鞍上 再受其次之反撞 如此連續間隔一

次 以避反撞 是即輕快步之操作也

六 障礙超越

行障礙超越時 兵卒對於騎坐 須格外堅固 兩足深踏脚
蹬 不妨礙馬之運動 尤須與之一致 而在超越時 兩拳
宜隨馬頸及頭之伸展而低下 并向前伸 又兵卒上體 於
馬躍起之際 可微向前傾
若馬至障礙前 忽然躊躇不進時 須用脚之強扶助或用馬
刺以推進之

第四節 野外騎乘

一 野外騎乘之目的

野外騎乘之目的 在依基本演習所修得之技能 活用於各

種地形 教育以巧於乘御之要領 并使騎坐堅確 養成勇敢之士氣 以完成御術教育

二 應乎各種地形之特別乘御法

甲 升降傾斜地時 騎坐須格外堅確 韁須適宜鬆弛 與馬以自由 且應導馬於直角 而應乎傾斜之度 使上體前傾 有時手握鬣毛 以輕後軀之負擔 橫過傾斜地時 務使體重偏於較高之側 有時爲備意外 脫去腳鐙

乙 通過沼澤地時 韁須適度鬆弛 與馬以自由 爲減輕後軀之負擔 使上體向前傾 有時用手握住鬣毛 馬若躊躇或騷擾時 宜兼用聲音 激勵其前進 或使之

沈靜

丙

通過冰上或易滑之土地時 韁須適度鬆弛 與馬以自由 騎坐宜輕 脚之使用宜溫和 務避急速之步度及回轉或停止爲宜

馬若將滑 則宜輕輕控韁 以脚助之 一面移體重於馬欲倒之反對側 一面竭力使馬恢復其平衡 此際若急劇使用扶助 則易增大危害 若滑走過甚時 則宜脫去脚鐙

丁

通過狹路時 務使馬十分沈靜 與以韁之自由 且常準備韁及脚之扶助 以備照料馬之偏逸或躓仆等 此際若扶助之操作過多 反使馬迷於所爲 或致失足

戊 通過水流時 若流速大 務使馬稍斜向上流 有時亦可脫鎧 爲使馬縱有躓仆亦不倒下計 須極力將馬保持於手脚之間 又兵卒爲防眩暈 應始終注視到著點 勿視水面

馬若將飲水時 應立即提高其頭 以脚將馬壓出而阻止之 又馬在水中躊躇或以前肢搔水後軀將屈者 此皆伏臥之徵也 此際兵卒不可不以脚急劇刺擊 使之繼續前進

第五節 癖馬之乘御法

一 凡恐怖之馬 特宜以溫和待之 馬若恐怖某物件時 卽將此物使其細視之 用聲音慰撫且鼓勵之 同時用脚推

進 使其走近 此際馬若執拗抵抗時 起初可令遠隔其
恐怖之物件而通過來往數次 以漸使之馴習 倘仍不順
從時 可使馬頭轉向物件之反對側 再依斜橫步之要領
使之接近

二 馬將狂奔時 通常嚼口必俄頃感覺重壓 或鬆脫嚼口而
頭向下或向上或向側方 故騎手務宜不失時機 視馬所
欲取之姿勢 勉力爲反對之操作

對於頭向下垂而狂奔之馬 一面將小勒韁同時或交互向
上方操作 一面使其頭向上 對於頭向上仰而狂奔之馬
一面令先向容易服從之一側屈撓 一面使頭低下 施
行大轉圈 令馬沈靜 再漸次使其正確受銜

馬如不服前項之制止，益行狂奔時，則騎手務宜格外沈著，堅固騎坐，不必強求制御，導馬於無危險之方向，以待馬之疲勞，再乘機爲上項之操作，令其停止。馬既停止，須令後退數次，俾其十分服從兩韁爲要。

三

馬欲踢時，則騎手之騎坐宜深，上體十分向後，以韁提高馬之頭頸，以腳推進之。若出於惡意時，則宜即時重加懲戒爲要。

四

馬將立起時，須不使其得停止之機會，速用腳將馬推進，或同時低開其一側之韁，使馬頭向側方灣曲而豫防之。馬已起立時，須將上體傾向前方，伸臂弛韁，騎坐與兩腳用力將馬推進之，而對前軀十分向上抬起之馬，騎手

之上體卽向前傾 其傾度至胸與馬頸接觸爲止 使其前肢落地 騎手卽利用此瞬間 再行推進之

對於感覺遲鈍後軀強健而起立之馬 爲不與其機會 常用脚強烈壓出 以養成其前進氣勢爲要 馬若已起立時 則可於其瞬間懲戒之

五 馬將膠着時 不可與以停止之機會 應速推進之 馬若已膠着 可使其頭轉向膠着之方向 後退數步之後 再令其前進

對於因膠着而自行後退之馬 騎手不必強欲制止 待其自行停止後退 或甯可強要其後退後 再令其前進

第四章 陣中要務令摘要

第一節 軍語及方位學

一 軍語之重要者列舉如次

射擊	市置放列	撤去放列	進入陣地
變換陣地	攻擊	防禦	退却
警戒	掩護	展開	開進
分進	散兵	密集部隊	襲擊
衝鋒	攻擊準備	報告	通報
命令	敵情	友軍	偵察
搜索	掩體	工事	偽工事

遮蔽

暴露

遞傳

觀測所

通信所

火光

斥候

前衛

本隊

後衛

前哨

警急集合

制壓

撲滅

牽制

道路

橋梁

集團家屋

獨立家屋

獨立樹

特出樹

繫馬場

砲廠

進入路

連絡

平地

高地

渡河

徒涉

俘虜

奪取

徵發

前兵長

前衛司令官

支隊長

二 識別方位法

1 用磁針之識別法

將磁針水平保持 俟針已靜止 察其青色之針端所指之方位爲北 但用此針時 須避鐵器

2 藉太陽及時錶之識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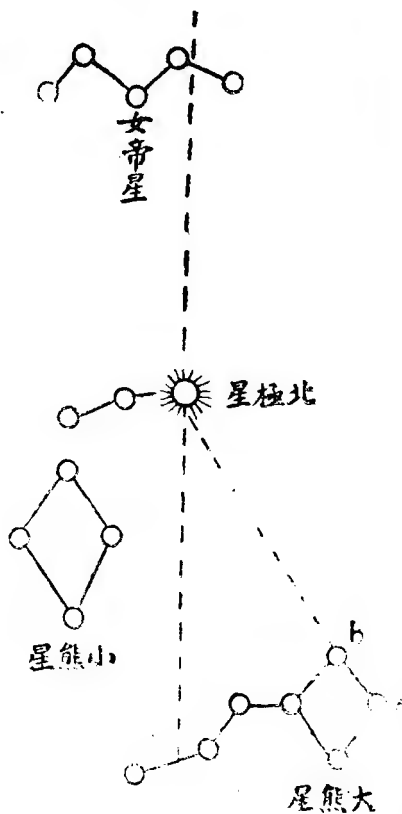
將筆直之物如針之類 垂直豎立於時錶之中央 令其影與時錶短針相一致 此時短針與十二點之字所成之角之二等分線 即指向北方

3 依恆星之識別法

北極星所位置之方向爲北
北極星係位於小熊星尾端之恆星 將大熊星之 A B 兩星連結之線延長 在其線上目測 A B 兩星距離五倍之長 即發見北極星 故如能先發見大熊星 則不難發見北極

星矣

又女帝星與大熊星 恰在小熊星之兩側 女帝星係形類
M 字形之集星 此三星座時刻保持相同之關係位置 以



極爲中心而進行 故如能發見女帝星 亦不難發見北極星矣

4 依樹木之識別法

觀察樹木之切口 其紋理緻密之方側 大概爲北方 又樹枝繁茂之方側爲南 反之者大概爲北 此外凡苔類多生於北之方側 依此亦大概可以辨別方位

第一節 傳令及斥候勤務

一 命令、報告 用書面或口頭傳達之 其以口頭傳達者 先行復誦 確實了解其意義之後 再行出發 又到達先方之後 用口頭陳述時 則先稱某官(職)之命令(報告) 次照樣明瞭申述

二 傳令縱遇上官 亦毋庸變更步度 又在戰鬥間 則亦毋

庸敬禮 祇口稱「傳令」而行過可矣 又如受領者之位置 未能覓得時 可高聲呼「某官(職)」以尋問其駐所受尋問者有告知其駐所之義務

三 傳達命令或呈遞報告 均勿庸下馬 又應注意勿妨礙受領者之動作 祇須向其副官或上士傳達即可 又在行進間 則與受領者並行以傳達之 通常勿庸停止

四 一切傳達完畢 則請問因連絡尙有其他要事否 請問畢 歸而復命 其復命之法 可述傳達事項之概要「向某官已將某項傳達完了」或持歸有受領證明之封筒 呈於發令者

五 傳令當出發時應知之事項如次

1 受領者之姓名及其所在地

2 經由道路或方向

3 速度或步度（有時並限以到著時刻）

4 傳達後之處置

5 其他必要之注意

六 傳令之速度 雖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候之良否、明暗之程度、馬匹之狀態等 而略有差異 然在晝間普通之景况 其速度大概如左

乘馬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八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一步度即慢步二快

步一之比例)

急 一小時約十公里 (大概用三分之二步度即慢步一快步二之比例)

至急 竭馬力之所能務採最大步度祇可於二十公里以內之距離用之

徒步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五公里 (概用常步)

急 一小時約六公里 (跑步與常步混用)

至急 僅用於近距離竭體力之所能以最速步度行之

此速度或記於封筒 或由發信者告知 若在短距離則常用跑步

若已就歸途 則以復命之限期或危險上所許可爲度
務須愛撫馬匹 不使其過度疲勞而能迅速爲要

七 傳令常應準備馬裝 保存馬力 以期於需要之時毫無缺
陷 以故當出發之際 如馬裝之整備 馬之檢查 尤其
蹄鐵之檢查 使無遺漏 殊爲緊要

八 途中遇敵 若不得已則應知悉書中之意義而將書簡破壞
消滅之

九 砲兵斥候在欲偵察地形、道路及目標 監視敵情 警戒
戰況 觀測射擊之時用之 兵士者 用充傳令而能完成
重要之任務者也 但其應行注意之事項大概如次

1 任務

2 敵情

3 對敵襲之處置

4 斥候應靜肅沉着 至於夜間則不許談話或吸煙

5 途中應充分注意地形 選擇主要之目標物（如道路之分岐點等之類尤爲重要）一次經過之地務宜能充部隊之嚮導爲要

6 警戒斥候應充分用耳目對敵警戒 且與已派出者 確實連絡 迅速用視號或用高聲或依其他之方法報告之 蓋如失時機 則關係於砲兵之運命故也

第二節 行軍

一 行軍之種類

I 戰備行軍 與敵接近時行之

2 旅次行軍 與敵無接觸之虞之時行之

其他依步度時刻等 有強行軍、急行軍、夜行軍等種種

二 砲兵通常之縱隊隊形行軍 而班長(砲車長)及其他諸長則入列中

三 行軍之警戒

1 前衛 前進行之時 在本隊之前方行進 搜索敵情

掩護本隊

2 後衛 退却行之時 在本隊之後方行進 搜索敵情

掩護本隊

3 側衛 前進行或退却行之時 在本隊之側方行進 搜

索敵情 掩護本隊

4 本隊 本隊者 乃戰備行軍之際爲前衛或後衛或側衛
所掩護而行進者也

四 行軍占戰時工作之大部分 行軍力之強弱關係於軍之勝
敗者屢有之 故縱使遇若何之障礙 亦不可不勉圖達到
其目的

五 行軍出發前之準備

甲 身體常宜清潔 剪指甲 剪短頭髮 至足、臀、股等部

尤須於出發之前一日入浴時洗淨

乙 戒暴飲暴食及睡眠不足

丙 實行靴傷之預防法

1 靴鞋須與足部適合 無破損 尤須擦拭適宜

2 襪須清潔乾燥 無皺折 如係新襪 須洗濯一次
翻轉着用爲宜

3 足部塗以靴傷膏

丁 被服及裝具須充分檢查 以能堪行軍間之用者爲宜
若有破損 須修理之 其鈕扣領章等 則須確實連結
使不致脫落爲要

戊 砲車及其附屬品 應完全施行擦拭檢查 尤應注意各
部之注油 至於車軸及各摩擦部 尤當充分塗油
有脫落之虞者 檢查尤宜綿密

又諸吊鏈應堅確結緊 有時以麻線鐵線等纏絡之

諸油罐應盛滿規定之油液

檢查各部具之機能

快步行軍之際 圓鋤十字鋤之柄有脫落者 有遺落標桿者 前車上被之收容品有動搖者 務須確實繫縛 勿徒性賴外觀之牢固爲要

己 關於裝鞍 大概已在關於馬匹事項之章記述 但尤須充分注意於鞍傷、鞍尾窄傷、緩喉革擦傷等之豫防爲要

庚 注意出發前致遺忘物品

六 行軍出發之際之注意

甲 勿逾集合時間之限期 勿遺忘物品

乙 必須再行檢查 察其有無異狀

丙 有「稍息」之口令後 得以底聲談話或吸煙 但在市街地 則應注意態度及服裝等

丁 行軍中應遵守事項如次

1 欲離隊列時 須得班長（或班長相當者）以上之許可 若需離隊稍久且已用砲時 則應將定秒器託付隣兵

2 除有命令外 凡敞開衣襟等紊亂服裝 或攜行他物 均所禁止

3 砲手不許妄離砲車 取捷路 或濫行積載物品於車馬

- 4 距離應正確保持 空出道路之一側 注意步度 戒遽止急進 砲手不得出於道路空虛側之車輪以外
- 5 馭手應端正姿勢及騎坐 尤戒假眠 且注意勿發生冠膝等
- 6 馭手應使各馬平均沉靜輓曳 且應乎各馬之體力 使疲勞平均
- 7 注意馬具觸接馬體之部分 有時爲所要之處置
- 8 距離之伸縮應以漸行之
- 9 雖發生故障 務宜勉使勿停止 若不得已時 則避於道路之一側 使不妨礙後續車輛之前出
- 10 行軍中裝具脫落等類之故障 大半由於馭手疎忽而

起 故以細心注意爲要

11 砲手除保持其攜帶品之外 尤應注意各人分擔保管之材料 又易於遺失之部具及裝置之易於離脫之諸器具 尤當特別注意 若不能不駐止時 則應報告上官

12 若有落鐵或遺落物品情事 則卽時報告

13 車輛若有異於恆常音響時 即是車軸缺油之徵

14 通過斜坡或屈曲部角度小之隅角等時 縱無命令 砲手亦應推進砲身以援助之

15 行軍中不得位於前車及後車之中間

16 由前方或後方有命令報告時 應確實爲之遞次傳達

17 水壺應滿盛開水 務宜節約飲用

18 寒氣嚴烈之時 應注意凍傷之預防

19 快步行進後 特宜檢查蹄鐵

七 小休息間之注意(十五分鐘內之休息)

1 第一次小休息 係以服裝馬裝之改裝及行大小便為目的

2 注意靴鞋之適合否

3 綿密檢查服裝馬裝及材料 若有異狀 卽行報告
且爲必要之處理

4 馭手應注意之事項

子 股間之襠有皺折否

丑 鞍毯有皺折否

寅 緩喉革、頸上革、觸接馬體之處

卯 落鐵

辰 蹄鐵之檢查（釘有鬆緩否釘頭有屈曲否）

巳 馬匹之呼吸疲勞之程度

5 砲手應注意之事項

子 特別檢查結着物 報告有無異狀

丑 規正服裝

6 用束藁摩擦馬之四肢 且用水洗馬口 飲以淨水

7 停止之際 務宜虛道路之一側 又乘馬不得拴繫於

民家房柱或窗格 若借用民家材料時 用畢應確實

歸還之

八 大休息間之注意

- 1 休息三十分鐘乃至一小時之久
- 2 砲手馭手均爲加倍之綿密檢查
- 3 馭手應鬆馬之肚帶 解脫轡鎖及緩喉革 施行擦拭
有時行改裝 卸下馬鞍 俟馬安靜時 予以水飼（必
要時行飼與）替換監視馬匹 用午餐
- 4 砲手於材料及馬匹之處理完竣時 用午餐 有時脫靴
使足部冷却
- 5 繫馬時不得拴繫於房屋電柱柵籬庭樹等 毋使馬嚙啃
樹木

第四節 宿營

一 種類

甲 舍營 宿於屋內

乙 露營 露天宿泊

丙 村落露營 一部舍營一部露營

二 已投宿時則即時將標識撤去

三 緊急舍營之際 則不脫被服武裝 又背囊等則置於身邊

馭手則臥起於馬匹附近 通常不解馬裝 而各宿舍均

留人守夜

四 有非常警報時 則立即整備武裝 各砲車各彈藥車自行

集合 依其勤務之區分 先迅速分別 到砲廠及繫馬場

集合 將武裝整備之後 更集合於砲廠 有飛機之警報時 除有特別任務者外 卽時利用所在之掩護物 夜間尤應注意勿漏洩火光 對上空遮蔽 直至有別命方止 若有瓦斯之警報時 則立即裝著防毒覆面 直至有別命方止

五 露營中若無命令 不得焚火或伐木 其他不得將露營地污穢

六 到著宿營地後之處置

甲 施行檢查 指定之砲手開始擦拭材料 其他則至繫馬場

乙 擦拭材料先從緊要部分擦拭 次依時間之長短 而定

擦拭之程度 尤其夜間應細心注意 勿致有遺失物品
情事

丙 至繫馬場者 攜行繫馬具（繫馬索兩頭槌繫馬椿） 在

指揮官指示之下 設置繫馬場 其設置上之注意如次

繫馬索通常爲二十四步（約二十公尺） 每馬最小限需

二步半 而通常每繫馬索一條 配付以椿三根

通常將乘輓馬具區分設置放場所時 則與馬之間隔

爲三步至四步 距馬列線之距離爲七步

樹根、岩石等應除去之

馬匹未到之先 應將藁及乾草分配之

剩餘之繫馬具等 則於指定之場所 記明件數 集合

放置

繫馬場設備完竣以前 可將銜更換 擦拭馬匹四肢
設備完竣 則將馬脫架 引率使赴指定之馬列線 馭
手以靜肅爲主旨 注意勿將勒等遺失 其有毒草之類
及易傷馬體者速除去之

丁 擦拭準前節記述之要領 遵指揮官之命實施

戊 鞍下等部有熱且生腫脹 或頸上革之下有嫌厭手觸者
是爲生故障之徵 須爲適宜之處理

己 馭手應注意馬匹疲勞之程度飲水食料之狀態 若有異
狀即行報告

庚 馬裝具須整頓安放 以使夜間亦不致紊亂爲要

辛 擦拭畢 則有會報 俟傳達命令訓示等之後 由宿舍
長之引率 赴休宿地 其特別重要之命令訓示等 可
筆記於手簿 以免遺忘

壬 抵休宿地 則擦拭被服及裝具 整置之後 從事休息
宿營間應注意火燭 又須注意於當火災時或當非常之
時毫無疎忽爲要

子 爲預防外傷 應將馬足之繫部 用繃帶包紮 野繫韁
則搓撚合爲一根 繫馬索則使勿弛垂 且嚴戒馬之逃
逸 有癖性之馬 則別繫之

丑 降雨之時 應將翌日之擦拭用藁留存之

寅 料袋得盛豆或麥約三斤（合新制稱三斤七兩二錢）左右 而料袋之繩

須緊縮之 以防其撒出

卯 馬厩值班者特應注意之事項

1 敵襲

2 恪守軍紀若無許可決勿離開馬厩

3 謹防馬之逃逸

4 注意外傷

5 不使地方人民接近

6 注意馬匹之狀態若有故障馬發生須立時報告

7 提燈須適宜使用

8 注意失竊與遺失物品及火患等情事

七 警戒勤務

甲 勤務員有露營(舍營)司令官露營(舍營)值日軍官部隊
值日軍官(軍士)及巡察軍官(軍士)

乙 舍營(露營)衛兵通常雖由步兵擔任 但在砲兵獨立宿
營之時 則自設舍營(露營)衛兵 配置於宿營地之外
側 注意敵襲及出入者 以行警戒 其充步哨者應知
之事項如次

- 1 時刻監察敵方 凡有可疑之徵候 俱深甚注意 若
發見有關於敵之事時 其一人速至衛兵所報告 若
認為稍有猶豫即將陷於危殆時 則可行急劇之射擊
或用信號為警報 且其一人速至衛兵所報告
2 夜間有接近步哨者 則以槍對之 問曰「誰」 呼至

三次仍不答時 即刺殺之

3 不得吸煙或槍械離手 又非有命令 不得坐臥

4 步哨縱遇上官來時 亦不行敬禮 應嚴行警戒

5 應知悉隣步哨及本部之位置及敵情等

丙 部隊衛兵

除舍營(露營)衛兵之外 每一部隊之舍(露)營地區 在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指揮之下 於砲廠行李等處 配置步哨 使任其監視 準排哨勤務之規定服務 其特別守則 大概如次

1 注意敵情及友軍之狀況

2 極力監視應監視之材料

3 不令未得許可之人進入砲廠

4 不令攜帶火種接近或進入砲廠

5 際火災敵襲等時則速報告於衛兵所

八 投宿時之注意

1 爲宿舍之長者 任一般之管理 維持軍紀風紀 負傳

達及實行命令之責

2 赴宿舍時 不得紊亂服裝 現疲勞之狀 致有傷軍隊

之威信

3 同宿者中有遲到者 其先到者應顧慮遲到者 爲一切

之處置

4 應知悉本部軍官宿舍等之處所

- 5 若就宿舍 則應向舍主寒暄 除去標識 爲諸種之處
理及擦拭
- 6 不得毀損宿舍之房屋器具 使舍主蒙損失感不便
- 7 對於舍主各人言語動作 務當溫和 守禮讓
- 8 速持宿舍券赴軍官宿舍報告
- 9 未得許可時 不得外出 又勿爲反乎規定之服裝
- 10 晚餐畢則爲翌日晨之準備
- 11 不得污穢廁所毀損庭園
- 12 注意豫防火災及衛生 須準備無論何時均可點燈
- 13 際出發時 勿令有逾限遲刻情事 勿遺忘物品又須對
舍主致禮辭

九 露營幕營之際之注意

1 靜肅

2 注意火燭 雖火柴之火光 亦勿令被敵發見

3 無許可時不準擅離位置

4 須預行準備撤收之處置

5 不得有遺失控柱、支柱等情事

6 設置之際 爲防護風向及雨雪 須注意幕布之結合法

十 出發之際之注意

1 水飼須充足

2 注意之朝飼之狀態

3 早晨之擦拭 須令馬體清潔 俾行軍間之不致生故障

又行馬體之檢查 束繫之擦拭 整潔具之擦拭 雜
巾之擦拭 蹄之擦拭及繫蹄鐵之釘

4 裝鞍須確實準備

5 繫馬場之撤收須迅速 並注意毋有遺漏

十一 夜行軍之注意

1 距離須正確保持 對先行車輛 勿失連絡

2 勿假眠

3 際發進時勿令跨絆輓索

4 綿密檢查馬匹、材料等

5 特宜注意火燭及靜肅

6 勿令有遺失物品事情

7 雖休止時 無許可 不得擅行離散 尤宜注意人員

第五節 給 養

一 戰地人馬之給養 用攜帶糧秣 倉庫之糧秣或直接購買及徵發之糧秣 或舍主供給之糧秣行之

二 出征軍人一日糧食之定量 舉例如次

大米二十兩或白麵二十四兩

罐頭肉或他項葷菜四兩

鹹菜一兩

其他野菜類鹹菜類調味品等少許

馬糧一日之定量舉例如次

大麥(或燕麥高粱) 六斤(合新制稱七斤八錢)

或換用大豆 三斤（合新制稱三斤七兩二錢）

或換用麩麩 六斤（合新制稱七斤八錢）

乾苜草 六斤（合新制稱七斤八錢）

或換用稻草或稈類 六斤（合新制稱七斤八錢）

食鹽一錢或二錢

另外寢需用藁 六斤（合新制稱七斤八錢） 僅限於外國產馬

三 日行李所積載之糧秣謂之尋常糧秣

四 攜帶糧秣乃出征時各自攜帶者 若無指揮官命令 不得

擅用 其定量舉例如次

攜帶口糧 貯於背囊或鞍囊內每人之攜帶量爲

大米 二十兩

副食物（罐頭肉四兩食鹽六錢）

攜帶馬糧 裝於旅囊內每馬之攜帶量爲

大麥（或燕麥高粱） 六斤（合新制稱七斤八錢）

五 補給機關有輜重之糧食中隊野戰倉庫等

六 用徵發之糧秣時 應遵上官之指揮 不得有掠奪情事

七 關於炊爨

軍隊在行動時 專用飯盒 在駐軍間 務須利用地方之炊

具

從事炊爨者 應遵上官之指示 不得因炊事而致缺戰備或

惹起混雜 擔任準備飯食者 集合所要人員之飯盒 在規

定之時刻 至炊事場 報告人員於管理炊事之官佐 受其

分配

飯盒在夏季時 不可密閉 以免食物腐敗 在冬季時 須以布片包裹 以免凍結

八 用飯盒炊爨之注意

1 一飯盒能同時煮兩餐之飯 且有規定水量之刻線

2 應乎火力以彼此更換懸掛爲宜

3 煮沸程度之適宜與否 視飯糊流出盒外不再流溢爲適當

4 煮沸完畢 可將飯盒取下 置於柴炭火之側約十分鐘

倒置之爲宜 以免炕焦而使保存良好

5 晚餐及副食物之炊爨完畢後 即炊早餐 炊事完竣

即可滅火

第六節 鐵道輸送

注意事項如次

- 1 動作須靜肅迅速
- 2 乘車之先須記憶己所乘坐車輛之號數
- 3 欲使馬匹乘車或下車 須將反對側之門關閉
- 4 馬頭須拴繫稍高
- 5 馬匹之乘車完畢則車門可微開
- 6 搭載馬匹者在運行中不得將糞於車內
- 7 人員聞「上車」之號令或「前進」之號音則即乘車 在乘之先 脫下背囊

8 下車之際，聞「下車」之號令或「前進」之號音則卽下車

9 馬匹下車時，非俟裝馬匹之車輛到下車地點停車之後，不得開車門

10 運行中之注意

甲 不得伸頭或伸腕於車窗外，不得將赤布或赤旗出於車窗外

乙 不得自離位置換乘他車

丙 不得位置於車輛之門口或側板上

丁 不得叫呼或高聲唱歌

戊 非有號令或得許可，不得隨意乘車或下車，並不得

離開至停車場外

己 在裝載芻秣、彈藥等有火災之虞之車輛 或裝載馬

匹之車輛 均不得吸烟或隨意點火

庚 非有命令不得脫劍

辛 停車中應摩擦馬之四肢 在下車前 則此處置 尤

爲緊要

11 材料監守兵之注意

甲 應注意火災及動搖

乙 不得吸煙或假眠

丙 不得坐於側板

丁 運行中之破損等 在下車後應報告指揮官

12 馬匹看守兵之注意

- 甲 火車放汽或與他列車遭遇之際 或每當開車停車之際 須以音聲愛撫馬匹 使之沈靜
- 乙 兩側入口之門僅微開 馬匹沈靜之時得徐開啓
- 丙 運行中可給與以乾草
- 丁 到給養停車場 則領取飼養品 餵養馬匹 又必要時 可摩擦馬匹之四肢

第七節 船舶輸送

航海之注意如次

- 1 注意豫防火災
- 2 吸烟飲食洗面等務須在指定之場所及時間爲之 不得

令船內污穢

3 須節約使用清水

4 不得進入船橋、船首樓、船尾樓、操舵室、機關室、庖廚及其他危險之場所 亦不得駐止於通路或階梯等處

5 不得擅點燈火 或將規定位置之燈火擅行取移

6 不得妨礙船員之動作

陣中要務令摘要

第五章 野戰築城教範摘要

- 一 軍隊所用之築城以各軍隊自行實施其作業爲原則
- 二 作業通常以各部隊所攜帶之器具實施之 有時亦用徵集或野戰工兵廠等之器具
- 三 野山砲兵携有圓鋤、十字鋤、平鋤、手斧、鉞刀、鋸、卷尺等之土工器具 及繫馬索、繫馬樁、兩頭鉤等之繫馬器具
- 四 構築砲兵掩體 以便於發揚砲之威力 掩護射擊操作中 之人員及材料等 俾能遂行強韌之戰鬥爲目的
- 五 砲兵掩體通常先施關於射擊之設備 次按人員彈藥及砲之順序 施以掩護之設備

射擊之設備如次

1 砲床通常掘下地面而設之 然在時間無餘裕或土地之

景况掘下反無利時 則設於自然地上

在戰鬥間 若因築設砲床而需移動砲車時 則以就自

然地設置砲床爲宜

2 架尾之位置 須應乎砲之結構與應準備射擊之區域

開掘制退鋤溝 如情况可能 則用束柴束藁等 緩和

砲之後坐衝力 或栽椿以增大土地之抗力 使砲車之

安定良好 易於變換射向

3 車輪下之地面 務須刮平 刮平後 堅固椿搗之 若

情况許可 務鋪以糾草等 或敷置厚板方木等類之應

用材料 與架尾位置之設備相輔 使砲車之安定良好
易於變換射向

前二項之設備 於實施精密射擊時及土地軟弱時尤爲
必要

4 清掃射界並除去妨礙瞄準之地物

5 撒水於砲口前 或以樹枝、編條、蓆、土囊等 覆蓋砲
口前所要之地域 以防發射時有砂塵飛揚與風吹形跡
之害

六 凡砲手掩壕之類 苟非掘開困難之土地 雖射擊間 亦
勉行構築之爲要 但不得因此遲緩射擊或有妨礙射擊之
事

野山砲兵通常須構築觀測所、通信所、砲手掩壕、砲車及砲側彈藥車(箱)之掩體並交通壕等 如有必要 並須構築幹部之掩體 然此等工事 切不可使砲車等之運動稍有妨礙

七

若無構築砲手掩壕之時間 在野砲兵則先於護飯及彈藥車後車之下方 在山砲兵則先於砲車護飯之下方 行積土作業 或置填實之土囊 以減少由此部所來敵彈之危害 殊屬必要

八

砲兵之掩體 先以能抗砲彈之彈丸破片爲度 如情況許可 則更增加強度

掩體積土之厚 欲掩護步鎗彈或野山砲彈之彈丸及破片

在尋常土至少爲一公尺 欲掩護野砲之全彈 在尋常

未墾土 至少爲二公尺

九 實施工事時應注意之件如次

1 若在脫去裝具工作時 須依幹部所指示之位置 依次
放置

2 工作中禁止談話

3 工具使用完畢後 須按指示之位置 直立放置

4 除積土務須依照指定之位置 若無別命 不可變易
蓋恐發生不意之危害故也

5 作業中須依指示之姿勢(如左手前或右手前) 不得隨
意變更 致礙隣兵之動作

6 休息中之兵卒 亦須嚴守軍紀（禁止談話及吸煙） 依

指定之位置 靜肅休息

十 對於敵由上空或由地上之偵察 欲秘匿砲車及掩體時

務使其配置爲不規則之距離間隔 其工事之稜角 必削之使圓 且以緩傾斜連接於自然地 或用偽裝網掩其上方 遮蔽砲煙及火光

第六章 築營教範草案摘要

第一節 露營地之選定

一 選定露營地之要領

選定露營地時 須顧慮戰術上之要旨與軍隊休養上之便利
爲圖休養之便利 首應注意給水之容易且充分 次應注
意土地乾燥與障蔽風雨諸事

二 選定露營地之注意

1 應顧慮敵之空中視察務秘匿之

如森林等天然 能遮掩之處所或依山崖與斜面等之利
用易於消滅構築物蔭影之處所 宜於選用

- 2 在有受瓦斯攻擊之虞時 凡易滯留瓦斯之低地谷地草叢森林及住民地等 務宜避之
- 3 在溼潤之氣候 特宜注意地面之排水 若土地爲軟質時 務宜選緩傾斜地或便於排水之地 凡汚染之土地谷地及沼澤地等 務須避之
- 4 在寒冷季節 可選定容易障蔽風雪之地點
- 5 在暑熱地方 當選定空氣流通良好之高位置或土地乾燥之樹林等 又積水及叢林等易於生蚊之處所 務遠離之爲宜

第一一節 用攜帶天幕之幕舍

一 攜帶天幕之種類及收容量

用攜帶天幕構成幕舍有次述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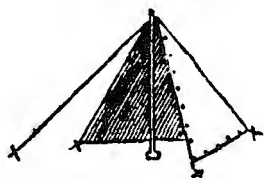
- 一人一幕舍……用一塊幕布構成能容一人(第一圖)
- 二人二幕舍……用二塊幕布構成能容二人(第二圖)
- 三人三幕舍……用三塊幕布構成能容三人(第三圖)
- 四人四幕舍……用四塊幕布構成能容四人(第四圖)
- 六人六幕舍……用六塊幕布構成能容六人(第五圖)
- 二十四人十六幕舍……用十六塊幕布構成能容二十四人
- 三十八人二十四幕舍……用二十四塊幕布構成能容三十
八人

二 一人一幕舍之構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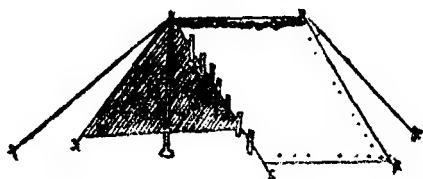
將幕布之三隅角 以控樁固定 而將另一隅角懸吊於樹幹

等類之直桿 更以繩牽曳 固定於地 如第一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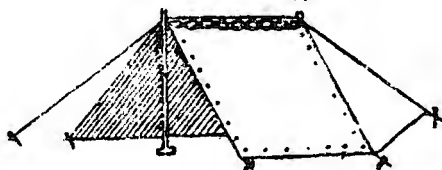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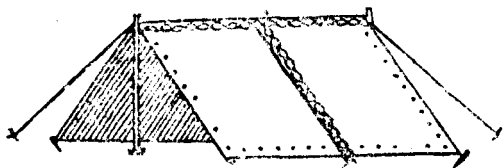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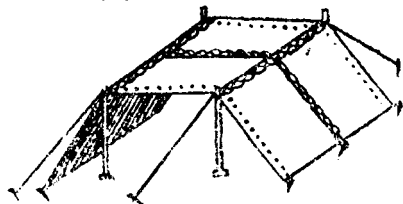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四圖



第五圖



五 構成幕舍時之注意

三 二人二幕舍之構成法

將二塊幕布之各一邊綴合

以控椿固定其四隅角

而將綴合邊緣之二隅角

懸吊於支柱 再用繩牽曳

支柱之頂端 固定於地

如第二圖所示

四 三人三幕舍之構成法

將第一第二圖之幕布 合

併綴合 即如第三圖所示

1 爲不使支柱下端埋於地中 可用木片或石爲支柱之基礎 如以上各圖所示

2 作業務須靜肅且宜迅速

3 凡構設幕舍 應顧慮風之方向 且幕布之接合部 以設預防雨雪風等侵入之處置爲宜

4 牽曳之繩須不妨碍交通

5 天幕之材料易於燃燒故應嚴防火災

第二節 用現行天幕之幕舍

一 現行天幕之種類及收容量

現行天幕 分方圓兩種 方者供辦公用 圓者供士兵用 前者能容一連之幹部 後者通常容士兵十四人

二 圓天幕之架設法

架設圓天幕時 最初測定支柱豎立之位置以爲中心 以由中心至天幕底圈之長爲中徑 畫圓爲經始線 次入支柱於天幕頂眼內 將天幕豎起 先釘鈎樁於出入口外 適度緊張筋繩 次沿經始線 每對向隔一二樁之位置 釘一鈎樁 然後釘其餘之樁 同時對於全般樁繩 加以修正 如第六圖出入口之方向 按氣候風向規定之

三 方天幕之架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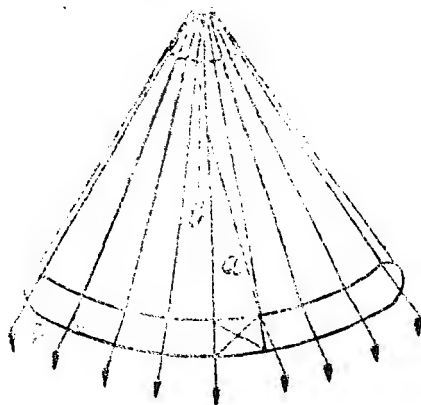
架設方天幕時 首先接好棟木與支柱 以兩柱之鉄筭 插入棟木兩端之筭孔內 由脊部將天幕支起 豎立於測定之位置 再行固定天幕長側鈎樁 緊張繫繩 使之合度 最

後將鈎釘打入地中 掛其鈎部於天幕下際釘孔 並固定天幕短側繫繩 如第七圖

第六圖



第七圖



a 出入口
c 風窗

第七章 砲之名稱擦拭及整理法

砲爲砲兵唯一之武器 凡在戰場上重大之任務 皆依此以遂行者也 故尊重擁護 死生榮辱 必期與之俱 且不可不於平時勤加擦拭整理 以充分發揚其威力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一 武器擦拭之要旨 是將有害於保存所附着之塵埃污垢等除去之 又塗施脂油 以預防其生鏽、磨損及變質等而使兵器之保存確實

二 鐵部（鋼含在內）須用乾布片拭淨 又欲除去鐵部之舊油時 通常亦用之 若拭淨困時 則用含有常用礦油或石油或揮發油之布片拭淨之後 再以乾布片拭之

三 欲除去鐵部之銹 順將毛刷或絨或棉布等 浸以石油或揮發油以擦之

四 因拭淨而用石油等時 拭淨後 不可不極力拭去油氣

五 拭除生銹或腐蝕之部分 不可用金剛砂、砂布、磨粉、土砂類及其他藥品類等以行摩擦

六 染銹或染烘部 附着有塵埃及泥土之時 須十分除去後 再用乾布等拭淨之

七 染銹或染烘之部分 勿強行摩擦使成白色 又未著色之部分 亦勿強行摩擦使生光輝

八 金屬之部分爲雨雪等所濕潤時 務須速即拭去 以免生銹

九 鐵具已經拭淨時 應立即塗油 但其塗油之量 務以極少為適宜

二 皮件發黴時 能漸次損害皮質 遂至不堪使用 故以屢行拭淨為要 尤其在濕潤季節 須減少塗油量及塗油之次數

二 皮質隨年月之經過而易於硬化 故塗油之程度 宜逐次增加之

三 塗油於皮質時 通常每次塗少量 平均塗布於表面而拭之 如是數次 使其滲入容易

第一一節 三八式野砲及克式七五野砲
一 名稱 主要之名稱列於附表及附圖

二 普通擦拭法

甲 砲身

1 擦拭砲膛 通常先將砲門脫卸 可能時 務將擦拭補助具確實裝上 以防其偏磨砲口 且勿使擦拭具有撞擊於藥室沿邊之事 是宜注意 又不得過度磨拭 致將膛面磨損

2 應於膛面之狀態 用乾布或用石油及常用礦油所浸之布片 纏於洗把頭上 自砲口以至藥室 均勻拭淨後 塗以少量之油 若曾用石油拭淨時 須極力拭去油氣 再行塗油

3 藥室前端、圓臺連接部及螺線之起部 此等處所之

鐵銹及污垢 除去頗難 故常注意及此而極力擦去
尤須注意曾否發生燒蝕 若發生時 則將其部分
塗以稍多量之油

4 砲門室、裝填孔等之隅角部及凹部 則用木片或竹
籤之類 纏裹布片 細密拭淨

5 砲膛面所附着之銅（即彈帶銅屑等） 勿庸强行除淨

乙 砲 門

1 通常分解各部 以行拭淨 但爲避塵埃 須鋪毛毯
於桌上行之爲要

2 當拭淨各部時 將所附着之塵埃 極力除去 又於
雨雪天之際 曾被水濕時 應極力拭淨 使不受水

濕之影響 是宜注意

3 門柄之摩擦部及安全管(即保險管)之頭部 則以拍拉華斯林塗布之 其他之部分 則以常用礦油塗布之

丙 搖架

1 搖架軸有時則脫離軸底螺以行拭淨

2 搖架準鈹、表尺坐、表尺坐筒之各啞合部與螺絲部及簧等 須不分解而行拭淨 此際如遇有把子(即扳手)或轉輪者 則一面旋回一面施行拭淨

3 表尺坐筒之溝及後坐尺之導溝 則用緊裹布片之木片或竹籤以拭淨

4 搖架蓋板之準梁部及誘導籬之準溝須行拭淨時 則

使砲身水平 脫離伸縮螺 使砲身後退而拭淨之
並充分塗布常用礦油 但伸縮螺則於拭淨後 宜塗
以貯藏用礦油 又膠皮墊粘有油膩及污垢亦須拭淨
5 解脫管、帶齒輪軸及齒輪軸之注油孔并搖架軸及防
塵鉸之注油壺 則以常用礦油充分注入之

丁 小 架

1 小架鉸之上面 宜穿入布片 左右交互牽引而拭淨
之

2 方向指導匡(即橫移機室)之上面及方向指導副匡之
後方凸起部 則一面旋回搖架轉把 一面施行拭淨
又搖架軸室之注油壺 則以油注入之

戊 大架

1 外部之土砂塵埃及油氣等須拭去之 而其樞軸部及
摩擦部 若已有舊脂油變敗時須除去之

2 瞄準棍駐鈎 制退鋤吊桿與其下方護飯吊鈎等之鈎
部及鏡形副飯托 則塗以拍拉華斯林 若其架尾鑽
則塗以防擦脂 若其瞄準棍樞軸及制退鋤樞軸
則塗以常用礦油

3 軸臂、殼筒內面、殼帽及軸轄等所有土砂及塵埃之附
着者或舊脂油之變敗者 須於除去後 而用防擦脂
塗施於全面 且用防擦脂填補於油溝

己 制退機

1 每月一次 抽出活塞桿（即退力鋼桿）若干之長 將

活塞桿之與緊塞皮及皮圈接觸之部分拭淨之 必要時則以揮發油及鐵列屏油（即松油）滌去污垢 但應注意不可強行摩擦 致將該部磨滅 又有腐蝕痕跡者 須以貯藏用礦油爲薄層之塗布

2

制退管（即密油管）之內部 用清水注入洗滌 再用含濕或含油布片 纏於桿上而拭淨之 并除去其準溝等處所附着之金屬屑粉及塵埃 且必於注入制退液（即密油）之直前 預行清潔 又如分解而放置時 則因有塵埃侵入內部及容易生銹之虞 故以布片等閉塞管口 若在不即結合之時 則以常用礦油華

斯林等 而講求一時防銹之處置以儲存之

3 制退管之外部及復坐樑簧 有時則須拭淨其舊油而塗以貯藏用礦油

4 活塞桿有時則以揮發油及鐵列屏油所浸之布片而拭淨之 然其與壓定環 緊塞皮及皮圈所接觸之部分尤宜綿密拭淨

5 壓定鑲、緊塞皮、壓塞鑲、皮圈、壓塞螺、活塞及節制頭 則將凝着之污垢 拭淨除去

6 制退液須加以濾過 而除去所有之金屬屑粉及污塵等 且將液靜置 使不純物沉降 惟用在其上之澄清者

庚 高低瞄準機及方向瞄準機

- 1 開啓齒輪套及蓋板 一面旋回轉把 一面拭淨其螺絲部及齒輪 有時則分解後擦拭之
- 2 瞄準螺軸左方室之軸室及帶齒輪軸之注油孔 須注以油
- 3 方向瞄準機(即橫移機)之擦拭 則一面旋回搖架轉把(即方向瞄準機轉把) 一面拭淨其起動螺桿之螺絲部 有時則分解後擦拭之
- 4 克式七五野砲高低瞄準機 係獨立瞄準綫式 其擦拭法準前之1項及2項 適宜施行之

辛 制轉機

1 矩形槓桿及制轉臂之樞軸與十字樞軸及結合桿之軸部 須以常用礦油塗布之 又十字樞軸之軸筒 須以防擦脂填滿之

2 右後方曳桿之伴縮牡螺(即公螺)須使其螺子套壓下於後方 一面旋回後方轉把 一面拭淨其螺絲部

3 下方護鈹之樞鉸部 則塗以常用礦油 又吊鈎吻合窗則塗以拍拉華斯林

壬 砲車前車 彈藥車 預備品車

1 通常取出外部屬品及箱內裝填品 而除去其粘着之塵埃污垢 且於準鈹、蹄鐵匣匡及脂油罐匡之摩擦面 塗微量之油 尤其車體下面 易於附着泥土

故擦拭時須注意及之

2 蓋鈹駐桿及蓋鎖鈹等之鈎合部 則以拍拉華斯林塗布之 若蓋鈹之樞鉸部與駐桿托鈹及駐桿簧室 則以常用礦油塗布之

3 制轉機螺桿之套 須先行脫去 一面旋回螺桿轉把 一面拭淨而塗油

4 轆桿須時時由縱匡卸脫 將其插入部所附着之土砂等除去之

5 服馬轆有時須分解後擦拭之 在摩擦部則塗以防擦脂 在螺絲部則塗以貯藏用礦油

6 象鼻鈎及車尾鑲則以防擦脂塗施之

癸 表尺及象限儀等

1 擦拭時爲避塵埃計 須以毛毯舖桌上行之

2 表尺之表尺桿及瞄準鏡室 須將所有之塵埃污垢

極力除去 俟拭清完畢 稍塗油於該部 而常宜防

過度之摩擦 適宜塗油以預防各部分之摩擦

3 表尺接桿之瞄準鏡室及底飯 亦準前項擦拭之

4 象限儀、定秒器之機能部所附着之塵埃污垢 須鄭

重拭淨 惟鋼部則塗施以油

子 擦拭携帶燈 則除去熔臘及煤煙 并用軟布擦淨反射

鏡 必要時則爲薄層之塗油 若其蛇線盤簧 則以防

銹油塗之

丑 皮件

上套、泥糞等所附着之皮件、須於曬乾之前 稍稍多量塗油乾燥後再行擦拭

寅 瞄準鏡類

1 擦拭瞄準鏡類 務必選連晴乾燥之日 不致受砂塵及濕氣之清潔場所行之

2 拭淨用之材料 宜用清潔柔軟之乾燥毛筆毛刷及軟棉布等 至於絹布、佛蘭絨類、紙、鹿皮等 易將玻璃面搔傷腐蝕 切不可用

3 當拭淨玻璃面時 用毛筆或毛刷 將其表面所附着之塵埃 輕輕拭去後 再用軟棉布拭表面 有時須

以軟棉布之一部 浸溶劑少許（酒精或也帖爾等）

塗於面上 乘其未蒸散之際 以該布中乾燥部分

輕拭數回 如此反復行之 則玻璃面自然清潔

4 玻璃面粘泥土時 可用毛筆或毛刷 浸以少量清水

鄭重拭淨後 必要時 則以溶劑塗抹 復用乾燥

軟棉布而拭淨之

5 倘無餘暇如前項所述擦拭時 可用濕軟棉布 拭去

泥土 但勿將表面 強行摩擦 又已經使用之部分

注意勿再用 至堪以使用之程度為止 嗣後得有

時機 卽照前項擦拭法而行之

6 玻璃面已潤濕時 宜用軟棉布拭淨後 使其乾燥之

7

使用瞄準鏡等類後 須將在外部之玻璃面及其他之各部拭淨 有時則塗油於樞軸部及摩擦部等 至鐵部則用含油布片拭淨 以預防生銹 又當重新塗油之時 如可能 則以鐵列屏油將腐油極力除去後 再行塗油

8

用於雨雪天或濕氣大之時 則用乾布 將玻璃面及其他各部 鄭重拭淨 至水分已經除去後 須選空氣之流通良好且乾燥之場所 勿令正對日光 以行乾燥 此時不可不將囊匣 收容箱及對物鏡蓋 暫時開放而置之

9

囊匣或脚等 須於拭淨之後 宜以適當之油 給于

皮件 若在螺絲部樞軸部及鐵部 因預防其磨滅及生鏽 則給油亦須適度 至其他之部分 宜各應其材質而擦拭之

三 雨雪天或濘泥頗甚時之擦拭法

除依普通擦拭法外 尙須注意左列諸件

甲 如砲身等須露出於雨雪之樞要部 應於使用前而稍多量塗油

乙 曾於雨雪天等使用者 通常稍多塗脂油 以預防各部之生鏽

丙 用水洗之時 須注意砲身搖架砲架砲架匣瞄準機之內部及車箱內并彈藥匣之內部等 毋令水濕 洗滌後務

須將各部之水氣 極力拭去

四 射擊前之擦拭法

甲 砲膛砲門及砲門室 須格外拭淨 使其無一點塵埃汚

垢 而適度塗油於各部

乙 擊發機應分解以行擦拭 須使各部品及其室拭淨至毫

無油垢 再十分塗油

丙 制退機方向及高低瞄準機 有時須分解以行擦拭 令

其機能圓滑 又須將搖架上面砲身之滑走部拭淨後

十分塗油

五 射擊間之擦拭法

甲 若不發火或有氣體漏洩之時 卽檢點其擊發機能 必

要時則分解擊發機而擦拭之

乙 膛線起部附近 藥室及退筒飯室 宜時時拭淨 又射

擊中止之際 有時刻之餘裕且於狀況無礙時 須極力
拭淨砲膛 再行塗油

丙 爲長時間之射擊時 在可能範圍內 務將各摩擦部塗
油 至防塵飯之注油壺 亦須時時添油

丁 因連續之急射以致砲身過熱時 如必要則注以水
六 射擊後之擦拭法

甲 砲膛砲門之擦拭 務必速即實施

乙 射擊後 砲膛之擦拭 則準普通擦拭法甲之2項 使
用石油 極力除去燼渣 若射擊後不能即行擦拭 則

塗施稍多量之常用礦油 嗣後務必速即擦拭之
砲膛及砲門內部所附着之燼渣 因其不易除去 故宜
於擦拭後 適宜間隔時日 復行擦拭 以期至於絲毫
不留燼渣之痕跡 但在此期間內 亦宜時常檢查砲膛
及其他之要部 若見有發銹之徵候時 尤須立時擦拭
之

第三節 四一式及六年式山砲與滬造山

砲

- 一 名稱 主要之名稱列於卷末附圖
- 二 普通擦拭法

甲 砲 身

1 擦拭砲膛 通常先將砲門脫卸 可能時 務將擦拭

補助具 確實裝上 以防其偏磨砲口 且勿使擦拭

具有撞擊於藥室沿邊之事 是宜注意 又不得過度

磨拭 致將膛面磨損

2 與砲身托架相吻合之砲尾準溝部及前身部下面之楔

狀隆起部 則令砲身水平 解脫其與砲身托架之吻

合 微使砲身前進 拭淨塗油

3 滬造式砲身前段下之牡螺及砲底凹字形之二樁 係

與準飯相接合 有時令砲身水平 解脫其接合 而

卸下砲身 拭淨塗油

乙 砲身托架

- 1 不由搖架離脫而行擦拭時 準甲之2項 解砲身脫架與砲身之吻合 將砲門室砲尾室拭淨塗油 又將擔棍托溝之砂塵拭去後 注油於注油壺
- 2 在滬造山砲 有時使砲身水平 解脫其與砲身相吻合之處 而將砲身卸下 擦拭其砲尾室
- 3 實施因馱載卸下之分解以行擦拭時 所有與砲身之各吻合部及裝著部 並砲身托架或準飯之下面準溝內套及其他各部 須拭淨塗油 此際隅角部及凹部 則用木片或竹籤之類 裹以布片 細密拭淨

丙 砲 門

1 通常分解後 將各部拭淨 但爲避塵埃 須鋪毛毯於桌上行之爲要

2 當拭淨各部時 須將所附着之塵埃 極力除去 又雨雪天之際曾被水濕時 須極力拭淨 俾不受水濕之影響爲要

3 門柄之摩擦部及安全管之頭部 在四一式及六年式山砲 其齒桿之齒部并吻入門柄握把駐鈎之門門之切缺部及門門樞軸等 則均以拍拉華斯林塗布之 其他之部分 則以常用礦油塗布之

丁 搖 架

1 拭去外部之土砂塵埃及油氣 所有搖架蓋板之準梁

- 部 砲身托架與誘導部相吻合之部位、搖架軸、準鈹、底螺牝螺及節制桿之結合部等 均須拭淨塗油
- 又膠皮墊所附着之油膩及污垢 亦宜拭去
- 2 準鈹之下面 則一面旋回搖架轉把 一面拭淨之 又攫爪室及攫爪之表面 常要拭淨而塗油
- 3 表尺坐、表尺坐筒之各啞合部 螺絲部及盤簧等 則不行分解而拭淨之 此等機件有把子(即扳手)或有轉輪者 則使其旋回而行之
- 4 表尺坐筒之溝及後坐尺導溝 則用木片或竹籤 裹以布片拭淨之
- 5 解脫管、帶齒輪軸及齒輪軸之注油孔及搖架軸、防

塵斂之注油壺 則以常用礦油十分注入之

戊 小架

1 小架之上面 則穿入布片 使左右交互牽拉以行拭淨 又分解以行擦拭時 須將搖架軸室拭淨之

2 方向指導匡之上面 則一面旋回搖架轉把 一面行拭淨 至其軸駐楔駐桿諸駐栓及駐登室 須拭淨塗油 又搖架軸室之注油壺 則注以油

己 大架、車軸及車輪

1 外部之土砂塵埃及油垢 則拭除之 其樞軸部 摩擦部之舊脂油有已經變敗者 須使之除去

2 保持環與基環之接際部 則拭淨塗油 又分解以行

擦拭時 則將車軸室、橫梁之結合筒 拭淨塗油
其後方箭材頭之內部 則以布纏於木片或竹籤 以
除去土砂 其他車軸室棘桿插筭及保持鎖之細溝
則以拍拉華斯林塗布之 而其諸駐程 則以常用礮
油塗布之

3 軸臂、殼筒內面、殼帽或軸轄所有土砂塵埃之附著者
及舊脂油之變敗者 須令其除去後 而以防擦脂
塗施於全面 且以防擦脂填補於油溝 又護飯支桿
托室之內部 則除去土砂塵埃

庚 制退機

1 每月一次 抽出活塞桿(即退力鋼桿)若干之長 將

活塞桿之與緊塞皮及皮圈接觸之部分拭淨之 有時則以揮發油及鐵列屏油(即松油) 滌去污垢 但應注意不可強行摩擦 致將該部磨滅 又如有腐蝕痕迹者 須以貯藏用礦油 薄層塗之

2

制退管(即蜜油管)之內部 用清水注入洗滌 再用濕布或油布 纏於桿上 將其拭淨 以除去其準溝等處所附着之金屬屑粉及塵埃 且必於注入制退液之直前 預行清潔之 又如分解而放置時 因有塵埃侵入內部及容易生鏽之虞 故以布片等閉塞管口 若在不即結合之時 則用常用礦油華斯林等 而講求一時防鏽之處置以儲存之

3 制退管之外部及復坐盤簧 有時須拭淨舊油而塗以貯藏用礦油

4 活塞桿之拭淨 有時則以揮發油及鐵列屏油所浸之布片而行之 然其與壓定鑲、緊塞皮及皮圈所接觸之部分 尤宜綿密拭淨

5 壓定鑲、緊塞皮、壓塞鑲、皮圈、壓塞螺、活塞及節制頭 則將凝結之污垢 拭淨除去

6 制退液須加以濾過 除去所有之金屬屑粉及污塵等 且將液靜置 使不純物沉降 而惟用其在上澄清之液

辛 高低瞄準機及方向瞄準機

1 在高低瞄準機 則揭開齒輪蓋(小)之蓋板 令脫離

齒輪蓋(大) 一面旋回轉把 一面拭淨螺絲部及齒
輪 必要時則分解後擦拭之

2 起動軸托臂之注油孔則注以油 又行分解擦拭時
則於左右托架之軸托筒 以拍拉華斯林填實於油溝
內

3 在方向瞄準機 則一面旋回搖架轉把 一面將起動
螺桿之螺絲部拭淨之 必要時則分解後施行擦拭

壬 護 板

拭淨其外部 且塗油於各樞鉸部及裝著部之樞軸并鎖鈕
等處

癸 轆桿頭繩之準溝則以拍拉華斯林塗之

子 器具箱及彈藥箱

在器具箱 則取出裝著托飯及裝填品 而將箱之內外及裝著托飯用乾布拭淨 且塗油於提革 在彈藥箱之擦拭則準前項行之

丑 表尺象限儀瞄準鏡類及提燈等

準三八式野砲行之

三 雨雪天或濘泥頗甚時之擦拭法

準三八式野砲行之

四 射擊前射擊間及射擊後之擦拭法

準三八式野砲行之

第四節 整理上之注意

一 克式七五野砲及三八式野砲

1 各部之損傷變歪 遂使固有之機能及抗堪力爲之減殺 故應細心注意於其整理 縱有微小故障發生 亦當

速即精查其原因 自行修正或報告修理

2 在行分解擦拭之時 宜將各部品按次序排列 勿使有

混淆或遺失等情事 至行其結合時 不可誤其次序

特宜注意於號數之符合爲要

3 若半開砲門而將拉火繩牽拉 則其退筒飯之平飯部

遂因撞針尖端而印生打痕於其上 是宜注意 又或將

拉火繩空拉 常使其拉放機簧易於折損

若將表尺方向盤補助分畫及蝸狀螺桿轉輪之解脫子不爲充分解脫之操作 則易致吻合部之磨損或翻捲倘將攪飯急激鬆放 則或有折損其簧之事 又行高低瞄準機轉把之結合時 須注意勿使之錯誤而致其注油孔閉塞

當制退機之分解擦拭須注意左件
 制退管底螺及節制機關部 除特有分解必要之時外則不行之 又緊塞皮已分解而不即行其結合時 須將豫防其膨脹之事妥爲處置
 於離脫復坐盤鑽後未經脫去砲身之時 則不使砲尾低下至水平以下 將駐鏈鈎於高低瞄準機轉把 更用繩

索適宜固定之

接於搖架底面之坐飯 則在結合之際 不可不規正安頓於其位置 若令其變形時 則制退管之外面 因之惹起損傷 而於後坐復坐 易生支障

6 欲擦拭小架飯、方向指導匡 須將砲身及搖架脫離以行之 至僅分解方向瞄準機以木桿等支撐搖架而將小架降下施行之方法 易使小架屈撓 故不可用

7 欲脫砲車制轉機之螺絲套 須緩緩將其壓下於後方 並將右後方曳桿與伸縮靴螺之吻合解開後 而沿曳桿之螺絲部 以行其旋回 若濫行向前方牽引 則有損其簧或變形之事

- 8 發生瓦斯(體氣)洩漏及藥筒不發火等情事 其原因疑係起因於擊發機之故障時 則立即分解而檢查之 如有必要 應更換其部品
- 9 鏝形副飯及鏝形副飯托之間為磨滅而生遊隙 此時須以布片裝於該部 以防止因遊隙而生之動搖
- 10 裝脫表尺蓋之際 須用兩手輕輕行之 注意於接眼筒部等之保護為要
- 11 在彈藥筒 其有子彈與藥筒之結合不良時 則有不能裝填之情事 故宜注意勿屈折其軸以處理之 又對於彈帶 使之勿生打痕及翻捲等 又常應豫防塵埃污垢之附着

二 瀉造山砲與四一式及六年式山砲

1 各部之損傷變歪 遂使固有之機能及抗堪力 爲之減殺 故應細心注意於其整理 縱微小故障發生 亦當速即精查其原因 自行修正或報告修理

2 在行分解擦拭之時 宜將各部品 按次序排列 勿使有混淆或遺失等情事 至行其結合時不可誤其次序 特宜注意於號數之符合爲要

3 若將表尺方向盤補助分畫及蝸狀螺桿轉輪之解脫子 不爲充分解脫之操作 則易致吻合部之磨損或翻捲 倘將攪飯匙激鬆放 則或有折損其簧之事 又行高低瞄準機轉把之結合時 須注意勿使之錯誤 而致其注

油孔閉塞

4

當制退機之分解擦拭須注意左件

制退管底螺及活塞桿頭 除特有分解之必要外 則不行之 又緊塞皮已分解而不即行結合時 須將豫防其膨脹之事妥爲處置

在結合制退機之際而察知其內方盤簧及外方盤簧之抵抗顯有差異時 則或基因於兩盤簧之力不同 或基因於盤簧及隔鑲之結合不良 故須分解而檢查之 有時則行修理或更換爲要

接於搖架底面之隔板 則在結合之際 不可不規正安頓於其位置 若令其變形時 則制退管外面及盤簧支

桿 因之惹起損傷 而後坐復坐 易生支障

5 欲擦拭小架鋸、方向指導匡 須將砲身及搖架離脫以行之 至如僅分解方向瞄準機以木桿等支撐搖架而將小架降下施行之方法 易使小架屈撓 故不可用

6 發生瓦斯(氣體)洩漏及藥筒不發火等情事 其原因疑係起因於擊發機之故障時 則立即分解而檢查之 如有必要 應更換其部品

7 裝脫表尺蓋之際 須用兩手輕輕行之 注意於接眼筒部等之保護爲要

8 在彈藥筒 其有子彈與藥筒之結合不良時 則有不能裝填之情事 故宜注意勿屈折其軸以處理之 又對於

彈帶 使之勿生打痕及翻捲等
之附着 又常應預防塵埃污垢

砲之名稱擦拭及整理法

第八章 彈藥

- 一 三八式野砲與四一式及六年式山砲所用彈藥爲榴彈、榴霰彈兩種 在彈帶之上部 施塗漆以爲識別 榴彈係黃色圈 榴霰彈係白色圈
- 二 滬造山砲所用彈藥爲榴彈、榴霰彈兩種 其表面均塗黑色 惟榴霰彈之表面 塗紅色圈以區別之
- 三 克式七五野砲所用彈藥爲榴彈、代用彈及榴霰彈三種 其表面均施塗漆以爲識別 代用彈係黑色 榴彈係淺黃色 榴霰彈係紅色
- 四 榴彈依黃色藥（有用茶褐藥者偶有用黑色藥者）之炸裂以破壞障礙物或掩護物 兼殺傷掩護物背後之人馬

代用彈係裝黑色藥 以供練習射擊之用

五 榴霰彈內面填實炸藥及彈丸 在三八式野砲與四一式及

六年式山砲 各有彈丸二百七十顆 在克式七五野砲

有彈丸三百三十顆 在瀉造山砲有彈丸二百二十顆 其

彈丸之作用 係殺傷敵之人馬或破壞不甚堅固之物體

六 三八式野砲與四一式及六年式山砲所用榴彈及榴霰彈之

雙用信管 因其有空炸碰炸之二種裝置 故用於破壞者

則用碰炸信管 用於殺傷者 則用空炸信管 但用空

炸信管時 卽以定秒器測合之 恰于一定時間後 在彈

道上之一點炸裂 使彈丸得生散飛之效力

克式七五野砲及瀉造山砲所用之信管 在榴彈之彈頭

裝有碰炸信管 在榴霰彈之彈頭 裝有雙用信管 其使
用法及效力與前項同

七

藥筒內收容裝藥（無煙藥） 其底部裝底火（爆管）設今裝
填彈藥後 拉其拉放機 令撞針頭衝擊底火 點火於裝
藥 一時發生多量之氣體 激射子彈於空中 其射程之
大小 乃因砲種而異 如下所列

三八式野砲約有十一里零四之射程（按表尺距離刻線六
千六百公尺計算之）

克式七五野砲約有十里零四之射程（按表尺距離刻線六
千公尺計算之）

滬造山砲約有七里之射程（按表尺距離刻線四千公尺計

算之)

四一式及六年式山砲約有十里零四之射程(按表尺距離刻線六千公尺計算之)

八 整理彈藥時 不可使底火稍衝突物體 又不可使彈軸稍有偏歪 故以用兩手整理爲適宜

九 行軍時應注意使彈藥匣內之彈藥 不稍動搖 至休息等時檢查之 並應注意常令彈軸一致使子彈不致脫離弛緩爲要

第九章 戰鬥事項、彈藥補充、衛生勤務摘要

要

一 進入陣地時之注意

- 1 正確保持所命之距離或間隔 當布置放列之際 應整齊迅速如連長之意旨實施之
- 2 偵察陣地之際 隨從者應注意對敵遮蔽 又當陰蔽而布置放列之時 應注意毋暴露於敵 又前車之運動尤當注意
- 3 因故障而致進入陣地落後者 砲兵最大之恥辱也 斯時應速令在後之車輛前進 或解脫輓馬之一部份 或

用臂力搬運車輛 迅速加入放列綫

4 若已布置放列 則務須速行完成射擊準備 如必要時

可利用射擊間以實施工事

5 彈藥車之第七第八第九砲手(就三八式野砲而言) 如

操作完畢 應赴先頭彈藥車長所命之地點集合

6 注意毋許有放逸馬匹情事

二 戰鬥間之注意

1 若能如平時之演習 沈着操作 則必能將敵撲滅 此

事應服膺勿忘

2 悲慘之景况陸續發生之時 斯誠表現我大勇之機會也

應毫不張皇 爲他兵之模範 若不知何爲而可之時

則可視己之上官

3 倘不幸而上官或戰友陸續死傷 縱僅餘一人 應思敵之處境亦常與我同其悲慘或死傷尤甚於我 而數分鐘之忍耐 即可操勝利之券

4 敵已突入我陣地我方戰鬥不利之時 則應繼續射擊至不能射擊時方止 如萬不得已 亦當將瞄準具砲門等類之緊要部份破壞 然後以標桿或手槍等 與敵格鬥 以冀將其擊退 倘能犧牲生命 與火砲共存亡 則誠軍人之行爲 所謂成仁取義者此也

5 馭手應爲諸種調護馬匹之處置 并檢查馬裝 尤當注意蹄鐵 時時爲出發之準備 對前方注意 不可有梗

塞道路或陷於不軍紀等情事

6 若奉令退却時 應沈靜而整頓隊伍 若無命令或號令 則不可用跑步或快步 當用常步

三 關於死傷之事

1 若已受傷 則應請准上官 速自爲救急之處置 決不可依賴他兵 蓋不欲以一人負傷之故而減二人之戰鬥力也

2 因受傷而須後退時 應請求上官之許可 但定秒器等之裝具 應解下留於該處 託付他人 決不可表現痛苦之狀態 應益加鼓舞本連之士氣爲要

3 戰友之死傷 非有上官之命 不得擅自看護

4 不得有沮喪士氣之行爲

四 關於補充彈藥之事

- 1 砲兵之彈藥補充 通常放列係由連彈藥隊補充 連彈藥係由營彈藥隊補充 營彈藥隊係由團彈藥隊補充 團彈藥隊則係由輜重之砲兵彈藥中隊補充之
- 2 彈藥爲砲兵戰鬥所不可缺之要素 故肩彈藥補充之任者 須排萬難冒險 在鎗林彈雨中努力從事爲要

五 衛生

發生負傷者時 則於隊裏傷所爲應急之治療後 再護送於野戰病院

戰鬥事項彈藥補充衛生勤務摘要

第十章 操典草案摘要

第一節 綱領

- 一 野戰砲兵之本領 在以輕捷之運動及威力強大之射擊 形成戰鬥之骨幹 壓倒敵人 使其震駭 且鼓舞奮興我軍之士氣 遂開全軍戰勝之途徑
- 二 野戰砲兵應與他兵種協同以行戰鬥 於步兵爲尤然 故須熟知他兵種之性能及戰鬥法 使精神的連繫緊密維持 舉協同之實 以發揮其本領爲要
- 三 野戰砲兵爲充實其戰鬥力 不可不尊重兵器 節用彈藥 愛護馬匹

四 必勝之信念 嚴肅之軍紀 適於機宜之獨斷 協同一致
攻擊精神之鞏固 士氣之旺盛 體力之強健 射擊馭
法及觀測通信之精熟 均為實行戰鬥所不可缺之要件

第一節 徒步各個教練

一 立正姿勢 乃軍人之基本姿勢 故應時常嚴肅端正 若
軍人精神充溢於內 則外容自然嚴正

二 行進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

正步一步之長 自後足跟至前足跟 以七十五公分為基準
其速度一分鐘以百十四步為基準

跑步一步之長 自後足跟至前足跟 約為八十五公分 其
速度一分鐘約為百七十步

第三節 徒步連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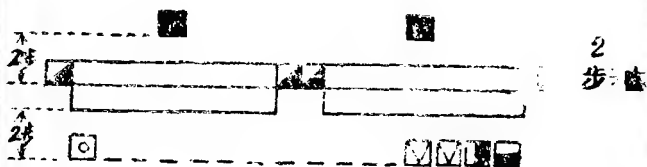
一 編成

一連通常分爲二排 附以第一第二之號數
排之編成 畧依兵卒身長之順序 前後編爲二列 其前後
之二人謂之伍 若兵卒爲單數時 則缺其左翼後列兵 謂
之缺伍

二 隊形

連之隊形爲橫隊及側面縱隊
橫隊之隊形如次圖

第一圖



-----	◻	○	◻	◻	◻	◻	◻
押	號	看	翼	上	特	排	連
伍	兵	護	軍	士	務	長	長
列		兵	士		長		

特務長上士號兵 在第一排之後 看護兵在第二排之後
各與單數伍對正 位置於距後列二步之處 此列謂之押伍
列
側面縱隊係由橫隊轉向側面所成 通常爲四行 在押伍列
者 各與其伍並列

三 整齊

1 整齊已完全時

各兵卒在整齊線上 均取正規之姿勢 頭向右(左)轉時
以右(左)目能視其右(左)鄰兵以他目能通視全線 如
此謂之整齊已完全

2 兵卒就整齊線時之注意

宜正其足之位置

頭肩或上體 不得前後錯出 必須正其姿勢

第四節 班教練

一 在放列者 爲便於操作 可取適宜之姿勢 但不得失嚴正之態度 操作之際 須移動位置時 務須迅速 操作畢 卽就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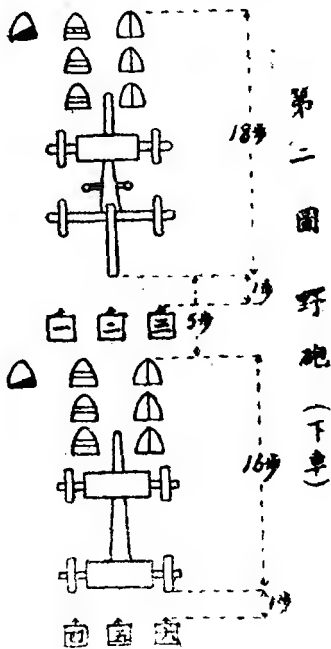
在砲側之砲手 爲防護耳膜故 於射擊開始前 以棉輕塞耳孔

二 編成隊形及班長以下之定位

1 克式七五野砲(卽克魯伯式野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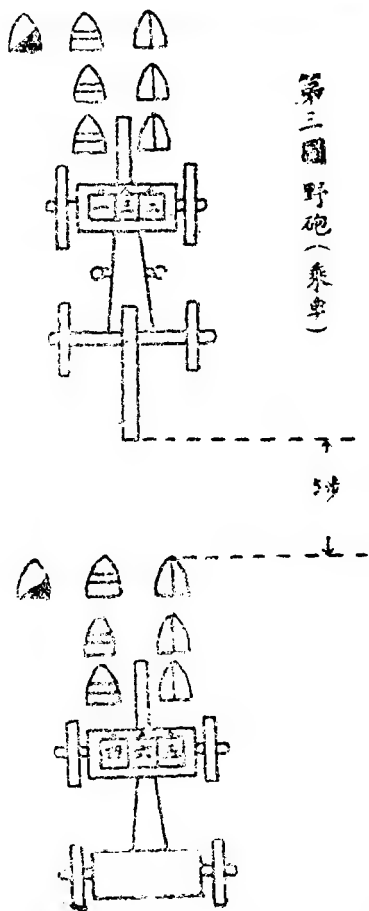
每班附班長一名 彈藥車長一名 砲手六名 馭手六名

乘馬二匹 輓馬十二匹 砲手則附以由第一至第六之
號數 (騎砲則附以砲手十名 馭手六名 乘馬十二匹
輓馬十二匹 砲手則附以由第一至第十之號數 其第
七第八第九第十砲手 謂之牽馬兵) 馭手則各附以前中
後馬馭手 輓馬則各附以前中後馬之名稱 馭手所乘之
馬稱服馬 其所牽之馬稱驂馬
班之隊形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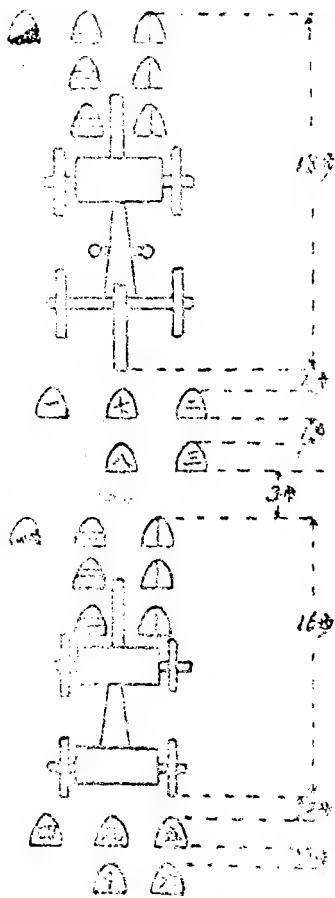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野砲手 | 野砲車手 | 野砲馬 | 砲 | 野砲 (下車) |

第三圖 野砲(乘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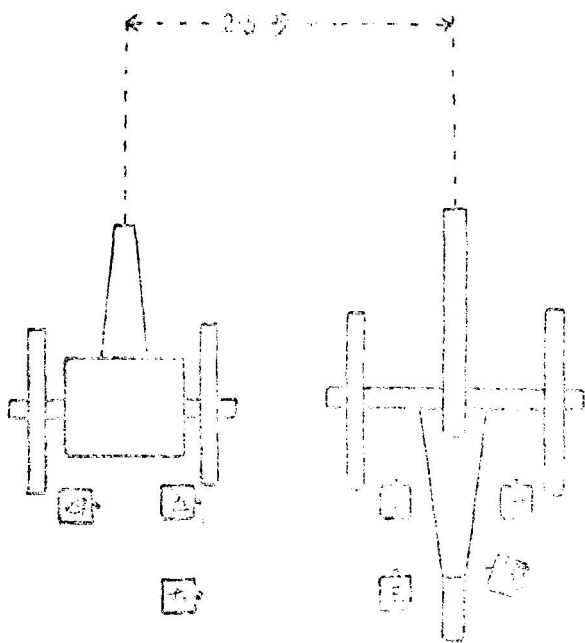


第四圖



放列時彈藥車之後車及班長以下之定位如左圖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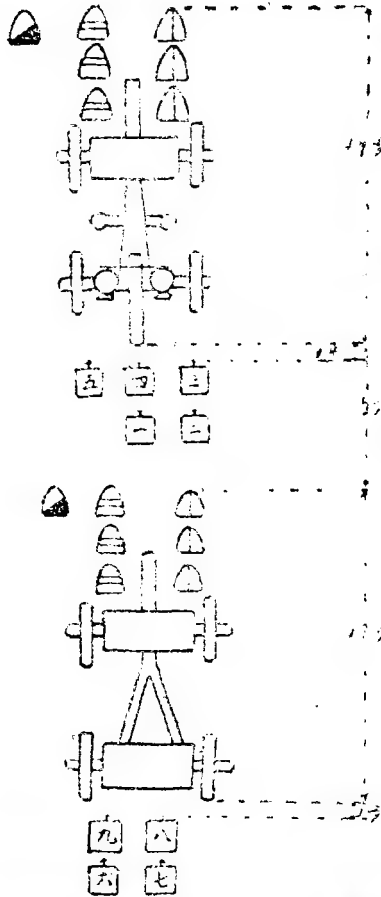


2

三八式野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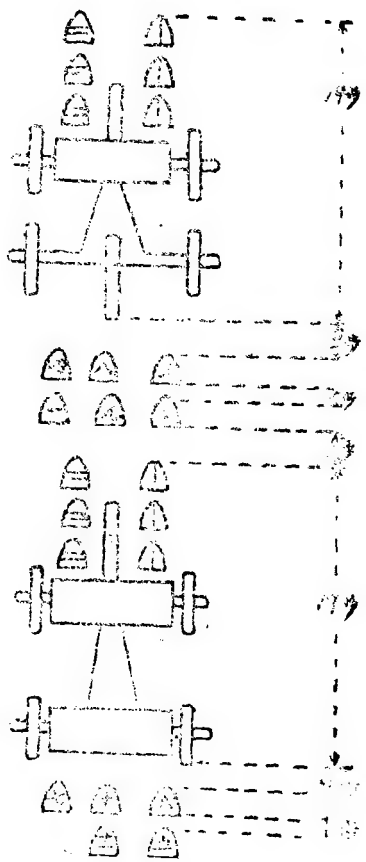
每班附班長一名 彈藥車長一名 砲手九名 馭手六名
乘馬二匹 輓馬十二匹 砲手則附以由第一至第九之
號數 (騎砲則附以砲手十一名 馭手六名 乘馬十三
匹 輓馬十二匹 砲手則附以由第一至第十一之號數
其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砲手 謂之牽馬兵) 馭手則各附
以前中後馬馭手 輓馬則各附以前中後馬之名稱 馭手
所乘之馬稱服馬 其所牽之馬稱驂馬

第六圖 野砲(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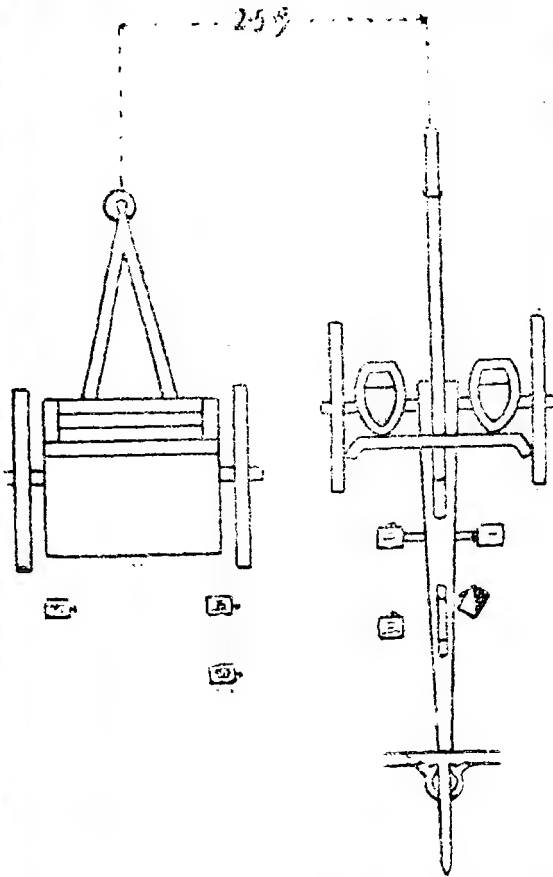


第八圖 騎砲

放列時彈藥車之後車及班長以下之定位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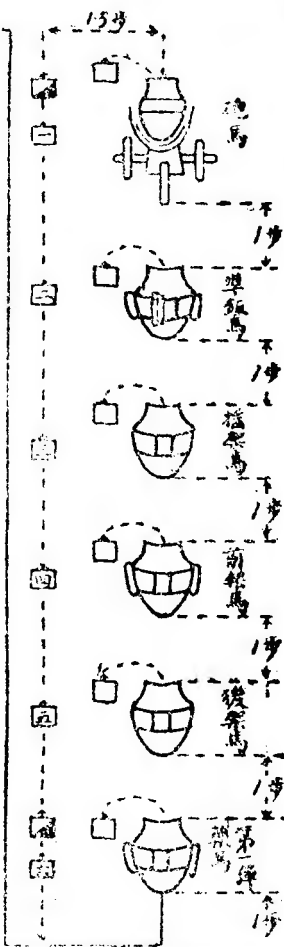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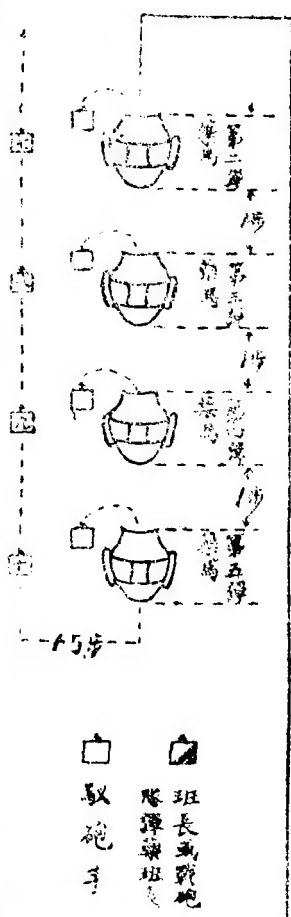
3 滬造山砲



每班附班長一名 彈藥班長一名 砲手馭手各十名 馭馬十四 砲手附以由第一至第十之號數 馭手附以砲、準鈹、搖架、前架、後架 及第一至第五彈藥馬馭手之名稱 馭馬附以砲、準鈹、搖架、前架、後架及第一至第五彈藥馬之名稱 其第一至第五彈藥馬 稱爲彈藥班 班之隊形如左圖

第十圖 套駕



第十一圖 馱砲



 馱砲手
 班長或戰地
 醫藥班長

各馬之砲身
獸載品砲身

春夏器具箱
洗標
把桿
飯棍

制退管
發條
搖架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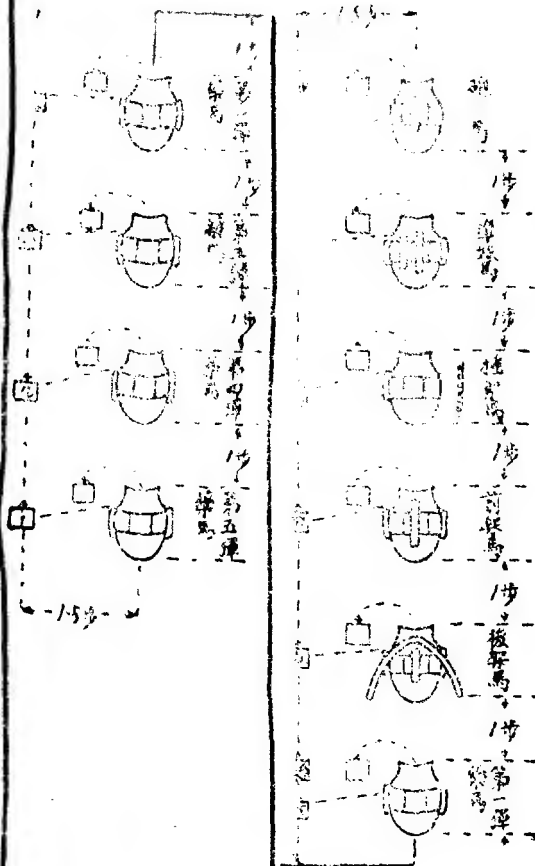
秋冬器具箱
接續
前

架飯箱

後車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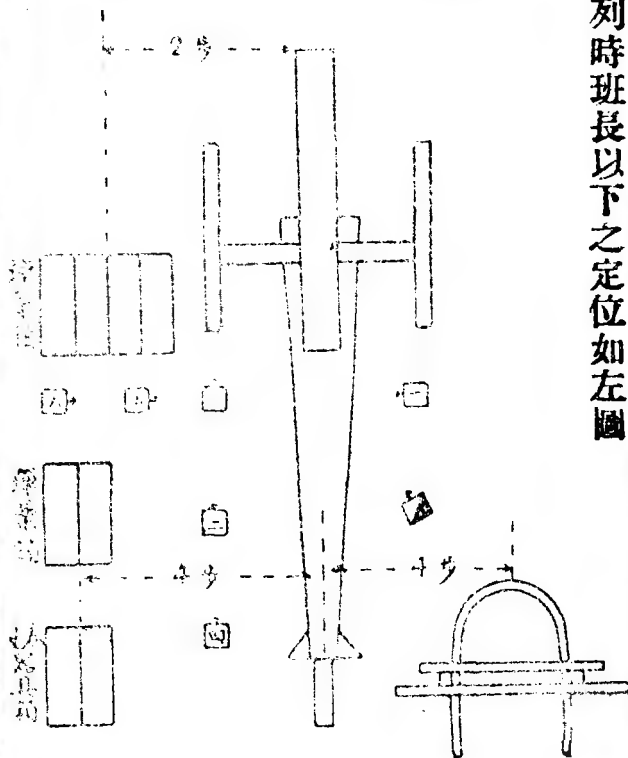
架輪材

彈藥箱



放列時班長以下之定位如左圖

第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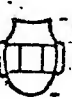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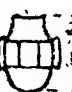
4 六年式山砲

每班附班長一名 彈藥班長一名 砲手十名 馭手十一名 馭馬十一匹 砲手附以由第一至第十之號數 馭手附以護鈹、輪、大架、搖架、托架、砲及第一至第五彈藥馬馭手之名稱 馭馬附以護鈹、輪、大架、搖架、托架、砲及第一至第五彈藥馬之名稱 其第一至第五彈藥馬稱爲彈藥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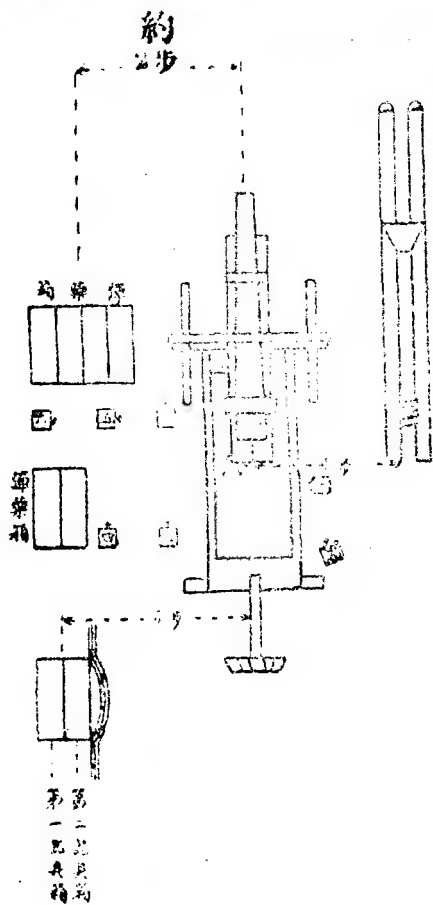
班之隊形如左圖

第十四圖 駄砲

○		馬具箱 銃砲
○		小架 銃砲
○		銃架 大架馬 銃砲
○		標馬 銃砲
○		馬架 銃砲
○		砲架 馬架 銃砲

○		馬架 銃砲
○		馬架 銃砲
○		馬架 銃砲
○		馬架 銃砲
○		馬架 銃砲

第十五圖
放列時班長以下之定位如左圖



三 行進

一分鐘之速度

野) 慢步 八十六公尺(騎砲則爲百公尺)

騎 快步 二百十公尺

(砲) 跑步 三百十公尺(騎砲則爲三百二十公尺)

以上速度有時得適宜伸縮之

用快步繼續長久行進時 在野砲可縮爲百八十公尺

山) 慢步 八十六公尺

(砲) 快步 一百四十五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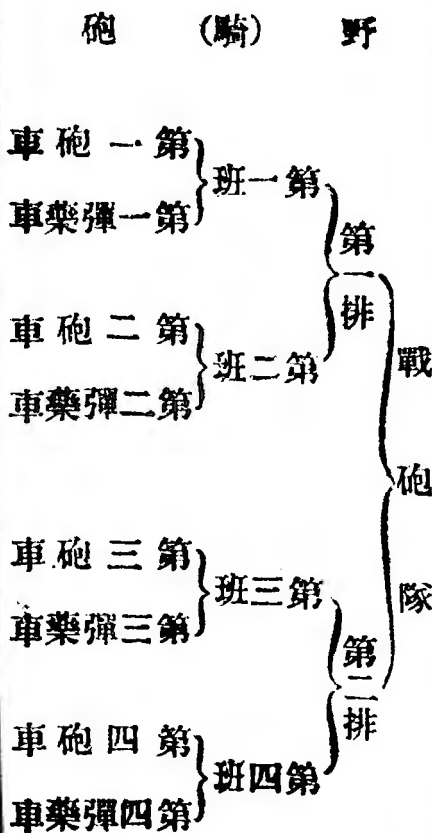
以上之速度有時得適宜伸縮之

第五節 連教練

編成

連分為連觀測隊 戰砲隊及連彈藥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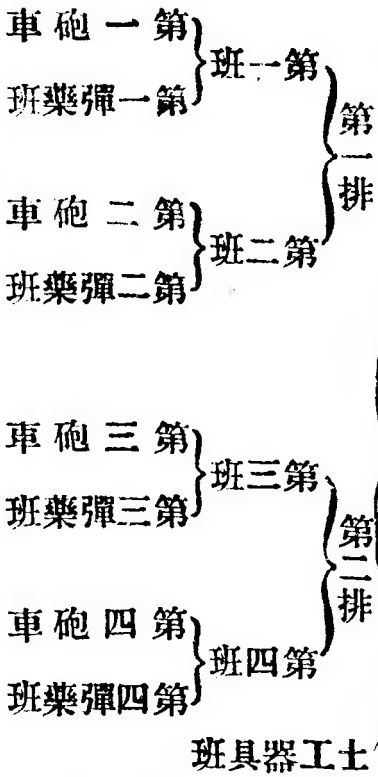
戰砲隊區分如左 但在放列時 通常稱排為右(左)排 對
於班之稱呼 則右由至左 順次附以第一至第四之號數



戰砲隊

山

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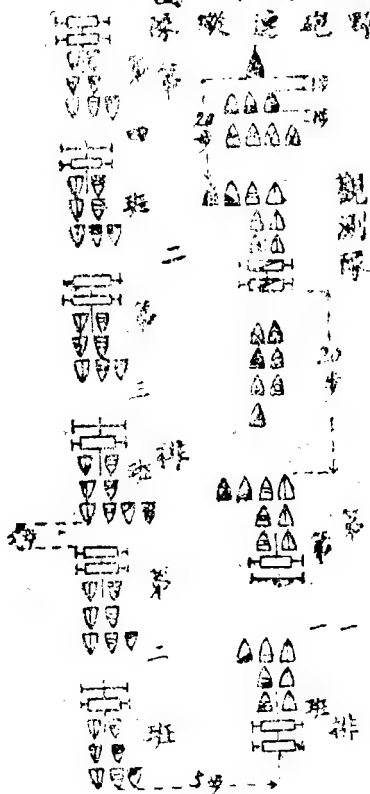


連彈藥隊之彈藥車(山砲則彈藥班)與戰砲隊之彈藥車(山砲則彈藥班)附與連續之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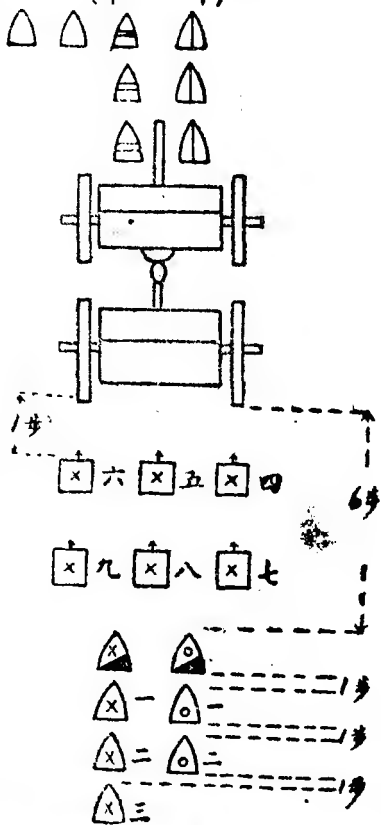
二 隊形

連之隊形為橫隊及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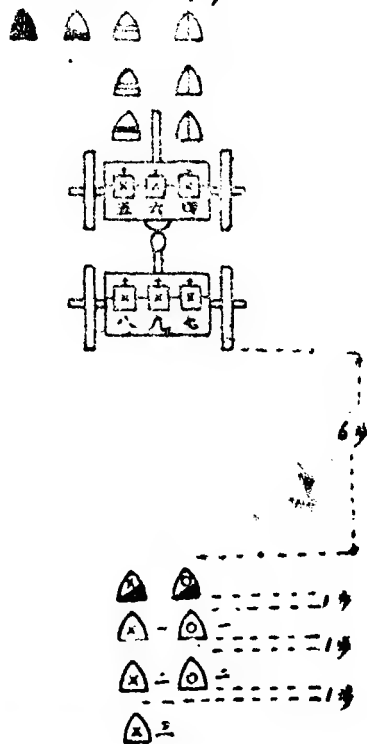
第七十圖 野砲連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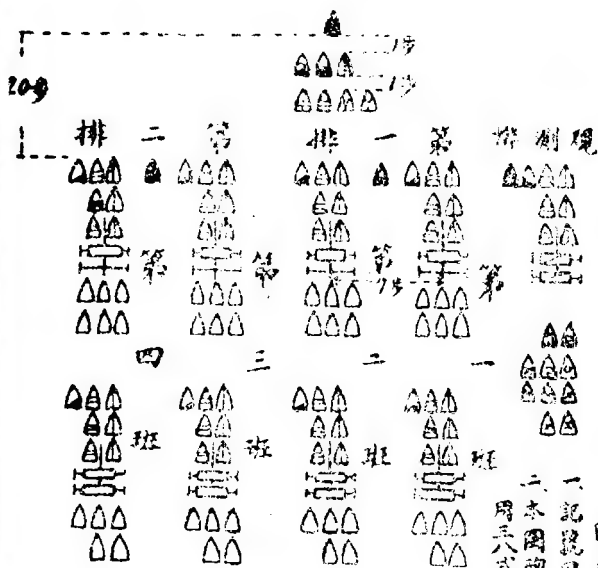
第十圖
野砲連觀測隊
(車下)



第九野
 九親 (事) 十親 (事) 第野



第二十圖
第二種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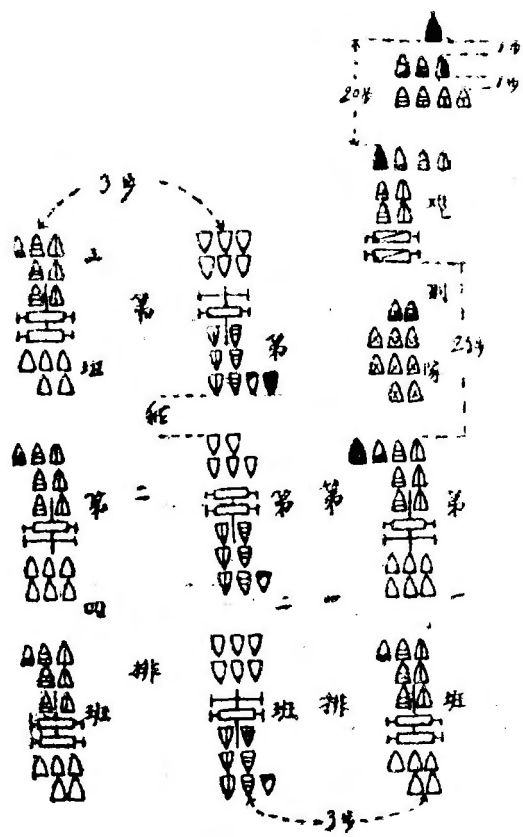


附記

一 記號圖第十六圖
二 本圖砲手數係就
用三八式野砲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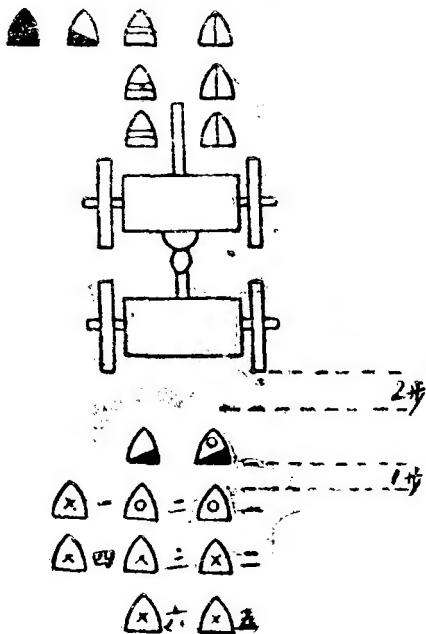
圖 一 十 二 第

隊 縱 連 砲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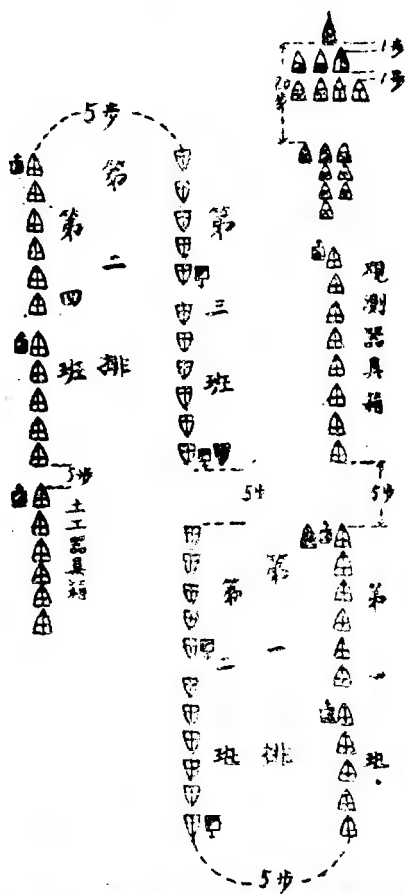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第

隊測觀連砲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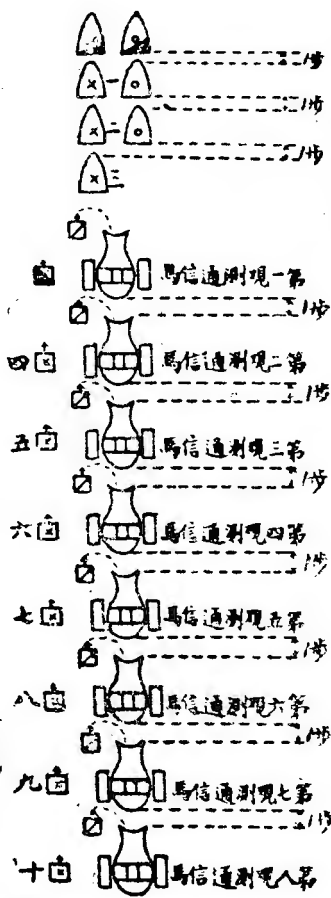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圖

山砲連縱隊砲



第二十五圖 山砲連觀測隊



附記

- 觀測通信箱
- ◻ 觀測器具盤長
- ◻ 徒步通信手
- ◻ 手

三 關於運動之記號

記號按左之規定行之 除停止及布置放列外 皆以此記號
爲豫令 以復原位爲勳令 而拔刀時 則將右臂與刀共同
運動

直行進及增加步度 將右臂垂直上舉 次再向行進方向

水平伸出 連續數次

減縮步度 將右臂垂直上舉 次再上下屈伸數次

變換方向 將右臂向運動翼水平伸出 在前方畫半圓形

向後轉 將右臂高舉於頭上 向後倒數次

伸縮間隔 將右臂向前方或所欲伸縮之方向 水平伸出

然後旋轉數次

前方分解（由橫隊向前方成縱隊） 將右臂向所欲分解翼之
方向 水平伸出 前後平動數次
側方分解（由橫隊向側方成縱隊） 將右臂向所欲分解翼之
方向 水平伸出屈伸數次
前方及側方排開 與前方分解及側方分解之記號同
停止 將右臂垂直上舉爲豫令 次落下手指向地爲動令
布置放列 將右臂向敵方水平伸出 唱「下架」之動令時
同時爲停止之記號

第六節 營教練團教練及團以上之教練

一 營之集合隊形爲併立縱隊及橫隊

併立縱隊係以縱隊形之各連 橫隊係以橫隊隊形之各連

各按十步之間隔 併列而成

二 團之集合隊形 係將營之集合隊形成一線或成三線或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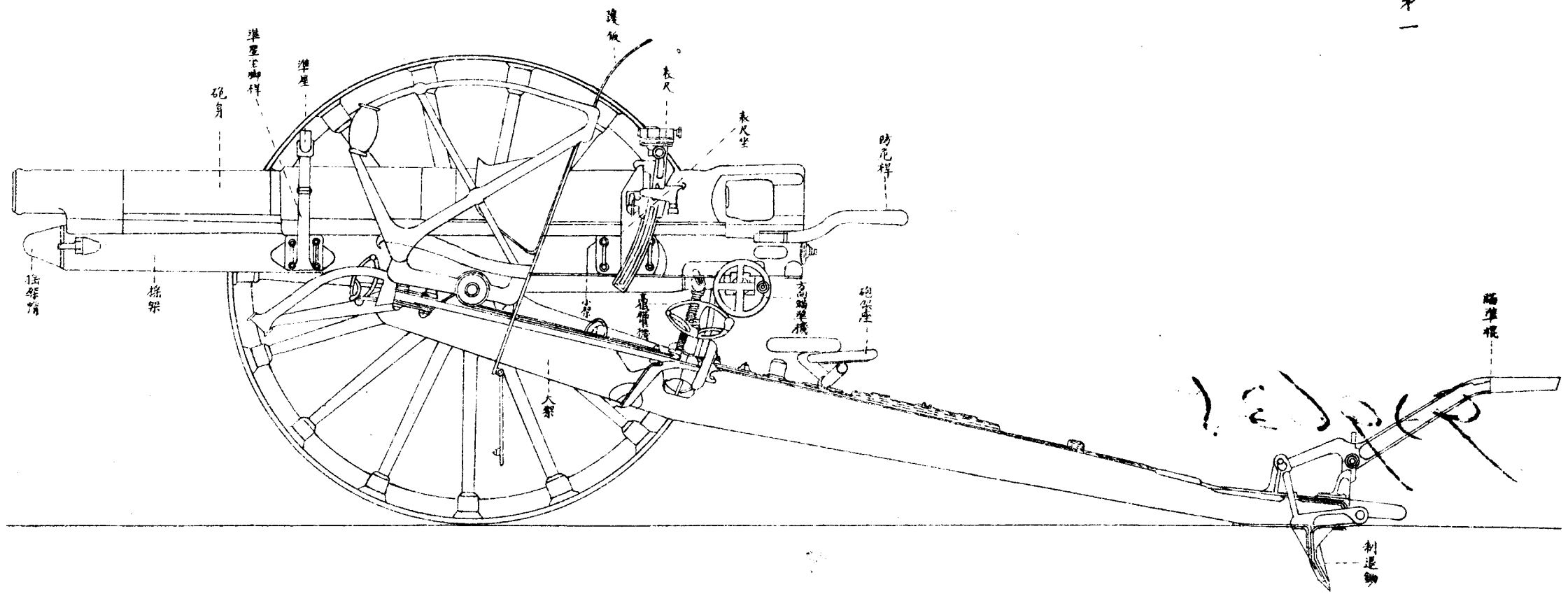
二線配置之 其距離間隔 可適宜規定

三 團以上部隊之集合隊形 準用前二條之旨趣

山野
砲兵須知終

附圖第一

三 八 式 野 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2869B

929635

